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南亞區域主義之演變－以南亞區域合作協會為例

Evolution of Regionalism in South Asia:

the SAARC Experience

研 究 生：陳宜幸

指 導 教 授：孫國祥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南亞區域主義之演變—以南亞區域合作協會為例

研究生：陳宜幸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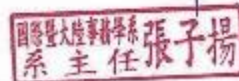
口試委員：林壽年

陳以之

張子揚

指導教授：張子揚

系主任(所長)：張子揚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誌謝

研究所一途，我要感謝許多師長，尤其是孫國祥教授、汪毓瑋教授、蔡東杰教授、邱淑雯教授以及董立文教授的細心指導、鼓勵與磨練，使我走出自己過去所熟悉的小小世界，開拓視野的同時，亦讓我找到更大的夢想。我也要感謝口試委員陳欣之教授與林泰和教授，由於有兩位教授的建議與指導，本論文才能更上一層樓，亦使我學到更多的邏輯思考。此外，我要感謝我的父母、家人、朋友、同學以及玉玲姐。在研究所失意、低潮與困頓之時，透過大家許許多多的協助、支持與鼓舞，才讓我堅強地走下去。希望大家都能幸福、快樂、健康、事業一帆風順！

凡事都有意義。從亞太研究所畢業與本論文的完成，對我來說最大的意義就是重新找回對瞭解世界以及探索知識的渴望。雖然在亞太研究所的時光已經告一段落，但新的旅程才正要展開。若選一句話來勉勵自己，我會說：「若想要達到自己的夢想，唯有腳踏實地走過，因為...那是沒有什麼捷徑的！」（笑）

By 宜幸

2009年6月17日

摘要

自歐盟與東協的整合行動之後，國與國之間試圖合作以解決問題，區域主義開始漸漸茁壯。1977 年至 1980 年孟加拉國前總統吉奧爾·拉赫曼 (Ziaur Rahman) 提出南亞區域合作協會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 的構想並成立於 1985 年 12 月 8 日，至今已將阿富汗、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八國訂為會員國，以及九個觀察員國—中國、伊朗、歐盟、日本、南韓、美國、澳大利亞、模里西斯以及緬甸。

本研究目的是透過波瓊·海特納 (Björn Hettne) 所分析的新舊區域主義來探討 1985 年南亞國家所建立南協，並以安全與經濟兩層面來探討南協的歷史、發展與前景。研究結果發現，印度由於南亞區域嚴重不對稱性而成為南亞區域強權，對建立南協一事採取被動姿態，不但干涉南亞其他國家內政或外交，也干涉南協政治或安全層面的發展。此外，雖然美國的反恐行動中，與阿富汗、印度與巴基斯坦同盟，但並未促進南協框架下安全層面的合作，因此南協實際上僅於社會與經濟層面有所發展，如南協優惠貿易協議 (SAARC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 SAPTA) 以及南亞自由貿易區 (South Asia Free Trade Area) 的實踐。

關鍵字：南亞、區域主義、南亞區域合作協會

Abstract

Since the integration of European Union and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countries purpose to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and the growth of regionalism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tronger. The former president of Bangladesh, Ziaur Rahman, proposed to have an idea for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from 1977 to 1980, establishing on December 8th, 1985. Up to the present, there are eight members, Afghanistan, Bangladesh, Bhutan, India, Maldives, Nepal, Pakistan, and Sri Lanka, and night observers, Australia, Japan, Mauritius, Myanmar/Burm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he Republic of Korea, ,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e research aims reappraise the evolution and prospect of SAARC from security and economy by old regionalism and new regionalism, analyzing by Björn Hettne. After the analysis, it's found that the painful asymmetry of South Asia led India becoming major power in the region, and India kept passive in establishing SAARC. India did interfere not only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other countries of South Asia but also in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s and security of SAARC. In addition, USA and its allies, including Afghanistan, India and Pakistan, fought for terrorism, but there's no cooperation of security under the SAARC framework. Thus, SAARC works de facto only in society and economy sections, such as the accomplishment of SAARC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 and South Asia Free Trade Area.

Keyword:

South Asia, Regionalism ,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	8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區域與區域主義概念.....	11
第二節	區域主義發展與演變.....	15
第三節	相關文獻概要與分析.....	22
第四節	小結	25
第三章	南亞區域與南亞區域主義	29
第一節	南亞區域歷史的結構.....	29
第二節	南亞區域主義的特色.....	40
第三節	南亞區域主義的發展.....	45
第四節	小結	48
第四章	南亞區域合作協會的區域主義	51
第一節	南協成立與制度發展.....	51
第二節	南協合作與實踐成效.....	58
第三節	南協區域主義之變遷.....	73
第四節	小結	77

第五章	結論	81
第一節	研究重點摘要.....	81
第二節	研究發現.....	84
第三節	研究建議.....	94
第四節	後續研究.....	97
參考文獻		99
附錄		109

圖目錄

圖 1.1：2000 年－2008 年台灣對亞洲貿易情形	4
圖 1.2：研究架構圖	9
圖 3.1：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1945 年）的各帝國之殖民地	31
圖 3.2：南協區域內進出口佔有率	44
圖 4.1：南協會員國地理位置圖	52
圖 4.2：南協會員國與觀察員地理位置圖	53
圖 4.3：1985 年－2006 年南亞各國國內生產毛額	72
圖 4.4：1985 年－2006 年南亞各國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72

表目錄

表 2.1：區域化的自然發展：區域性的五個層級	16
表 2.2：新、舊區域主義之差異	21
表 3.1：南亞各國之面積、人口以及宗教	33
表 3.2：出口貿易排序比例表	42
表 3.3：1986 年－2001 年南協區域內貿易與世界貿易金額與比例表	43
表 3.4：南亞國家平時軍事消費	47
表 4.1：第一屆至第十五屆南協高峰會時間、地點與主題	61
表 4.2：2006 年南協與其他區域組織比較表	70
表 4.3：歐盟、東協與南協之區域內部出口比重	74
表 5.1：南亞安全區域主義之分析	92
表 5.2：南亞經濟區域主義之分析	9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筆者喜歡在休閒的同時能攝取新知，特別是財經類或是趨勢類的書籍，因此常會搜尋與購買來相關書籍，尤其 2005 年年末出版的《世界是平的》¹ (The World is Flat) 帶給筆者相當大的震撼。近《世界是平的》一書描述科技進步時間與空間距離縮短，人力資源的流動與產業外移或外包的狀況越來越多，在全球化與區域化的影響之下，科技日新月異與知識經濟的來臨帶動了世界的進步與發展。有別於以往的西方大國興起，如今亞洲地區的發展潛力也因中國、印度等的大國的崛起而受到世界普遍關注。繼此書後，談論中國與印度崛起的書籍越來越多。此外，筆者早期亦受到「千禧年危機」² (Year 2000 Problem, Y2K) 與「金磚四國」³ (Brazil, Russia, India, China, BRICs) 而改變對中國與印度的印象。

然而，筆者對印度更為深刻的原因是由於印度 1998 年 5 月 11 日進行三次核子試爆、5 月 13 日又進行另外二次核子試爆，巴基斯坦亦分別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以及 5 月 30 日進行五次核子試爆回應印度，兩國政府先後宣布將持續發展核武。筆者首先對印巴核子試爆事件產生疑慮，印巴核子試爆必然對南亞境內經濟或安全層面產生影響，如外資憂慮而將資金投入到其他相對安全的國家等。因此，本文將研究對象設定為南亞國家所組成的「南亞區域合作協會」(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 是最適當的。(以下簡稱為「南協」)

¹ Thomas L. Friedman (楊振富等人譯)，2005。《世界是平的》。台北：雅言文化。

² 1990 年代末期全世界面臨，印度解決該問題後資訊科技產業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聲名大噪，吸引許多外資目光。

³ 2003 年高盛投資銀行的研究報告將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國統稱為「金磚四國」，指出四國在經濟發展方面迅速，2050 年將成為名列前茅的世界經濟體。

其次，筆者認為南協的成立受到世界趨勢的影響。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區域組織紛紛成立，同時簽署許多區域協議，如 1952 年成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至 1993 年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的形成，其發展從早期的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與貨幣聯盟最後到經濟一體化是區域整合中較典型的範例。這股始自 1950 年代的區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於 1980 年代中期重新復甦，且速度更快、層面更廣、影響更深遠⁴。為區別兩者而分割出舊區域主義（old regionalism）以及新區域主義（new regionalism），帶動世界走向區域整合，促使國家間一致尋求區域整合，以藉此獲取利益與和平⁵，因此許多地區受到區域主義影響紛紛跟進，如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 AU）、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以及南亞區域合作協會等。

區域主義的中心思想是「合作」。透過合作，一個地區進而建立出超國家的區域合作組織，並達到具體合作的目標。最重要的是，區域主義表示即使彼此不完全信任對方的情況下仍有合作存在的可能性⁶（國家間彼此存異仍然會因為某些目的合作）。由於加入南協的國家普遍貧窮，人數比其他區域組織更多，且大部份南亞國家過去皆被大英帝國殖民，國家間也有很深的歷史芥蒂。更進一步查閱相關文獻時，發現南協中只有印度和巴基斯坦至今未簽署《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⁷（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CTBT）之外，筆者認為一個國家經濟穩定受到國家是否安全的影響，所以筆者假設在南協潛藏的困境與挑戰下，實際上能夠進行的合作深度將會受到影響。因此，筆者認為從區域主義的途徑來探討南協是最合適的。

⁴ Robert Gilpin (2001).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⁵ Norman D. Palmer (1991). *The New Regionalism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anada: Lexington Books.

⁶ Eric Gonsalves and Nancy Jetly (1999). *The Dynamics of South Asia*. New Delhi: Thousand Oaks.

⁷ 截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止，印度與巴基斯坦仍未簽署並參與《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

另一方面，筆者認為台灣是以貿易為主要導向的國家，因此更需要重視國際市場的交流，增加對其他地區或國家瞭解，進一步與他國建立友好關係。近年來台灣與印度雙方經貿互動頻繁，透過一些計畫或機構建立台印關係，如 2003 年起台灣經濟部將印度列為「全球出口拓銷計畫」主要拓銷國家之一、2005 年成立「印度經貿資訊網」、2006 年成立「台灣印度協會」等。

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台灣與印度雙邊貿易逐年成長，其中 2007 年的表現尤其突出。根據中華民國海關統計，該年台印雙邊貿易額達 48.84 億美元，較 2006 年同期的 27.16 億美元成長 79.81%，其中我國出口 23.42 億美元，較 2006 年同期的 14.71 億美元成長 59.20%，我自印度進口 25.42 億美元，較 2006 年同期的 12.45 億美元成長 104.16%，我國對印度貿易逆差 2 億美元，為歷年來首見，尤其我自印度進口成長率更達 104.16%，其中棉紗、熱軋鋼、礦物、食品原料等的成長更達 150%-300%，顯示台灣有漸漸向印度採購工業生產所需農工原物料及半成品的趨勢，同時原物料進口亦正是推動台灣出口成長的動力⁸。

從台印以及台灣對南亞的貿易總額來看，雖然穩定緩慢地成長，但無特別突出的改變。根據台灣國際貿易局統計數字顯示，目前台灣對亞洲全區域進出口貿易總值從 2000 年 1535 億美元提升至 2007 年 2818 億美元，成長幅度增加將近一倍且佔台灣貿易額的一半，可以看出我們對其他亞洲國家的依賴性非常高。

2000 年至 2008 年台灣對南亞貿易金額部份與其他亞洲區域的落差甚大（參見圖 1.1），且 1990 年代末南亞地區發生數次宗教衝突與核子試爆等問題，所以筆者預測台灣對南亞的貿易反應出台灣可能在南亞的安全層面等議題上有所顧慮，導致台灣與南亞地區的貿易額始終較其他亞洲國家低落，亦是筆者想瞭解南亞地區的動機之一。

⁸ 印度經貿資訊網： <<http://www.taitraesource.com/india/default.asp>>

筆者在回顧文獻時發現國內外已有諸多篇幅探討歐盟或東協的區域主義，然而，台灣在探討南亞方面的研究、專書、學術論文或期刊卻還相當有限。有鑑於此，筆者試圖利用區域主義的角度探討南協的發展、演變以及面臨的困境與挑戰，除加強台灣在南亞區域的研究，也期望本研究能夠激起台灣對南亞的重視與瞭解，並達到拋磚引玉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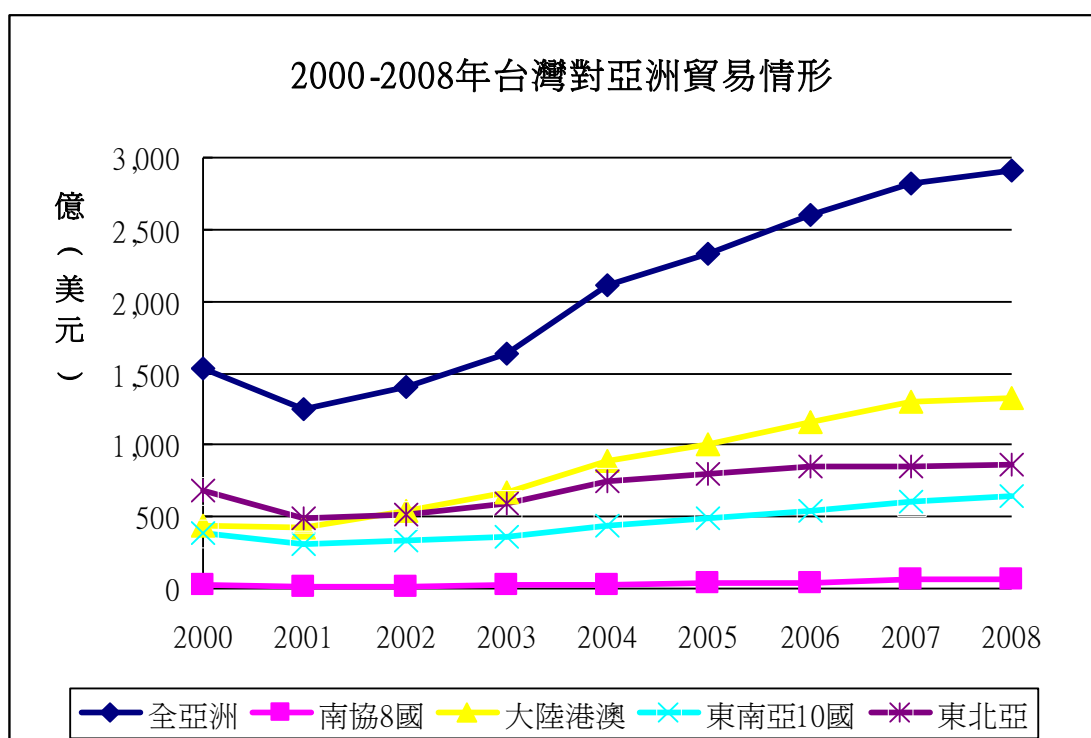


圖 1.1：2000 年－2008 年台灣對亞洲貿易情形

註：2000 年至 2008 年台灣對亞洲貿易期間，南亞區域僅佔其中的 1%至 2%。

資料來源：台灣國際貿易局，2008。《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http://cus93.trade.gov.tw/fsci>>。

筆者整理製作。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 研究目的

（舊）區域主義是以主權國家政府間為解決區域內共同關切議題，進行政治以及經濟政策（計畫）的協調與合作。南亞無論是追隨歐盟或是東協的腳步，進而合作創立南協，亦是南亞（舊）區域主義下的產物，都可以藉著南協瞭解南亞（舊）區域主義實行的狀況。本研究目的即試圖找出（南亞區域主義下）南協的形成與區域主義之關聯性，利用南協的演變說明南協受到舊區域主義與新區域主義的影響，最後探討南協所遇到（或可能遇到）的困境與挑戰。

本文研究目的有三。首先，在南亞過去歷史演變的框架下，區域主義形成怎樣的發展與特色。其次，南亞區域主義建構出南協概念後，其成立背景、體制發展、政經合作與未來前景等狀況為何。第三，有別於早期冷戰體系下的（舊）區域主義，新區域主義逐漸成形，不但修正過去的理論，亦延展理論的範圍（詳見第四節相關文獻與理論）。筆者認為南協雖然是舊區域主義下的產物，但亦會受到新區域主義的修正與延展。此外，筆者亦假設南協舊區域主義與新區域主義之間仍有模糊的灰色地帶，這個地帶可能不會改變或是正在改變，卻形成南協的限制、障礙或是挑戰。

二、 研究方法

由於筆者無法親身觀察南協的發展過程（包括所有部長會議與高峰會），因此本文的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與歷史研究法這兩種非介入性研究（unobtrusive research）方法來探討。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利用廣泛蒐集相關資料，閱讀、整理並分析相關理論及研究之中文及西文專書、期刊、南協相關出版品、網路資源及統計數據等參考文獻，針對本文的研究目標進行探討，例如本文與南協相關的資料，主要取自南協秘書處網站亦或南協資訊中心（SAARC Information Centre, SIC），南亞宗教、地理數據部份主要採用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台印貿易或是台灣對南亞區域貿易則以台灣經濟部國貿局數據為主，而南亞區域內貿易則採用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或是南協各國國貿局等信度、效度較高的資料官方數據為主。

（二） 歷史比較研究法

歷史比較研究適合用來解釋社會因素的合併造成特殊的結果⁹。其主要目的為描述歷史事實，從而指出某一特定時空背景下，發生的歷史事實是否有關聯性、前因及後果¹⁰。南協的發展並非一蹴可幾，所以藉由歷史分析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南協發展的過程與演變。本文利用歷史比較研究法首先區別出南亞區域的範圍，找出過去南亞國家之間的互動關聯，在什麼條件滿足的情況下，南亞區域主義建構出南協的概念。透過南協的發展、演變與限制推測南協的未來前景，以利台灣對南亞區域的經貿合作有進一步拓展。

⁹ W. Lawrence Neuman（王佳煌等人譯），2006。《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

¹⁰ 易君博，2003。《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之時間僅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資料為參考依據，並視需要補上最新資訊。本研究之對象（不論是南亞區域或是南協會員國）都將只取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以及斯里蘭卡共七國，其原因在於 2007 年阿富汗正式加入南協外，其他觀察員國家的陸續加入亦增加許多南協的變數。由於近二年才加入，在這部份相關文獻與著作尚很有限，而當前探討南協的書籍與文獻仍以南協七國為主要對象，所以筆者將阿富汗暫時排除在本研究對象之外，以待未來資料充足時再繼續研究。另一方面，區域主義涵蓋許多層面，包括政治、經濟、安全、社會、文化、環境等。目前南協相關研究指出，南協的成立是由於經濟層面與安全層面（包含政治層面），故將分析範圍界定在經濟層面與安全（政治）層面，社會、文化、環境及其他層面僅簡略說明，不會進一步探討。

二、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有三：（一）筆者無法親赴南亞地區做實證研究以取得第一手資料，因此主要資料僅侷限如南協官方網站¹¹之提供內容（如宣言或憲章等）、相關英文專書及期刊、採用世界銀行、聯合國或是南協各國國貿局等官方數據為主，而以中文資料為輔；（二）筆者主要研究南亞七國以及南協會員國的區域主義，捨去了其他許多影響區域研究複雜與繁瑣之變數，故無法對南協與其他國家（或區域組織）之互動有較為詳細的描述；（三）無法從公開管道取得的機密資料（如軍事、政治或外交事務相關文件）對本文的影響是最大研究限制。

¹¹ 南亞區域合作協會網址：<<http://www.saarc-sec.org/main.php>>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

本研究架構如圖 1.2 所示，細詳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是「緒論」，本文首先提出研究該題目的動機與理由，除簡述其背景與現況外，扼要說明本研究的章節安排與研究方法。本章包含「研究動機與背景」、「研究目的與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本節「研究架構與章節」。

第二章是「理論與文獻探討」，本章首先定義區域主義（舊、新區域主義）的概念，以利後續章節分析探討之應用。此外，筆者透過查閱蒐集相關書籍、期刊與網站資源等瞭解目前南亞的區域主義現況以及南協實踐舊區域主義或新區域主義的程度。本章包含「區域與區域主義概念」、「區域主義發展與演變」、「相關文獻概要與分析」以及該章的「小結」。

第三章是「南亞區域與南亞區域主義」，本章主要說明區域主義的概念來自於西方，雖然亞洲持續跟進但亞洲區域主義卻常受到霸權國家戰略利益或其他考量的影響，因此，在西方與東方區域主義（如歐盟與東協）的成形與衝擊下，南亞區域主義會呈現如何的狀況與特色即是本章要點。本章包含「南亞區域歷史的結構」、「南亞區域主義的特色」、「南亞區域主義的發展」以及該章的「小結」。

第四章是「南亞區域合作協會的區域主義」，本章主要說明南協成立的背景是屬舊區域主義的範疇，但隨著時間發展，功能、架構與制度都漸漸轉變，演變出南協新的成效與新的障礙及限制。筆者欲透過分析南協的新、舊區域主義之演變來探討南協未來的前景。本章包含「南協成立與制度發展」、「南協合作與實踐成效」、「南協區域主義之變遷」以及該章的「小結」。

第五章是「結論」，本章主要將研究發現與心得在本章綜合整理總結，依照最後評論結果提出研究建議，並針對本研究不足與後續發展方向提出改進方向以利未來相關研究的探討。本章包含「研究重點摘要」、「研究發現」、「研究建議」以及「後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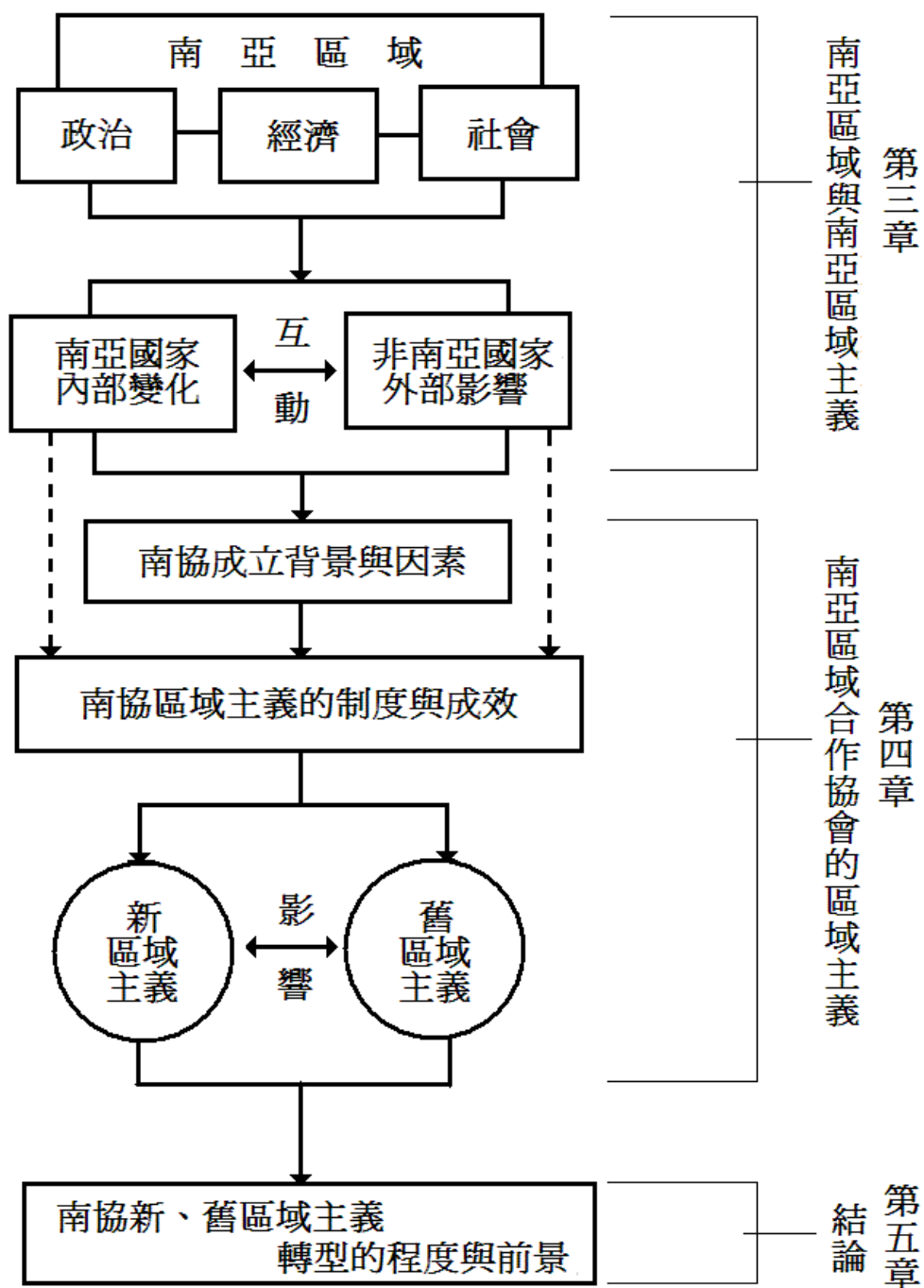


圖 1.2：研究架構圖

註：筆者根據本文邏輯的自製圖。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確立研究目的與研究背景後，筆者採用區域主義之理論進行本文之探討。由於學界所採用的區域主義理論概念或定義有所差異，因此先將本文採用的概念與定義在本章先行分析。區域主義探討的是一個區域的國家為何合作以及如何合作，但「區域」(region)的概念與定義皆是區域主義核心的結構，至今學界對於區域的定義與範圍仍處於模糊階段，因此形成一個模糊的區域主義概念。

第一節筆者首先探討區域的概念與定義，其涵蓋之範圍亦在此討論，後續探討區域主義的概念與定義。第二節主要探討由於區域化的程度不同，區域主義亦產生不同的影響，劃分出舊區域主義以及新區域主義，並分析比較兩者的差異。第三節彙整相關文獻以利本文後續針對南亞區域主義以及南協的探討，並於第四節提出本章的重點摘要與結論。

第一節 區域與區域主義概念

一、 區域之概念

區域所代表的空間可大可小，其概念既模糊且不精確。有學者表示區域為履行不同功能或因不同目標而形成，有學者表示區域的定義範圍受到爭論而產生不同的感覺，其要素與區域主義成長可能有關，廣義包含經濟、社會、政治、文化

和歷史方面¹²，有學者表示世界上並沒有準確或必然界定的區域，亦沒有單一描述可以包含最初與發展的區域概念¹³，亦有研究列出區域體系有三個要素：（一）空間的地理界定；（二）許多行為者；（三）相對獨立的政治與軍事互動連結¹⁴。有學者除使用接近的意義表達互動的制度面，亦強調經濟互賴的角色、共同政治態度與行為甚至是社會或文化的同質性。

綜合來說，普遍可以用三種方式來定義「區域」：（一）區域是地理空間的指標：地理上的定義或多或少會形塑於功利主義理論的傳統思想上，雖然領土權是區域不可缺少的元素之一，但並不是自然構成的地理單位；（二）區域是社會連結、交易或溝通的一種結構¹⁵：如北大西洋區域因社會連結而建構出典型的區域概念，因此可以假定所有區域皆有社會結構與政治競爭的存在¹⁶；（三）區域是普遍認知與集體認同後的地圖概念：人們認知地圖中普遍存在但卻不一定完全客觀的社區¹⁷。學者不僅對區域的概念定義不同外，界定出來的範圍亦有所差異。有學者指出區域地理界線的意義完全出於不同目的，譬如說，一個有安全意義的區域很可能不會進行經濟整合，不過實際上與不同區域安全協定相關的區域會根據合作與整合的深入與程度、透過不同尺度的分類（如綜合安全或安全共同體等不同尺度）有所不同¹⁸。

¹² Andrew Hurrell (1995). 'Explaining the Resurgence of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In L. Fawcett & A.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¹³ Louise Fawcett (1995). 'Regionalism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L. Fawcett & A.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¹⁴ Michael Haas 為 Brecher 所定義區域體系的三個要素。

¹⁵ Jean Grugel and Wil Hout (1999). 'Regions, Regionalism and the South'. In J. Grugel & W. Hout (Eds.), *Regionalism Across the North-South Divide: state strategies and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¹⁶ Karl W. Deutsch (1968).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¹⁷ Björn Hettne, Andras Inotai, and Osvaldo Sunkel (1999),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Andrew Hurrell (1995). 'Explaining the Resurgence of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1, No. 4, pp. 331-358.

¹⁸ Joseph S. Nye (1968).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readings*. Boston: Little, Brown.

雖然用地理概念來可以解釋並侷限區域的輪廓，但像「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的概念，並無絕對或固有的區域定義。若以此為出發點，國際區域更可廣泛解釋為「一組由地緣關係且有一定互助程度而連結在一起的國家」，亦可說是「由於地緣關係，使一區域能夠部份（如國家之間）結合且具備相當程度的依賴¹⁹」，亦可描述成以區域為基礎所組成的州際協會（interstate associations）或團體（groupings）²⁰。

相較於前述（舊區域主義概念下）的「區域」，新區域主義擴大區域的概念加入舊區域主義所排除的範圍，暗示全球化促進區域內與區域間合作是由於全球化重新配置區域的重要性。區域是一種集中和擴展的結合，補充位於中間層次社會的「去國家化」（denationalization）²¹。因此，新區域主義所定義的區域包括五個層次：第一，區域是個地理單位，多少受限於自然屏障且具生態特色；第二，區域是個包含人類團體之間多樣化關係的社會體系；第三，無論是經濟、政治以及軍事層面，任一文化在區域中皆能夠組織化合作；第四，當組織框架促進社會溝通與集結的價值遍及區域時形成市民社會；第五，區域裡富有不同特色、主體性、合法性以及決策結構的行為主體²²。

二、 區域主義之概念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區域主義發展更為成功，主要是受當時國際體系的特殊因素影響，其原因有二：第一，國際體系因美蘇而呈現民主與共產集團間長期對

¹⁹ Joseph S. Nye (1968). 'Comparative Regional Integration: Concept and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utumn, pp. 12-17.

²⁰ Joseph S. Nye (1968).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Readings*. Boston: Little, Brown.

²¹ 孫國祥，2005。〈區域間主義之研究：亞歐會議之實踐〉，《亞太研究通訊》。2005 卷第 3 期，頁 33。

²² Björn Hettne (1999). 'Globalization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The Second Great Transformation'. In B. Hettne, A. Inotai & O. Sunke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抗，聯合國企圖維持和平的理想無法實現。第二，國際相互依賴性增加，促使國與國相互合作而達到發展與生存目的²³。

不過由於區域的概念模糊，所以對學界來說區域主義其實亦是個模糊的概念，最早象徵以地理共通性為基礎漸漸形成的區域意識，早期區域主義的實踐為區域內跨國合作行為之增加²⁴。而跨國合作日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即在於國家瞭解到單邊主義的限制，因此在成本效益的考量下，願意透過集體合作來追求共同目標²⁵。換言之，區域主義是指「若干單一國家經濟體在制度上結合成更大的經濟集團或是經濟共同體」²⁶。

區域主義通常使用來分析四種凝聚力，分別為「社會凝聚力」（繼承共同歷史的民族、族群、語言、宗教、文化、歷史或意識等）、「經濟凝聚力」（貿易模式或經濟政策執行程度等）、「政治凝聚力」（體制或意識的型態等）以及「組織的凝聚力」（區域機構或組織的正式存在等）²⁷。

區域化和區域主義兩者的訴求皆是合作，但卻有所差異。區域化是一種國家重要共同政策的手段，以利於瓦解或弱化根深於國家寡占團體、取代國內成長遲緩的現象，增強並刺激國內或區域內的市場競爭。另一方面，區域主義主要是集合更大的地理區域以求更高經濟成長的型式，然而，不同國家間進行區域合作會有資源有限分配與侵害國家主權的問題外，做為支出公共財的國家亦會將自身的利益充公（confiscation）。因此，國家間勉強合作的部份常限於經濟層面。

²³ 朱景鵬，2000。〈區域主義理論基礎與相關學說〉，《國際政治研究季刊》。2000 卷第 1 期，頁 52-62。

²⁴ Fiona Butler (1997). 'Regionalism and Integration'. In J. Baylis and S.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²⁵ John Ravenhill (2001).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²⁶ Peter Robson (1998).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²⁷ Andrew Hurrell (1995). 'Regionalism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Louise Fawcett & Andrew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其次，區域主義特別著重於區域互賴的原因在於一個區域內的國家就像彼此在同一條船上，因彼此互相依賴而必須摒棄民族自大的意識發明出合作的新形式，因此學術上或政治上，多半認為區域主義本質上是好的²⁸。不過由於 1960 年代所發生一系列國際政治的重大改變，先前所定義的區域主義又面臨更多爭議（如冷戰的緩和、許多受殖民的貧困國家獨立、歐洲整合經驗的成功先例等），此外，學界在區域主義的定義缺乏清楚的結論，亦暗示新區域主義的成形。

第二節 區域主義發展與演變

一、 區域化之意識凝結過程

新區域主義的區域整合運動的「外溢」（spill-over）發展，不但具有更強的內生性因素，更涵蓋安全、社會、文化等跨國議題。整個區域不斷轉變與演化，促使研究區域發展過程的學者將邏輯分析放在過程與社會建構，區域化的發展亦隨之演變，形成一個從國家各自關注到區域集體意識的凝聚過程。因此，有學者即提出五個層次的區域性（regionness）表示不同區域化程度，亦為區域化的自然發展史（如表 2.1），分別為：區域空間（regional space）、區域複合體（regional complex）、區域社會（regional society）、區域共同體（regional community）以及區域制度政體（regional institutionalized polity），主要意味著新區域主義所特有的整合性觀點，透過不同理論的對話與整合，才能逐步窺探區域合作發展的全貌²⁹。

²⁸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2002).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²⁹ Björn Hettne (1999). 'Globalization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The Second Great Transformation'. In B. Hettne, A. Inotai & O. Sunke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表 2.1：區域化的自然發展：區域性的五個層級

區域化程度	區域性的差異點
區域空間	以國家為中心的純粹空間概念並強調地緣政治的發展邏輯
區域複合體	具有互賴關係的國家開始從事初步的區域互動
區域社會	區域內各國的互動開始超越傳統主權國家的侷限且在政治經濟與文化上有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區域共同體	在正式組織的發展架構下區域認同感開始出現並有進一步的建構
區域制度政體	區域整合運動朝法制化落實方向發展（政體的建構）

資料來源：Björn Hettne (1999). 'Globalization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The Second Great Transformation'. In B. Hettne, A. Inotai & O. Sunke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整合的概念主要受到歐洲整合進程的發展，政治學上將整合描述為「有別國家間合作的一種狀態，同時具有超國家的法律規範」，因此整合常被視為一種消除衝突的積極方式³⁰。若以此為出發點，國家不僅是基於共同利益合作，同時亦表示國家自願將部份主權轉移至超國家的組織結構上。然而，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會參與國際整合，過程中主權必然會受到限制，因此，在衡量得失後一國仍選擇參與整合即表示具備明確的動機，而整合目的主要有幾項，包括維持和平、獲得更多能力、完成某些特別任務，以及獲得新自我想像或角色認同³¹。

實際上區域化是一個過程，與區域主義（建立正式區域如同政治單位一般）形成對比，且區域化與全球經濟整合過程區域有關。而區域化是為了從全球化及區域化的歷史與社會過程中劃分出區域主義，不是「國家計畫而是歷史上的組合

³⁰ Joseph S. Nye (1971).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³¹ Karl W. Deutsch (1978).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物以及意外產物—非國家行爲者之間社會互動所建立的體制、法律、特殊新模式的複雜連結」。綜合來說，整合的定義即是指國家達成政治共同體（political community）的過程，表示若干主權獨立國家的政治人物受到勸說，而將其忠誠、期待以及政治活動從國家轉移到一個新的、涵蓋範圍更廣的權力中心，而該權力中心會對先前存在的國家要求管轄權³²。

二、 區域主義之演變

全球化的浪潮與刺激下，1940 年代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引爆民族主義浪潮所衍生出來的「第一波區域主義」³³中，傳統區域合作與區域主義的發展面臨更複雜的挑戰，如受到國際政治經濟局勢的重大改變以及 1952 年歐洲煤鋼共同體逐漸發展深化等影響下，西方先進國家更著重於貿易自由化與全球經濟一體化。這股區域主義潮流帶動世界走向區域整合，促使國家間一致尋求區域整合，以藉此獲取利益與和平³⁴，並於 1980 年代中期重新復甦，亦為「第二波區域主義」，速度更快、層面更廣、影響也更深，因此新區域主義也稱做開放式的區域主義³⁵，如區域組織會員國可成為聯合國或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的會員國，亦不會相互排斥。

舊區域主義與新區域主義差異極大。由於全球經濟相互抗橫，新區域主義不僅重視政治力與經濟力³⁶，範圍更擴及安全、環境、政治、文化、經貿整合以及

³² 朱張碧珠，1990。《國際關係：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

³³ Björn Hettne 將區域主義的發展分成兩個時段來觀察：「第一波區域主義」起於 1940 年代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引發民族主義浪潮所衍生出來的，持續到 1970 年代初期為止；「第二波區域主義」始自 1980 年代中期，持續至今。

³⁴ Norman D. Palmer (1991). *The New Regionalism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anada: Lexington Books.

³⁵ Robert Gilpin (2001).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³⁶ James H. Mittelman (1999). 'Rethinking the New Regionalism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sation'. In B. Hettne, A. Inotai & O. Sunke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社會政策等議題，其動機與背景可以從世界局勢的變化來觀察，大致可分為四個方面，包括冷戰結束與冷戰國際體系的瓦解、第三世界主義（Third Worldism）的結束、民主（化）與政治自由化的發展與衝擊、世界經濟的變革（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長期談判）等³⁷。

其次，有學者補充新區域主義的動機理由是經濟因素的原因在於三點，包括產品多邊自由化已廣泛存在、更多發展中國家（或低度發展國家）積極融入世界多邊體系，以及國外投資對國家經貿發展的重要性日益增加³⁸。後續學者持續補全新區域主義的動機與背景，除上述要點外，亦提出美國由於歐盟深化與一體化的過程中對區域主義產生興趣，如北美自由貿易區的成形，因此也將「美國政策的轉向」列入其中³⁹。

這些動機促成一些新趨勢的產生，大致可以分成四種轉變：（一）傳統區域合作的過程裡國家之間的合作往往侷限在經濟或貿易，但新趨勢之下區域合作範圍更廣，包括社會、文化、環境或其他跨國議題；（二）新趨勢之下合作範圍增加外，議題關聯性象徵合作的同時性與不可切割性；（三）過去主要行為者僅主權國家，而新趨勢之下參與者更多元化，如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非營利團體等；（四）由於區域合作的互賴程度日漸提升，不同層次的行為者透過合作網絡建立更複雜的互動關係。

新區域主義的概念即是由上述轉變成形的，因此大致上和舊區域主義有五點差異點⁴⁰：發展背景、運作方式、合作特性、合作範圍以及主要行為者。首先，區域主義與多極體系正好是一體兩面。舊區域主義的形成背景由少數強權藉著傳統五大洲地緣政治概念的兩極冷戰體系時期，主要是為建立貿易架構並推動非歧

³⁷ 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1995).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³⁸ 張煜，1999。〈對新地區主義的一些理論思考〉，《國際經貿探索》。1999 卷第 6 期，頁 14-15。

³⁹ 蕭歡容，2003。《地區主義：理論的歷史演進》。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⁴⁰ Björn Hettne (1999). 'Globalization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The Second Great Transformation'. In B. Hettne, A. Inotai & O. Sunke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視性措施，形成有效規模經濟，但由於地理範圍過大，導致歧異大國間爭霸衝突。新區域主義的形成則是在多極世界秩序體系之下，主要概念來源是次區域主義，亦為裂解式地緣概念，由中小型國家推動，共同對抗提升發展程度，藉此增加各國承受全球化或由大國所推動之區域主義計畫的抵抗力⁴¹。

其次，新舊區域主義的運作方式差異很大，因為舊區域主義是「從上而下」的過程，時常受到霸權介入，而新區域主義是由區域整合的主要支持者或其他國家「從下而上」更為自發的過程並具有「外溢」⁴²的特徵，其原因主要是受到「社會」以及「區域化下非官方市場與企業的經濟力」兩者的影響。前者是受到市民社會組織的巨大差異以及人際交流網絡之間產生的互助或合作，如海外猶太人（*diasporas*）、種族或家族網絡或是宗教聯繫等；後者則是由於非官方的經濟力面臨新狀況時，會比國家主要行為者反應更快且（至少）更有效，亦促使國家經濟更加自由化，如南非或南美企業在礦業、商業貿易或食品等多項產業中富有區域策略的經驗⁴³。

第三，舊區域主義就如同關心經濟整合問題一般，區域合作的方式往往是秉持內部導向（*inward-oriented*）的貿易保護主義，而新區域主義的區域合作則是開放且融入互賴世界經濟體系中的方式，但卻暗示相當程度的優惠關稅待遇。

第四，舊區域主義有具體的目標，如某些組織是安全導向、某些組織是經濟導向；新區域主義則是廣泛且多面向的過程，包括貿易與經濟整合、環境、社會政策、安全與民主，也涵蓋所有責任與合法的議題。新區域主義可以界定為是一種多層次的整合型式，其深遠的目標是在於建立以區域為基礎的自由貿易制度或是安全聯盟。此外，新區域主義尤其強調建構出區域內凝聚力與區域認同等的政

⁴¹ 蔡東杰，2007。《東亞區域發展的政治經濟學》。台北：五南。

⁴² Björn Hettne (1994). *The New Regionalism: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⁴³ Michael Schultz et al (2001). 'Key Issues in the New Regionalism: Comparisons from Asia,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In Björn Hettne and Andras Inotai (Eds.), *Comparing Regionalism: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Development*.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治理念⁴⁴。

最後，舊區域主義僅涉及正式主權國家之間的關係；新區域主義則包含全球體制轉變中的非國家角色或全球體制下許多不同的階層，表現出其多面性、複雜性、流動性與非一致性，因此不能只從單一區域來理解，更應該從世界秩序的概念來定義。換言之，新區域主義框架下會面臨許多來自國家、市場與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推力(pushing forces)，因此，新區域主義除重視區域市民社會的發展外，亦選擇以「整個區域」的角度解決當地問題、國家問題或是全球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以區域層面來看，新區域主義在經濟議題甚至是社會文化網絡(social and cultural networks)的合作速度皆會比使用正式政治手腕更為快速⁴⁵。另一方面，儘管目前全球經濟運作以國家體系為主，而國際建制與多國公司似乎還未取代國家作為主要行為者，但全球化所帶來的跨國管理網絡之擴張勢必衝擊國際現況，進而削弱傳統的絕對主權論⁴⁶。

另一學者也補充上述定義(參見表 2. 2：新、舊區域主義之差異)，具體概念出新、舊區域主義的特色：

⁴⁴ 孫國祥，2003。〈新區域主義及其對台灣發展的影響〉，《全球政治評論》。2003 卷第 3 期，頁 83-113。

⁴⁵ Björn Hettne (2001). 'The New Regionalism: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of Peace'. In Björn Hettne and Andras Inotai (Eds.), *Comparing Regionalism: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Development*.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⁴⁶ Robert J. Holton (1998).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表 2.2：新、舊區域主義之差異

類別 劃分	舊區域主義	新區域主義
經驗根據	歐洲整合	不同領域的各種合作現象
理論方法	「古典」的整合理論： 聯邦主義、功能主義、社會主義、通訊理論	不同框架的廣泛分析
對區域的概念	一般是「狹義」且「靜止」的： 定義標準為地理位置鄰近、文化特色相同、共同的價值觀	一般是「廣義」且「流動」的： 其定義除了涵蓋地理上的概念之外，還包含社會建構出的區域
研究的根本問題	1. 國家為什麼或在什麼情況下會出現新的政治共同體？ 2. 不同國家的精英為什麼或在什麼情況下會尋求共同決議，且效忠新的決策者？	1. 區域合作與區域整合在超越其他國際互動型態與策略上的優點為何？ 2. 何時或為什麼行為者決定參與區域合作計畫？
核心假設	1. 二十世紀科技日漸重要、政治體系日漸複雜、國家與其人民之間的交易日漸興盛，必然會產生政治組織甚至是民族國家的新協議。 2. 整合是區域主義早晚會達成的結果。	1. 區域合作會是決策者絕對或相關增加的收益，或者（而且）是不同國際影響力的結果。 2. 整合是可能但不是區域主義必然的結果；區域合作可能因為沒有達到政治或經濟整合階段而終止。

資料來源：Joern Dosch (2003). 'The Post-Cold War Development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In F. K. Liu & P. Régner (Eds.),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筆者翻譯與整理)

綜合上述理論，新區域主義不只強調地理上的連結，亦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制度等各方連結，透過變動的過程追求共同或共享的價值、認同、精神與規範。換言之，不同於舊區域主義強調以特定地理區域為基礎或是以區域內整合為唯一目標，後冷戰時期的新區域主義反應全球化下區域間與區域內多元互動所產生的政治與經濟力量，試圖以政府間制度性合作來降低成本增加機會並減

少衝擊利用機會，塑造共同價值與認同⁴⁷。所以，相較之下，舊區域主義僅著重於內部特定目標的達成，而新區域主義除關心外部大環境變化外，亦為更完整且更多面向的整合典範⁴⁸。

第三節 相關文獻概要與分析

目前關於南亞區域以及南亞區域合作協會在區域主義方面的研究已有多位學者曾探討過，但大部份僅侷限在南亞區域的區域主義、南亞區域主義如何演變與產生南亞區域合作協會、或是南亞區域合作協會的區域主義的因素，鮮少文獻將南協結合新、舊區域主義並探討其中的融合程度，因此希望能藉由本研究，對南協與新、舊區域主義，更進一步瞭解南亞區域主義的發展。

此外，根據學者研究，舊區域主義形成的時間點大致是 1940 年代，但區域主義最主要探討的是具有主權國家之間的合作狀況，所以將相關文獻的時間點拉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全球國際環境的兩極化體系以及 1947 年大英帝國採用《蒙巴頓方案》（Mountbatten Plan）實行印巴分治後，南亞國家獲得獨立政治主權。因此本研究之先行研究的部份挑選並整理 1945 年以來探討南亞與南協區域主義的下列相關文獻。

南亞最大的特色在於其地理因素，使南亞產生國家語言、種族與宗教方面的差異。基於運輸與通訊設備的貧乏，卻也成為影響南亞人民的互動。地理大發現後，西方殖民統制勢力雖然改善南亞的物質生活（如運輸與通訊設備等），卻也加劇南亞各種族的民族主義。雖然地理因素並不因統制者帝國或朝代的興衰而威

⁴⁷ 江啓臣，2009。〈新區域主義浪潮下台灣亞太區域經濟戰略之研析〉，《當代戰略思想之省思與前瞻》。台北：時英。

⁴⁸ James H. Mittelman (1996). 'Rethinking the New Regionalism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Vol. 2, No. 2, pp. 190-192.

懾到南亞人民的區域內部活動（如前往宗教聖地朝聖或訂定商業貿易上的契約等），但卻影響西方殖民勢力在南亞的政治管理成效不彰，亦促使區域內部經濟資源的分配不均⁴⁹。

一、南亞的政治與安全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全球國際環境的兩極化體系以及 1947 年大英帝國採用《蒙巴頓方案》實行印巴分治後，南亞國家獲得獨立政治主權。這些剛萌芽的獨立國家越來越在意自治與獨立並企圖維護主權，甚至終結長達數世紀共有的歷史連結，而後的特色主要建立在幾個後續國與國之間的雙邊關係，增強未來彼此的政治競爭⁵⁰南亞與南協在發展上的障礙很多歸因於非經濟制約因素，如南亞缺乏長期合作的意識，且對該地區合作信心不足，除了民族的複雜與宗教問題造成不穩定的環境之外，各成員國之間也存有政治矛盾及爭異⁵¹。南亞地區彼此政治競爭較激烈的國家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主要基於兩國獨立初期的主要三大矛盾：喀什米爾領土紛爭、因遷移而引起的難民財產處理，以及印度河河水資源的分享問題，其中影響最為激烈且導致印巴多次戰爭的是喀什米爾問題⁵²。

南協的宗旨在於追求和平及安全的環境，並促進南亞人民的生活品質及福利、加速區域經濟成長、社會進步、文化發展，並增進區域間合作、交流與相互支援，而成立原因有二：其一是印度始終將主宰南亞次大陸定位為重要的國家利益，於是需要借助一個地區性組織來強化對南亞其他國家的控制；其二是南亞七個中小國家均缺乏安全穩定的國際環境，為了消抵印度在南亞的強勢地位所帶來

⁴⁹ P. L. Sharma (2002). *SAARC as a Regional Alliance*. Jaipur: Sublime Publications.

⁵⁰ 同上註。

⁵¹ 朱頌，2006。《南亞區域經貿合作發展績效評價研究》。四川：四川大學經濟學院南亞所碩士論文。

⁵² 陸吉明，2002。〈印巴衝突的歷史根源〉，《江南社會學院學報》。第 4 卷第 2 期，頁 18-22。

的不利局面，而選擇依賴相互合作⁵³。

雖然冷戰後印度為改善與鄰國之間緊張關係，卻因實質上南亞以印度為中心，所以很難消除南亞國家對印度的疑慮和擔憂⁵⁴。然而，南協區域主義之發展，還受到南亞其他許多根深蒂固的障礙，如 1991 年蘇聯解體後，印巴兩國之間的對抗並沒有因冷戰的結束而平息，反而導致了 1998 年 5 月後更演變為核武競賽的局勢。歸咎其根本的原因，除了喀什米爾爭端的問題外，尚包括區域外強權的介入因素、印巴政治因素及核武軍備發展等影響⁵⁵，也因此印巴關係也就成為南亞區域主義發展的關鍵指標⁵⁶。

二、 南亞的經濟與社會

對多數南亞國家而言，過去殖民所遺留下來的思想意識與政治社會機構卻成為極大的負擔，亦使經濟不升反降。南亞區域裡只有印度克服這個問題，所以演變成印度為中心延伸至周圍的南亞國家，區域勞力分工是周圍國家仰賴中心國家（印度），南亞儼然形成一種放射狀的互動模式（centre-periphery pattern），亦形成一種南亞區域經濟上的整合過程。此外，印度軍事方面的不對稱性以及猛然現代化的大躍進更加劇南亞的不對稱性⁵⁷。

美國總統吉米·卡特（Jimmy Carter）於 1980 年 1 月 23 日的《國情咨文演說》（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中表示，當務之急是將南亞與東南亞國家建立區域安全框架合作（co-operative regional security framework），派特使至南亞呼籲印

⁵³ 楊哈一，2006。《南亞聯盟的新發展及其動因分析》。新疆：新疆大學經濟學院南亞所碩士論文。

⁵⁴ 馬嫻，2004。〈冷戰後印度南亞政策的變化〉，《當代亞太》。2004 年第 5 期，頁 18-23。

⁵⁵ 葉建青，2004。《冷戰後印巴關係之研究，1991—2004》。台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⁶ 王偉華，2003。〈區域主義與南亞區域合作〉，《南亞研究季刊》，2003 卷第 4 期，頁 56-60。

⁵⁷ Badrul A. Khan (2008). 'South Asia and Regionalism', *Peace and Security Review*, Vol. 1, No. 2, pp. 77-92.

度與巴基斯坦將原先「區域途徑」(regional approach) 朝向「結構性解決的途徑」(fundamentally changed situation) 發展。當時正處於南北對話(North-South Dialogue) 失敗而南南合作(South-South Cooperation) 興起的時期，南亞國家的領導人認為只要在不直接干涉政治問題亦不碰觸區域間敏感議題的前提下，南亞區域彼此經濟合作是很值得的。最後一項卻是最重要的一項是 1979 年到 1980 年國際經濟環境產生重大改變，因為第二波石油衝擊的影響使南亞經濟陷入危急的狀態，所以更加穩固南亞會朝著創立區域組織的方式進展。

儘管諸多學者檢視了東協與歐盟後，認為他們在區域合作扮演的角色與成效不盡完善，但卻朝著各自認定的方向發展，同時也促進其經濟發展。區域合作發展啟發了南協的構想與成立，如有學者將南協視為一個經濟整合的途徑，其成立受到歐盟、東協等經濟整合的啟發，並期望藉此發展區內經濟。南亞國家之所以著急於發展區內經濟，是因為南亞地區是世界上貧窮人口最多、最集中的地區，且都屬於低收入的发展中國家。

此外，南亞國家的貧窮除受到歷史上帝國主義的剝削外，與物質資源和人口的不成比例、南亞長期實行進口替代戰略而遲於利用國際市場的比較利益、宗教不同而引發的衝突等也有關聯。而最初南亞構想有極大的比例是期望透過南協進行社會經濟的區域整合。南協成立至今，在經濟層面中最顯著的兩個轉變是南協優惠貿易協議(SAARC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 SAPTA) 以及南亞自由貿易區(South Asian Free Trade Area, SAFTA) 的成形。

第四節 小結

區域所代表的空間可大可小，其概念既不精確又模糊。有學者表示區域為履行不同功能或受到不同目標而形成，有學者表示區域的定義範圍受到爭論而產生

不同的感覺，其要素與區域主義成長可能有關，廣義包含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和歷史方面⁵⁸，也有學者表示世界上並沒有準確或必然界定的區域，亦沒有單一描述可以包含最初與發展的區域概念，但普遍可用三種方式來定義之：（一）區域是地理空間的指標：地理上的定義或多或少會形塑於功利主義理論的傳統思想上，雖然領土權是區域不可缺少的元素之一，但並不是自然構成的地理單位；（二）區域是社會連結、交易或溝通的一種結構⁵⁹：如北大西洋區域因社會連結而建構出典型的區域概念，因此可以假定所有區域皆有社會結構與政治競爭的存在⁶⁰；（三）區域是普遍認知與集體認同後的地圖概念：人們認知地圖中普遍存在但卻不一定完全客觀的社區⁶¹。

雖然用地理概念來可以解釋並侷限區域的輪廓，但像「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概念，並無絕對或固有的區域定義。若以此為出發點，國際區域更可廣泛解釋為「一組由地緣關係且有一定互助程度而連結在一起的國家」，亦可說是「由於地緣關係，使一區域能夠部份（如國家之間）結合且具備相當程度的依賴」，將國際的區域主義描述上是以區域為基礎所組成的州際協會或團體。

相較於前述（舊區域主義概念下）的「區域」，新區域主義加入舊區域主義所排除的範圍，擴大區域的概念。這暗示全球化促進區域內與區域間合作，係由於全球化重新配置區域的重要性。區域是一種集中和擴展的結合，補充位於中間層次社會的「去國家化」。

⁵⁸ Andrew Hurrell (1995). 'Explaining the Resurgence of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In L. Fawcett & A.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⁵⁹ Jean Grugel and Wil Hout (1999). 'Regions, Regionalism and the South'. In J. Grugel & W. Hout (Eds.), *Regionalism Across the North-South Divide: state strategies and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⁶⁰ Karl W. Deutsch (1968).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⁶¹ Hettne, B., Inotai, A. & Sunkel, O. (1999),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Hurrell, A. (1995). 'Explaining the Resurgence of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1, No. 4, pp. 331-358.

另一方面，對學界而言區域主義其實是個模糊的概念，最早象徵以地理共通性為基礎漸漸形成的區域意識，早期區域主義的實踐為區域內跨國合作行為之增加。而跨國合作日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即在於國家瞭解到單邊主義的限制，因此在成本效益的考量下，願意透過集體合作來追求共同目標。換言之，區域主義是指「若干單一國家經濟體在制度上結合成更大的經濟集團或是經濟共同體」。

區域主義特別著重於區域互賴的原因在於一個區域內的國家就像彼此在同一條船上，因彼此互相依賴而必須摒棄民族自大的意識發明出合作的新形式，因此學術上或政治上，多半認為區域主義本質上是好的。不過由於 1960 年代所發生一系列國際政治的重大改變，先前所定義的區域主義又面臨更多爭議（如冷戰的緩和、許多受殖民的貧困國家獨立、歐洲整合經驗的成功先例等），此外，學界在區域主義的定義缺乏清楚的結論，亦暗示新區域主義的成形。

全球化的浪潮與刺激下，1940 年代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引爆民族主義浪潮所衍生成出來的「第一波區域主義」中，傳統區域合作與區域主義的發展面臨更複雜的挑戰，如受到國際政治經濟局勢的重大改變以及 1952 年歐洲煤鋼共同體逐漸發展深化等影響下，西方先進國家更著重於貿易自由化與全球經濟一體化。這股區域主義潮流帶動世界走向區域整合，促使國家間一致尋求區域整合，以藉此獲取利益與和平，並於 1980 年代中期重新復甦，亦為「第二波區域主義」，速度更快、層面更廣、影響也更深，因此新區域主義也稱做開放式的區域主義。

新區域主義與舊區域主義差異極大。為與全球經濟相互抗衡，新區域主義不僅重視政治力與經濟力，範圍更擴及安全、環境、政治、文化、經貿整合以及社會政策等議題，其動機與背景可以從世界局勢的變化來觀察，大致可分為四個方面，包括冷戰結束與冷戰國際體系的瓦解、第三世界主義的結束、民主（化）與政治自由化的發展與衝擊、世界經濟的變革（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長期談判）等。

有學者補充新區域主義的動機理由是經濟因素的原因在於三點，包括產品多邊自由化已廣泛存在、更多發展中國家（或低度發展國家）積極融入世界多邊體系，以及國外投資對國家經貿發展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後續學者持續補全新區域主義的動機與背景，除上述要點外，亦提出美國由於歐盟深化與一體化的過程中對區域主義產生興趣，如北美自由貿易區的成形，因此也將「美國政策的轉向」列入其中。這些動機促成一些新趨勢的產生，因此新區域主義的概念即是由上述轉變成形的，大致上有五點差異點：發展背景、運作方式、合作特性、合作範圍以及主要行為者。

新區域主義不只強調地理上的連結，亦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制度等各方連結，透過變動的過程追求共同或共享的價值、認同、精神與規範。換言之，不同於舊區域主義強調以特定地理區域為基礎或是以區域內整合為唯一目標，後冷戰時期的新區域主義反應全球化下區域間與區域內多元互動所產生的政治與經濟力量，試圖以政府間制度性合作來降低成本增加機會並減少衝擊利用機會，塑造共同價值與認同。所以，舊區域主義僅著重於內部特定目標的達成，而新區域主義除關心外部大環境變化外，亦為更完整且更多面向的整合典範。

第三章 南亞區域與南亞區域主義

關於舊區域主義與新區域主義在應用或是相互比較的層面很廣、範圍亦多，但從過去文獻分析來看，學者們分析南亞區域主義以及南協的構成原因時，普遍將範圍集中於安全與經濟層面。因此，筆者為方便後續的分析與應用上比較南亞與南協的舊區域主義與新區域主義及其程度，亦綜合將理應用歸納成安全層面以及經濟層面二個層面。

接續上一章區域主義的概念，區域主義探討的是一個區域的國家為何合作以及如何合作，而區域的概念與定義皆是區域主義核心的結構，所以第一節筆者首先定義本文「南亞區域」的範圍，接著再描述南亞區域主義的歷史結構。區域主義的概念來自於西方，雖然亞洲持續跟進但亞洲區域主義卻常受到霸權國家戰略利益或其他考量的影響，而南亞區域主義會呈現如何的狀況與特色是第二節主要的探討部份，延續至第三節討論南亞區域主義的發展過程，並於第四節提出本章的重點摘要與結論。

第一節 南亞區域歷史的結構

一、 南亞區域之定義

在說明南亞政經與安全關係的背景前，首先瞭解南亞地區的地理位置及所屬國家。雖然不同的組織會針對各自情況繪製南亞地圖，不過筆者採用美國中央情報局《世界各國國情》（World Factbook）的定義，除因為該定義所指的南亞正好與目前南協會員國相符外，西方的東方研究者亦普遍將南亞定義成「以地理特色所切割出來的地理區域，北臨喜馬拉雅山，南臨印度洋，將文化、政治、經濟

整合成單一區域⁶²」，因此包括阿富汗、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以及斯里蘭卡⁶³。

二、 南亞歷史之結構

南亞最大的特色在於其地理因素，使南亞產生國家語言、種族與宗教方面的差異。基於運輸與通訊設備的貧乏，卻也成為影響南亞人民的互動。地理大發現後，西方殖民統制勢力雖然改善南亞的物質生活（如運輸與通訊設備等），卻也加劇南亞各種族的民族主義，如 1947 年印度民族主義興起，莫罕達斯·卡拉姆昌德·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及賈瓦哈拉爾·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為反抗英國的統治所發起消極不合作的不流血革命運動。此外，雖然地理因素並不因統制者帝國或朝代的興衰而威懾到南亞人民的區域內部活動（如前往宗教聖地朝聖或訂定商業貿易上的契約等），但卻影響西方殖民勢力在南亞的政治管理成效不彰，亦促使區域內部經濟資源的分配不均⁶⁴。

南亞國家普遍受到歐洲統制勢力（如中亞、波斯、阿拉伯甚至是數千年前的希臘等，見圖 3. 1）的殖民，所以擁有共同被殖民的歷史，且因許多文明興衰伴隨而建立的思想意識與政治社會機構，將不同的國家串連在一起，因此，無論是在政治、經濟或是社會層面上，南亞的價值觀皆受到深深的影響，尤其是曾被外國勢力支配過的區域常有區域發展被抑制的情形發生⁶⁵。

⁶² Vernon L. B. Mendis (1991). *SAARC: Origins, Organisation, and Prospects*. Monograph No.3. Perth: Indian Ocean Centre for Peace Studies.

⁶³ 「南亞」的定義不盡相同，如《聯合國地圖》（United Nations Geoscheme）展現出「廣意的地理區域與次區域」，其定義之下的南亞國家分布更廣，包含阿富汗、孟加拉、不丹、印度、伊朗、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與斯里蘭卡總共 9 個國家。

⁶⁴ P. L. Sharma (2002). *SAARC as a Regional Alliance*. Jaipur: Sublime Publications.

⁶⁵ Badrul A. Khan (2008). 'South Asia and Regionalism', *Peace and Security Review*, Vol. 1, No. 2, pp. 7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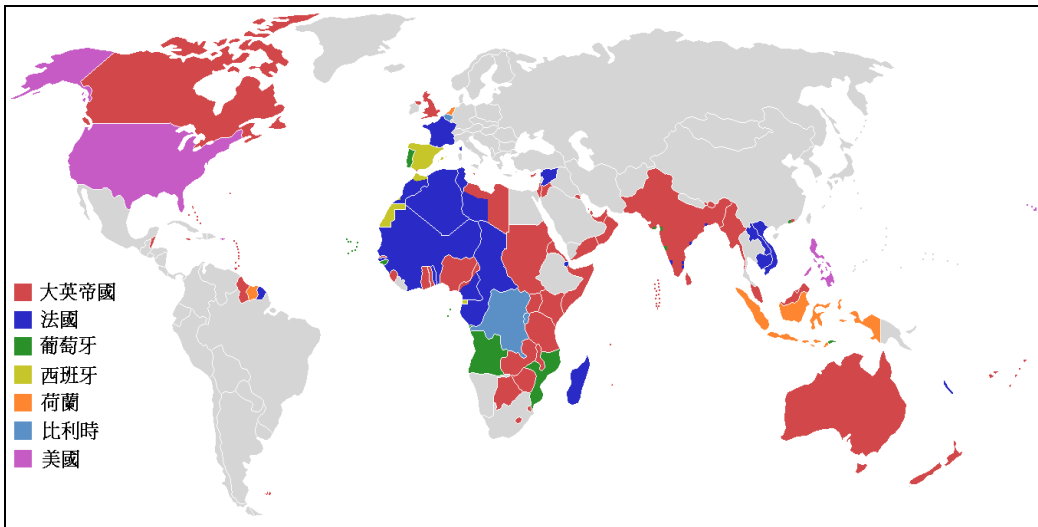


圖 3.1：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1945 年）的各帝國之殖民地

註：圖中顯示出印度次大陸幾乎是由大英帝國所殖民。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筆者修改為中文。

一個地區往往會受到文化同質性而合作，亦可能由於文化差異導致衝突，如血源關係、文化、領土、宗教、黨派、意識形態等。這樣的文化斷層會區分「我者」與「他者」，差異則源於四個要素：面對「他者」產生自卑感或優越感、對「他者」的恐懼與不信任、語言或文明行為的差異導致溝通困難、不熟悉「他者」的想法動機或社會習俗。面對不同宗教文明時，常產生誤解與衝突，亦由於思想與價值觀相異而難以解決彼此問題。

印度是個多語言、多民族以及多宗教融合的國家，印度教徒與穆斯林教徒之間亦敵亦友。歷經英國殖民南亞次大陸時期以「分而治之」政策的統制下，導致後來 1947 年 8 月印巴分治時，英國為了將政權轉回印度及巴基斯坦手中並自南亞撤退時所提出印度獨立法案《蒙巴頓方案》⁶⁶，主要內容是分別將政權還給以印度教為主的印度以及二個較小的伊斯蘭教國家「西巴基斯坦」（印度西北方）與

⁶⁶ 英國印度總督 L. Mountbatten（1900 – 1979）提出的英國移交政權和印巴分治方案：
<<http://indhistor.com/partition-plan.html>>。

「東巴基斯坦」(印度東北方)兩國，導致一千五百萬左右宗教性的人潮大遷移，造成一百萬人死於非命的大規模暴力屠殺事件⁶⁷，埋下日後促使南亞地區社會與政治不安的種子。

此外，過去連結彼此歷史的宗教因素(包括伊斯蘭教、印度教以及佛教)，如今卻成爲侵蝕與分劃南亞的力量，如許多南亞衝突事件以宗教合法化等。過去歷史所受到的社會與政治創傷，除使南亞國家間的合作(如區域組織、自由貿易、共同安全等)無力化外，亦造成南亞區域彼此衝突事件頻繁，如喀什米爾議題掀起印巴數次戰爭、孟加拉的獨立亦成爲印巴衝突的導火線之一⁶⁸。

正如塞穆爾·杭亭頓(Samuel Huntington)《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所言，地方層級的斷層線戰爭多半發生於伊斯蘭教徒和非伊斯蘭教徒之間，並因而產生兄弟之邦，讓威脅的層次提高，也相對擴大核心國停戰的計畫。族群衝突和斷層線戰爭是歷史的要素，冷戰時期共發生32次種族衝突，包括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蘇丹的伊斯蘭教徒和基督徒，斯里蘭卡的佛教徒和塔米爾之虎，黎巴嫩的什葉派伊斯蘭教和馬龍派基督徒之間的斷層線戰爭。其中伊斯蘭教徒和非伊斯蘭教徒之間強烈的敵意與衝突十分普遍⁶⁹，這些衝突不單單是過去式，近年來也持續發生，如1992年12月6日印度北方的巴布裏清真寺引發嚴重流血衝突，而2008年12月7日又再次發生衝突。

⁶⁷ Gyanesh Kudaisya (2002). *The aftermath of Partition in south Asia*. London: Rutledge.

⁶⁸ Badrul A. Khan (2008). 'South Asia and Regionalism', *Peace and Security Review*, Vol. 1, No. 2, pp. 77-92.

⁶⁹ Samuel P. Huntington (黃裕美譯)，1997。《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

表 3.1：南亞各國之面積、人口以及宗教

背景 國家	面積 Km ²	人口 (單位：人)	宗教
孟加拉	144,000	153,546,901	穆斯林 83%、印度教 16%、 其他 1%
不丹	47,000	682,321	藏傳式佛教 75%、印度與尼泊 爾混合式印度教 25%
印度	3,287,590	1,147,995,898	印度教 80.5%、穆斯林 13.4%、 基督教 2.3%、錫克教 1.9%、 其他 1.9%
馬爾地夫	300	379,174	遜尼派穆斯林 (100%)
尼泊爾	147,181	29,519,114	印度教 80.6%、佛教 10.7%、 穆斯林 4.2%、克拉特教(Kirant) 3.6%、其他 0.9%
巴基斯坦	803,940	167,762,040	遜尼派穆斯林 77%、什葉派穆 斯林 20%、其他(含印度教與 基督教) 3%
斯里蘭卡	65,610	21,128,773	佛教 69.1%、穆斯林 7.6%、 印度教 7.1%、基督教 6.2%、 不具名 10%

資料來源：美國中央情報局，2008。《世界各國國情》，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最後查閱時間：2008年8月23日，
筆者統整製圖。

南亞地區彼此政治競爭較激烈的國家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主要基於兩國獨立初期的主要三大矛盾：喀什米爾領土紛爭、因遷移而引起的難民財產處理，以及印度河河水資源的分享問題，其中影響最為激烈且導致印巴多次戰爭的是喀什米

爾問題⁷⁰，其主要原因是為 1947 年 8 月印巴分治時，《蒙巴頓方案》規定喀什米爾土邦可以自由加入印度、巴基斯坦或保持獨立，當時喀什米爾的居民多是伊斯蘭教徒（67%），而君王則是印度教教徒，歸屬問題遲遲無法做出決定。

1947 年 10 月喀什米爾內部伊斯蘭教激進份子發生暴亂；喀什米爾君王派軍鎮壓；巴基斯坦西北部部落人士越界進入喀什米爾支援伊斯蘭教激進份子，因此喀什米爾君王求助於印度總督蒙巴頓（L. Mountbatten）。然而，蒙巴頓同意派軍援助，條件是喀什米爾君王先簽署加入印度，且須以人民投票⁷¹。當時喀什米爾的統治者是印度教徒，所以喀什米爾宣布加入印度的時候，巴基斯坦便不承認，爭奪喀什米爾的第一次戰爭隨即油然而生。1956 年 11 月由印度控制的喀什米爾邦議會通過憲法，表示喀什米爾已於 1947 年加入印度而遭巴基斯坦反對，於是導致了 1965 年第二次印巴爭奪喀什米爾的戰爭。隨後 1971 年第三次的印巴戰爭，將親印度派的東巴基斯坦獨立，並訂定國名為孟加拉國。

由於印度支持與援助孟加拉國的獨立，所以在建國初期兩國即建立較密切的關係，如兩國在水壩分配上有新的協議、簽署分配恆河的《諒解備忘錄》（Indo-Bangladesh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首次簽訂《科技合作協定》（Indo-Bangladesh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greement）以及 1985 年 6 月孟加拉國遭受風災時受到印度政府的救災資助等。兩國間的衝突大致上分為三點：查克瑪難民（印度教民族）問題、孟加拉國非法移民印度問題以及 1987 年印度海軍艦艇入侵孟加拉國內河口後槍殺孟加拉國人民問題⁷²。

⁷⁰ 陸吉明，2002。〈印巴衝突的歷史根源〉，《江南社會學院學報》。第 4 卷第 2 期，頁 18-22。

⁷¹ Sumit Ganguly (1997). *The Crisis in Kashmir: Portents of War, Hopes of Peace*.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⁷² 陳繼東，2005。《當代印度對外關係研究》。四川：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尼泊爾的地理位置介於印度北部與中國西南部之間，雖然國家面積小，卻因優良的戰略位置成爲印度安全體系中重要的一環。兩國於 1950 年 7 月 31 日簽訂《印度和尼泊爾和平友好條約》（Indo-Nepal Treaty of Peace and Friendship），基本內容沿用自 1923 年大英帝國與尼泊爾簽訂的《永久和平條約》。1953 年爲協調雙邊外交政策，簽訂《尼印聯合備忘錄》（Indo-Nep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使尼泊爾的外交受到印度的制約。然而，尼泊爾並不希望持續受到印度的制約，因此在 1956 年表示要實踐不結盟政策的內容，強調要與中國及印度維持同等友好狀態，即爲初次尼泊爾試圖結束與印度的特殊關係，並堅守中立原則。1970 年尼泊爾要求印度撤走駐尼泊爾的軍事顧問團以及邊界監聽人員，而在 1971 年與印度重新簽訂雙邊貿易與跨境協定受到報復，且 1980 年後印度控制尼泊爾政府的鬥爭更爲激烈化⁷³。兩國間的衝突大致上分爲五點：尼泊爾政府限制當地 15 萬左右的印度工人、尼泊爾政府從中國進口少量軍用物資與承包商（印度表示違背《印度和尼泊爾和平友好條約》）、兩國在水資源（水壩的發電與灌溉）開發上的爭議以及尼印兩國邊界領土「卡拉帕尼」的爭議⁷⁴。

斯里蘭卡則強調與印度維持良好外交關係，尤以 1957 年 5 月以及 12 月兩國領導人互訪更爲重要，斯里蘭卡歷屆政府皆將印度關係視爲優先考量，除科技合作發展外，兩國在經貿上的變化格外顯著。獨立前斯里蘭卡來自印度的進口需求 50%，獨立後兩國在 1960 年簽雙邊貿易協定，1969 年建立兩國經濟合作委員會，1977 年斯里蘭卡政府改變爲開放式經濟，促使 1977 年至 1980 年四年間兩國貿易總額增長近五倍。雖然斯里蘭卡與印度關係較爲融洽，卻依然存在著衝突，大致上可分爲四點⁷⁵：斯里蘭卡泰米爾人問題（主要爲國籍問題）、印度武裝干涉斯里蘭卡民族衝突且暗中支持「泰米爾之虎」（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⁷³ 雷啓淮，2000。《當代印度》。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⁷⁴ 羅祖棟，2000。《當代尼泊爾》。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⁷⁵ 何道隆，2000。《當代斯里蘭卡》。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LTTE) 干涉斯里蘭卡內政⁷⁶、斯里蘭卡與印度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區」問題分歧以及領土與領海歸屬問題⁷⁷。另一方面，同為海島的馬爾地夫與印度並無特別直接的爭議事務，印度武裝干涉斯里蘭卡民族衝突與派兵鎮壓馬爾地夫，自 1976 年印度駐馬爾地夫大使館成立後，雙邊維持不錯的外交關係⁷⁸。

不丹與印度關係也極為密切。1949 年 8 月 8 日印度和不丹簽訂《永久和平友好條約》(Indo-Bhutan Treaty of Peace and Friendship)，該條約規定不丹接受印度政府在對外事務方面的指導，印度則保證不加以干涉不丹的內政，但卻不允許不丹單方面終止或要求修改條約內容。1950 年代，印度政府代理不丹大部份的外交事務，並派駐專員控制不丹對其他國家的外交與貿易。1960 年代印度政府藉由全面幫助不丹實行開放與經濟發展，加強對不丹經濟與軍事的控制。然而，不丹對印度持續加強控制的行徑不滿，為維護主權與爭取外交獨立而和印度產生紛爭，加上 1979 年 9 月不丹主動提出修改《永久和平友好條約》並未與印度商量的情況，導致兩國陷入低潮，直到 1980 年印度發展經濟才改善與不丹的關係⁷⁹。

自印巴獨立後，印度以區域霸權實行與鄰國的外交，由上述印度與南亞各國的關係可以發現印度政府雖以簽訂與鄰國間《永久和平友好條約》，實際上卻加以干涉鄰國內政。此外，南亞各國不同的宗教（參見表 3. 1）也產生民族或種族衝突，導致南亞區域國家產生易紛爭的特性，且由於歷史因素以及印度政府常干涉鄰國內政，亦引發鄰國對印度的懷疑態度或不滿情緒。

⁷⁶ Vernon Marston Hewitt (1992).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South Asia*.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⁷⁷ 斯里蘭卡與印度的領土歸屬問題在於柴明達爾，印度總理賈瓦哈拉爾尼赫魯也承認該領土確實有爭議存在。領海歸屬問題在於 1968 年印度宣布延伸領海 12 海里，1970 年斯里蘭卡亦按照該標準擴大其領海範圍，卻產生印度與斯里蘭卡領海互相重疊的爭議。

⁷⁸ 陳繼東，2005。《當代印度對外關係研究》。四川：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⁷⁹ 朱在明、唐明超、宋旭如，1999。《當代不丹》。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然而，爲什麼在南亞印度具有最大影響力呢？比較之下，南亞區域雖然領土廣大、人口眾多，卻無法對抗貧窮問題，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受到歷史上帝國主義的剝削與西方殖民勢力在南亞的政治管理成效不彰，亦促使區域內部經濟資源的分配不均⁸⁰。其次，南亞的物質資源和人口比例的差異甚大，且長期實行進口替代戰略而遲於利用國際市場的比較利益。此外，南亞時常受到政治、戰略或是反恐等外部考量的影響，宗教不同而引發的衝突亦有關聯。

一個世界大國的崛起取決於多方因素，除本身國力外，地緣戰略環境亦非常重要。海權之父馬漢曾表示，誰掌握了印度洋亦就是掌握了亞洲。印度位於印度洋沿岸國家，戰略位置理想，無論是在領土、人口、資源、科技、經濟規模與軍事實力都是印度洋區域最大的國家，因此也奠定印度的大國意識。

1947年南亞次大陸脫離大英帝國殖民後，印度總理賈瓦哈拉爾·尼赫魯爲首的政治家將大國意識實踐，首先將印度定位爲世界大國，其次是要確立印度在第三世界國家的大國形象與領導地位，且同英美、蘇聯、中國並駕齊驅。譬如說，獨立後的印度由於長期被佔領與被殖民而反對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不願向任一軍事集團低頭，且受到印度大國意識的影響，因此率先帶頭提倡不結盟運動，受到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熱烈響應。

印度的大國意識持續影響印度後續上任的政治家與國家決策者。1983年7月印度總理英迪拉·甘地（Indira Gandhi）即明確地聲明印度強烈反對區域外其他大國干涉南亞國家之內政（尤其是企圖損害印度利益之大國）。換言之，南亞國家若需要外部援助時，應該尋求印度而非其他外部國家的協助。因此，印度的南亞外交政策除首重在主導南亞地區之外，還與鄰國建立友好的關係，如1947年8月印度與不丹簽訂友好條約⁸¹、1950年7月印度與尼泊爾簽訂友好條約⁸²、1970

⁸⁰ P. L. Sharma (2002). *SAARC as a Regional Alliance*. Jaipur: Sublime Publications.

⁸¹ 印度不干涉不丹內政，而不丹同意在外務方面接受印度指導。

⁸² 因印度協助尼泊爾國王所產生的利益交換，印度規定尼泊爾外交和國防問題需與印度協商，而尼泊爾國王則規定尼泊爾的外匯須全部存入印度銀行，此外印度派軍事代表長駐於尼泊爾。

年印度因協助孟加拉建國等。到了 1996 年－1998 年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因德爾·庫馬爾·古杰拉爾（Inder Kumar Gujral）期間，印度與南亞國家的互動更加頻繁，而南亞政治氣氛也有改善許多。

雖然印度的實力優於南亞國家，但南亞國家仍有其他大國意識存在。另一個足以與印度相互抗衡的國家－巴基斯坦，自獨立時期便與印度產生的多項歷史糾結（如喀什米爾爭議、恆河水資源問題等），其中發動多次戰爭且印巴兩國持續透過持有核武與進行試爆來彰顯彼此在南亞的國力。

基於過去的歷史因素，巴基斯坦對印度的應對十分謹慎，並持續在不同領域與不同層面與之抗衡，如南協成立前，因印度支持南協成立而使巴基斯坦對南協抱持懷疑謹慎的態度，此外，2001 年九一一恐怖攻擊（September 11th attacks）事件的發生，導致美國發動「反恐戰爭」（War on Terrorism），結盟許多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以及反恐戰爭的戰區阿富汗等南亞國家）以共同對抗與消滅國際恐怖主義為目標，並在經濟上或軍事上大力資助。雖然南協針對該事件雖然以簽訂條約的方式呈現，但實際上印巴仍放任恐怖主義。

另一個足以支持印度與巴基斯坦大國意識的代表性產物是核子武器以及核子試爆。印度於 1998 年 5 月 11 日進行三次核子試爆、5 月 13 日又進行另外二次核子試爆，巴基斯坦亦分別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以及 5 月 30 日進行五次核子試爆回應印度，兩國政府先後宣布將持續發展核武。對此，國際社會重新重視南亞地區與印巴爭奪喀什米爾問題，擔憂這些核子武器是否增加爆發核戰的可能性外，核融合科技是否轉移至鄰國或其他地區也備受關注，並強調核武強權間的衝突與「小雞遊戲」（Chicken Game）相似，皆會誘使對方測試彼此的決心，因此核武嚇阻雖可以防止戰爭，但也存在著失控的可能性。

近年來越來越多嚇阻理論家對南亞地區展開研究與調查，如在兩極核武競賽所形成的時代裡，嚇阻理論學者認為穩定與不穩定的矛盾與「獲得制衡核武的能力」相關。矛盾中心思維是把核武作為穩定敵對雙方關係，並避免彼此爆發重大戰爭。同時，這股抗衡核武的能力可能引起挑撥或不穩定，但也可能防範危機的

升高。此外，印巴兩國之間發生多次核武試爆或核武競賽，其中最為矚目的為 1999 年「卡吉爾衝突」（Kargil Conflict），因為卡吉爾衝突的發生推翻了兩個普遍認知的假設：「兩個民主政權不會發生衝突」以及「核武國家彼此不會發生戰爭」（1969 年中蘇衝突事件是唯一例外）。

對於該衝突的發生，有學者立場較為悲觀，他指出卡吉爾衝突證明了印巴核武地位不但無法消弭戰爭的危險，反而更加深戰爭爆發時的危險程度。另一方面，亦有學者抱持較樂觀的看法，他認為核武危險正是限制卡吉爾衝突時間與範圍的原因，而且也是因為核武危險的存在，國際間才會盡力終止彼此的敵意。而核武嚇阻理論在南亞的應用，不僅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之間的事，還牽涉到中國與美國。有學者指出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規模越大，中共的核武則越多，連帶影響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武能力。而印度和巴基斯坦又缺乏條約防範核武危險，因此更加深南亞地區的不安全與不穩定。也有學者表示，南亞核武嚇阻的前景並不樂觀，印巴仍需要一個持久性降低核武風險的過程。倘若印巴願意在降低核武風險上付出些許努力（如落實 1999 年《拉合爾備忘錄》（Lahor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等），皆能降低部分核武衝突的風險、建立將核武風險降低的信心。

雖然美國已介入印巴核武問題，並試圖減緩與降低該地區的核武風險，但美國國防部部長辦公室表示，現今印巴兩國國內強硬派人士皆公然反對任何可達成全面和解的行動，因此，隨著印巴兩國在核武與飛彈的生產越來越能自給自足，且最後將成為可能的武器供應者，所以未來核武與飛彈的相關技術和專業知識之擴散情況，也可能日益嚴重。

綜合來說，雖然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大國意識會支援其他南亞較為弱小的國家，但亦藉此干涉弱小國的政治或經濟，所以印巴的大國意識反而受到鄰近弱小國家的懷疑與不信任，即使透過南協，南亞地區大國與小國的關係亦無法獲得良好的改善。因此，南亞地區印巴兩國相互競爭區域領導權，導致南亞其他弱小國家更為緊張，強烈的懷疑與不信任態度影響後續南亞地區的合作問題。

第二節 南亞區域主義的特色

一、 嚴重不對稱影響區域凝聚力

在探討南亞的區域主義中，一個重要的區域化爭議即是南亞區域的嚴重不對稱性。印度是南亞最大的國家，除印度領土是南亞總體區域的 85% 外，南亞總體國民生產毛額有 90% 以上集中於印度⁸³，且印度與多數南亞國家的邊界相連接，亦牽動彼此政治、經濟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促使印度形成南亞新的區域動力⁸⁴，如印度急速發展的速度反而創造區域內國家關係的新問題。

關於貧窮與富足的普遍說法是政府的性質和經濟制度。論及經濟制度是貧窮的原因時，是因為人民不理解自由企業、自由競爭和自由市場的優點，另一個可能性是受到地主和資本家的剝削。此外，殖民主義所遺留下來的經濟體制，對貧困國家的影響很深。殖民統治為了商業利益而故意實施讓殖民地工業落後的政策、摧毀其自信，促成他們依賴殖民統治者的習性。

這些擁有共同被殖民歷史的南亞國家，價值觀建立在過去文明興衰伴隨而建立的思想意識與政治社會機構之下。然而，對多數南亞國家而言，過去殖民所遺留下來的思想意識與政治社會機構卻成為極大的負擔，亦使經濟不升反降。南亞區域裡只有印度克服這個問題，所以演變成印度為中心延伸至周圍的南亞國家，區域勞力分工是周圍國家仰賴中心國家（印度），南亞儼然形成一種放射狀的互動模式，亦形成一種南亞區域經濟上的整合過程。此外，印度的軍事世界上最大的國家之一，所以印度軍事方面的不對稱性以及猛然現代化的大躍進更加劇南亞的不對稱性⁸⁵。

⁸³ Barry Turner (2006).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2007*.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⁸⁴ Eric Gonsalves and Nancy Jetly (1999). *The Dynamics of South Asia*. New Delhi: Thousand Oaks.

⁸⁵ Badrul A. Khan (2008). 'South Asia and Regionalism', *Peace and Security Review*, Vol. 1, No. 2, pp. 77-92.

南亞國家常認為因為印度教的關係而容易陷入困境。由過去歷史來看，印度會為了劃分與印度教不同宗教而行使權利工具，其理由是 1950 年代印度與蘇聯友好外交促使巴基斯坦與中國以及美國建立同盟關係，進一步讓印度在喀什米爾爭議、斯里蘭卡民族分裂爭議、恆河使用與支配爭議以及鄰近區域的部落暴動(tribal insurgency) 事件上增強壓力，加深與南亞國家之間的隔閡⁸⁶。

除上述在經濟上以及軍事資源運用上的嚴重不對稱性外，南亞國家在管理方面亦有嚴重不對稱。開放且自由主義式的經濟政體其特點是能控制一個強烈依賴彼此的區域。而當論及經濟制度是貧窮的原因時，是因為人民不理解自由企業、自由競爭和自由市場的優點，另一個可能性是受到地主和資本家的剝削。

此外，殖民主義所遺留下來的經濟體制，對貧困國家的影響很深。殖民統治為了商業利益而故意實施讓殖民地工業落後的政策、摧毀其自信，促成他們依賴殖民統治者的習性。多數南亞國家自印度分離後，缺少能領導已建立中產階級的權力⁸⁷，並維持有政治弱點的非民主制度或是獨裁者制度，如巴基斯坦與孟加拉的歷史。印度的政治體系中則是根深自由主義式傳統思維，而使印度得以與南亞其他國家相互衡量⁸⁸。

二、 南亞區域發展動力的互補性

南亞區域中，印度仍佔出口貿易的最大宗。表內可得知區域內出口商品佔有率，將多樣化且耐久消耗品、中間原料、機械等外銷國外以及南亞市場，特別是孟加拉與斯里蘭卡。其他經濟較小者，出口較多勞力密集型產品，如紡織品、衣

⁸⁶ Khan, B. A. (2008). 'South Asia and Regionalism: Searching for an Identity', *Peace and Security Review*, Vol. 1, No. 2, pp. 77-92.

⁸⁷ Robert Cox (1987). *Production, Power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⁸⁸ Khan, B. A. (2008). 'South Asia and Regionalism: Searching for an Identity', *Peace and Security Review*, Vol. 1, No. 2, pp. 77-92.

服、皮革類商品、海鮮以及農產品等，其出口比例表參照表 3.2 所示，綜合來說，南亞國家仍以輕工業商品為出口重點。

南亞國家採取傳統經濟處理政策，包括進口替代以及控制匯率等，且為保護本國產業，往往會適當避開與國外商品的競爭，取用高關稅與進口控制協定等方式，換言之，過度的貿易控制會影響並限制區域裡的國際貿易。在預期到採取高關稅政策後可能導致的問題，以及東南亞國家因使用出口導向的開放市場策略而展現經濟奇蹟後，南亞國家重新思考策略，最後採納更友善的市場政策。

表 3.2：出口貿易排序比例表

名次 國家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孟加拉	紡織品 85.8%	動物 5.6%	皮革 3.0%	化學用品 1.4%	其他 4.2%
印度	紡織品 21.5%	寶石 17.2%	化學用品 10.6%	礦物 9.1%	金屬 9.0%
馬爾地夫	動物 55.4%	紡織品 32.0%	糧食 12.3%	其他 0.3%	---
尼泊爾	紡織品 50.6%	金屬 10.2%	Fats & oils 9.3%	化學用品 6.6%	蔬菜 6.0%
巴基斯坦	紡織品 68.9%	蔬菜 7.3%	皮革 5.8%	汽車 3.0%	傢俱 2.8%
斯里蘭卡	紡織品 53.4%	蔬菜 17.3%	塑膠 6.5%	寶石 4.7%	機械 3.2%

資料來源：Sadiq Ahmed and Ejaz Ghani (2007). *South Asia Growth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New Delhi: Macmillan India Ltd.

多數南亞國家（如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與尼泊爾等）進行長程經濟與貿易策略的改良，從最初的保護主義態度，轉變為貿易更為開放以及全

球經濟整合的方式⁸⁹。然而，在南協框架之下，無論會員國如何主動實現貿易自由化，南亞的區域內貿易（intra-regional trade）與其他區域貿易集團相較下仍維持低落。從表 3. 3 來看，1986 年南協區域內貿易總值是南協與世界貿易總值的 2.4%，1998 年該比例已成長一倍多，雖然幅度有限卻暗示南協成立後區域內貿易確實有所成長。

表 3. 3：1986 年－2001 年南協區域內貿易與世界貿易金額與比例表

年份	貿易類別	南協區域內貿易 (百萬美元)	南協與世界貿易 (百萬美元)	比例
1986 年		1055	44042	2.4%
1987 年		1146	49480	2.3%
1988 年		1732	52669	3.3%
1989 年		1723	58595	2.9%
1990 年		1590	65490	2.4%
1991 年		1914	63435	3.0%
1992 年		2488	71149	3.5%
1993 年		2458	72211	3.4%
1994 年		2937	82839	3.5%
1995 年		4263	103878	4.1%
1996 年		4928	119062	4.4%
1997 年		4447	115370	3.9%
1998 年		6001	123144	4.9%
1999 年		5511	131152	4.2%
2000 年		5884	146924	4.0%
2001 年		6537	143443	4.6%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2).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Yearbook 2002.

<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cat/longres.cfm?sk=16063.0> >

區域內貿易總額與區域外貿易關聯相當小的原因主要在於政府限制雙邊貿

⁸⁹ Seekkuwa Wasam Hirantha (2004). *From SAPTA to SAFTA: Gravity Analysis of South Asian Free Trade*. ETSG: European Trade Study Group. <<http://www.etsg.org/ETSG2004/Papers/hirantha.pdf>>

易，特別是非關稅壁壘。如圖 3.2 所示，僅尼泊爾有與區域有實質上的貿易，特別是對印度。此外，印度亦與孟加拉和斯里蘭卡大量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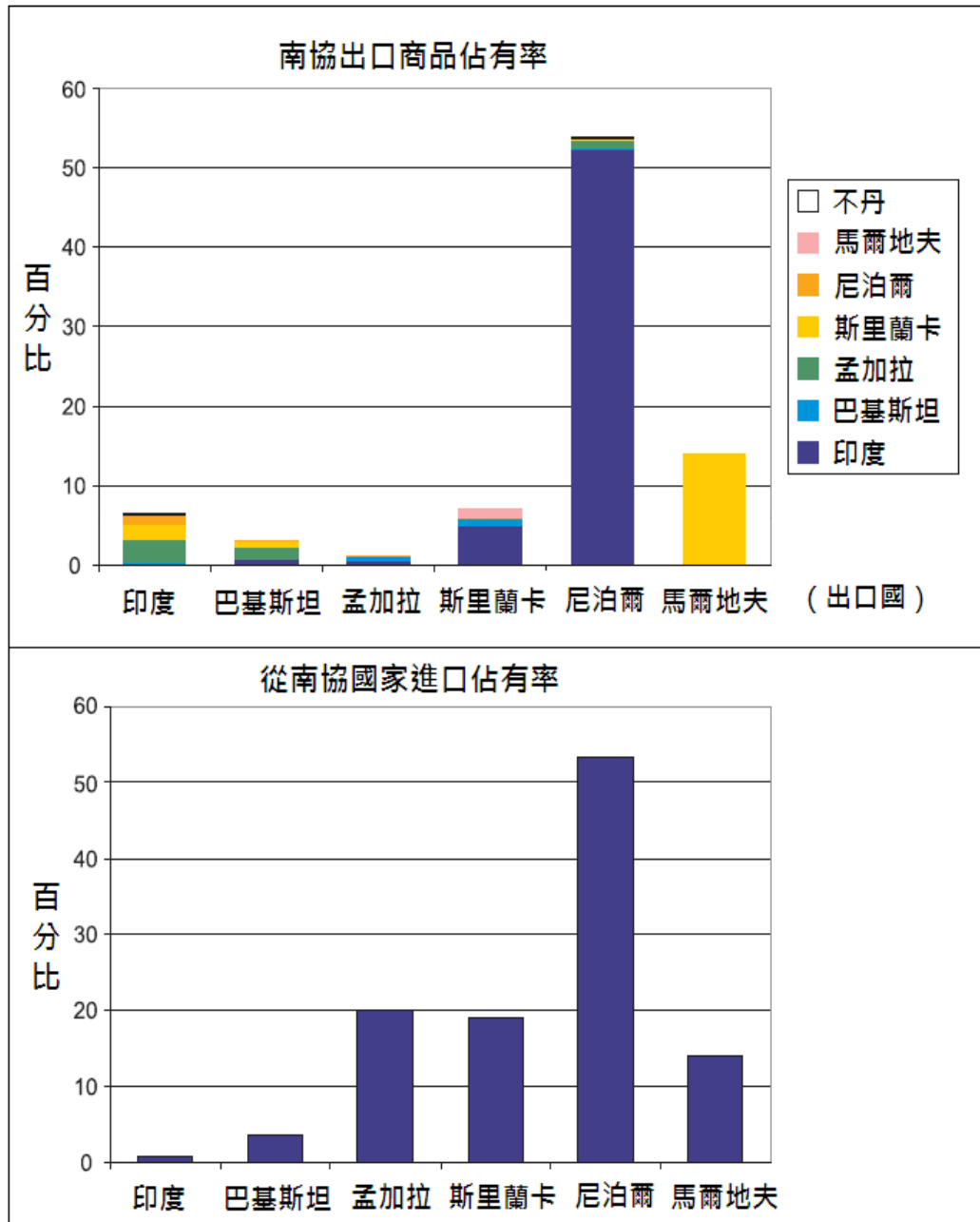


圖 3.2：南協區域內進出口佔有率

資料來源：Sadiq Ahmed and Ejaz Ghani (2007). *South Asia Growth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New Delhi: Macmillan India Ltd.

第三節 南亞區域主義的發展

一、 南亞的經濟區域主義

區域合作帶來重要結果，如轉變了區域戰略選擇、政治行動、經濟導向與發展收穫等。整合過程中會產生更成熟的合作，且因為要使商品、服務、勞力、資本自由流通而取消限制（如關稅等），最終達到經濟同盟。由於經濟同盟將背景不同的組成國家經濟和政策協調並產生制度化，所以可說是合作的最高目標。而不同的國家亦為共同對抗新狀況而合作。

合作主要是集合更大的地理區域以求更高的經濟成長的型式，然而，不同的國家進行區域合作除會有資源有限分配的問題與侵害國家主權外，做為支出公共財的國家亦會將自身利益充公。因此，國家間勉強合作的部份僅限於經濟層面。另一方面，區域化亦是一種國家重要共同政策的手段，以利於瓦解或弱化根深於國家寡占團體、取代國內成長遲緩的現象，增強並刺激國內或區域內的市場競爭。

誠如前述章節的理論探討，區域主義傳統上被認為是鄰近國家間所進行的合作關係，至於建立區域組織則可能來自某個領導國家的野心所致⁹⁰。許多區域一開始建立的主要目的是為貿易與促進發展，自 2001 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區域合作開始致力於安全層面，如歐盟、南方共同市場、東協等。

二、 南亞的安全區域主義

1940 年代末以來，世界體系由於英美與蘇聯之對立而形成兩極體系，大致上有兩個特色：（一）超級強權（super power）國家的存在，特別是美國，除冷戰

⁹⁰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1999). '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pp. 589-627.

初期幾乎擁有核武壟斷權外，軍事預算亦占全球 50% 左右；（二）體系內涵的全球化範圍幾乎遍及全世界。後續冷戰體系的轉型不僅將國際權力現狀由霸權結構推回到傳統的大國格局，並牽動幾個主要強國的相對地位，亦提供中等國家突破現狀的機會，但並不表示傳統大國外交將獲得重要影響力⁹¹。

冷戰時期所倡議的「核子嚇阻」亦受到質疑。一篇研究報告強調，安全絕不是零和遊戲，因此不能以嚇阻形式來對應之，只能透過國際合作而非強權的競爭才能真正獲得和平。此外亦提出共同安全（common security）的六大原則：（一）所有國家都擁有安全的合法權利；（二）軍事力量並非解決國家間爭端的合法工具；（三）國家政策的表達必須有所限制；（四）安全不能透過軍事優勢來維持；（五）強調裁軍與限武的重要性；（六）應該避免軍備談判與政治事件之間的連結性等⁹²。

現今區域合作研究中，南亞在區域合作領域中是容易出現問題的區域之一⁹³。南亞區域內之戰略特色首重於印巴兩國的緊張與對峙關係，常引發邊界戰爭並都擁有相當的核子武力。即便是冷戰體系造成區域非零合多國安全秩序（non-zero-sum multilateral security order），領土與權力最大的印度與所有鄰國之間的關係，（如第一節所說明的南亞背景）形成鄰國（小國）有區域內印度支配權以及潛在干涉鄰國事務的疑慮，引導孟加拉、馬爾地夫、尼泊爾與斯里蘭卡尋求南亞區域外部的安全協助。

此外，南亞區域的不安全內部要素除包括巴基斯坦從衰弱民選政府轉換成軍事者外，喀什米爾議題產生的恐怖主義亦是南亞區域安全的挑戰。上述這些要素都能說明為何南亞在個人財產所得低落的情況下維持高度軍事與武器外，亦說明

⁹¹ 蔡東杰，2007。《東亞區域發展的政治經濟學》。台北：五南。

⁹² Palme Commission (1982). *Common Security: A Blueprint for Survival*.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⁹³ Alyson J. K. Bailes and Andrew Cottey (2006).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SIPRI Yearbook 2006: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爲何印巴之間持續擴增軍事並明顯對立（參見表 3.4）。

表 3.4：南亞國家平時軍事消費

國家	背景 人口 (百萬)	GDP (十億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平時軍事消費 (百萬美元)
孟加拉	131.5	63.0	407	678.3
不丹	2.2	1.0	1,303	無估計
印度	1,103.4	854.5	769	25,485.3
馬爾地夫	0.3	1.0	2,757	無估計
尼泊爾	27.1	8.0	339	111.3
巴基斯坦	157.9	129.0	830	4,818.2
斯里蘭卡	20.7	26.2	1,324	663.6

資料來源：Population: B. Turner (2007).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GDP: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6).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Washington DC: IMF.
Military Expenditure: 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此外，南亞唯一受到直接戰略的挑戰來自中國，且巴基斯坦試圖尋求中國支援（包括提供武器與核子武器專門知識等）對抗印度，因此南亞亦受到印巴的對立而兩極化（polarize）。印度、巴基斯坦與中國形成複雜與緩和彼此的三角關係，不過南亞將一部份力量團結起來亦是爲保持與中國交涉的籌碼（如同東協的團結一樣）。另一方面，美國在南亞的戰略目標不是直接保護南亞，亦不是促進南亞團結爲一體，而是增加對印度洋的控制，藉以平衡中國與其他勢力⁹⁴。

⁹⁴ Bailes, A. J. K. et al (2007). *Regionalism in South Asian Diplomacy*, SIPRI Policy Paper No. 15. Sweden: CM Gruppen.

第四節 小結

南亞（包括阿富汗、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以及斯里蘭卡）最大的特色在於其地理因素，使南亞產生國家語言、種族與宗教方面的差異。基於運輸與通訊設備的貧乏，卻也成為影響南亞人民的互動。地理大發現後，西方殖民統制勢力雖然改善南亞的物質生活（如運輸與通訊設備等），卻也加劇南亞各種族的民族主義。

雖然地理因素並不因統制者帝國或朝代的興衰而威懾到南亞人民的區域內部活動（如前往宗教聖地朝聖或訂定商業貿易上的契約等），但卻影響西方殖民勢力在南亞的政治管理成效不彰，亦促使區域內部經濟資源的分配不均。歷史方面，南亞國家擁有共同被殖民的歷史，且因許多文明興衰伴隨而建立的思想意識與政治社會機構，將不同的國家串連在一起，因此，無論是在政治、經濟或是社會層面上，南亞的價值觀皆受到深深的影響。

1947年8月印巴分治時，英國為了將政權轉回印度及巴基斯坦手中並自南亞撤退時所提出印度獨立法案《蒙巴頓方案》，主要內容是分別將政權還給以印度教為主的印度以及二個較小的伊斯蘭教國家「西巴基斯坦」（印度西北方）與「東巴基斯坦」（印度東北方）兩國，導致一千五百萬左右的人潮的（宗教性）大遷移，造成一百萬人死於非命的大規模暴力屠殺事件，埋下日後南亞地區社會與政治不安的種子。這些剛萌芽的獨立國家越來越在意自治與獨立並企圖維護主權，甚至終結長達數世紀共有的歷史連結，而後的特色主要建立在幾個後續國與國之間的雙邊關係，增強未來彼此的政治競爭。

南亞地區彼此政治競爭較激烈的國家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主要基於兩國獨立初期的主要三大矛盾：喀什米爾領土紛爭、因遷移而引起的難民財產處理，以及印度河河水資源的分享問題，其中影響最為激烈且導致印巴多次戰爭的是喀什米爾問題，原於《蒙巴頓方案》劃分所遺留的問題。

1947 年南亞次大陸脫離大英帝國殖民後，印度總理賈瓦哈拉爾·尼赫魯為首的政治家將大國意識實踐，首先將印度定位為世界大國，其次是要確立印度在第三世界國家的大國形象與領導地位，且同英美、蘇聯、中國並駕齊驅。譬如說，獨立後的印度由於長期被佔領與被殖民而反對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不願向任一軍事集團低頭，且受到印度大國意識的影響，因此率先帶頭提倡不結盟運動，受到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熱烈響應。

印度的大國意識持續影響印度後續上任的政治家與國家決策者。1983 年 7 月印度總理英迪拉·甘地即明確地聲明印度強烈反對區域外其他大國干涉南亞國家之內政（尤其是企圖損害印度利益之大國）。換言之，南亞國家若需要外部援助時，應該尋求印度而非其他外部國家的協助。因此，印度的南亞外交政策除首重主導南亞地區之外，還與鄰國建立友好的關係，如 1947 年 8 月印度與不丹簽訂友好條約、1950 年 7 月印度與尼泊爾簽訂友好條約、1970 年印度因協助孟加拉建國等。到了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德爾·庫馬爾·古杰拉爾（1996 年—1998 年）期間，印度與南亞國家的互動更加頻繁，而南亞政治氣氛也有改善許多。

綜合來說，雖然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大國意識會支援其他南亞較為弱小的國家，但亦藉此干涉弱小國的政治或經濟，所以印巴的大國意識反而受到鄰近弱小國家的懷疑與不信任，即使透過南協，南亞地區大國與小國的關係亦無法獲得良好的改善。因此，南亞地區印巴兩國相互競爭區域領導權，導致南亞其他弱小國家更為緊張，強烈的懷疑與不信任態度影響後續南亞地區的合作問題。

然而，在探討南亞的區域主義中，一個重要的區域化爭議即是南亞區域的嚴重不對稱性。印度是南亞最大的國家，印度領土是南亞總體區域的 85% 外，南亞總體國民生產毛額有 90% 以上集中於印度，且印度與多數南亞國家的邊界相連接，亦牽動彼此政治、經濟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促使印度形成南亞新的區域動力，如印度急速發展的速度反而創造區域內國家關係的新問題。

這些擁有共同被殖民歷史的南亞國家，價值觀建立在過去文明興衰伴隨而建立的思想意識與政治社會機構之下。然而，對多數南亞國家而言，過去殖民所遺留下來的思想意識與政治社會機構卻成爲極大的負擔，亦使經濟不升反降。南亞區域裡只有印度克服這個問題，所以演變成印度爲中心延伸至周圍的南亞國家，區域勞力分工是周圍國家仰賴中心國家（印度），南亞儼然形成一種放射狀的互動模式，亦形成一種南亞區域經濟上的整合過程。此外，印度軍事方面的不對稱性以及猛然現代化的大躍進更加劇南亞的不對稱性。

另一方面，南亞區域主義中面臨的另一個嚴重問題是區域內普遍貧窮。論及經濟制度是貧窮的原因時，是因爲人民沒有理解自由企業、自由競爭和自由市場的優點。另一個貧窮的可能性是受到地主和資本家的剝削。殖民主義所遺留下來的經濟體制，對貧困國家的影響很深。殖民統治爲了商業利益而故意實施讓殖民地工業落後的政策、摧毀其自信，促成他們依賴殖民統治者的習性。

南亞的區域不對稱性以及普遍貧窮的問題，透過經濟區域主義以及安全區域主義得以解套。區域合作帶來重要結果，如轉變了區域戰略選擇、政治行動、經濟導向與發展收獲等。整合過程中會產生更成熟的合作，且因爲要使商品、服務、勞力、資本自由流通而取消限制（如關稅等），最終達到經濟同盟。由於經濟同盟將背景不同的組成國家經濟和政策協調並產生制度化，所以可說是合作的最高目標。不同的國家爲共同對抗新狀況而合作，因此形成了南亞的區域主義。

第四章 南亞區域合作協會的區域主義

南亞區域合作體制化可以從南協的成立與制度建構探討。最初南協構想的成形始於 1977 年至 1980 年孟加拉國已故總統吉奧爾·拉赫曼訪問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等國時首次提出，期間仍多次提出該構想，1980 年 5 月 2 日致南亞其他元首的信中進行詳細地說明後，獲得其他國家的支持，最後南協於 1985 年 12 月 8 日正式成立。

第一節筆者首先探討南亞區域主義如何促成南協的成立以及其制度發展。然而，無論是在政治或經濟方面皆促成印度成爲南亞區域主義的核心國家，此外印度亦影響南協憲章在政治或安全層面的合作，因此第二節主要探討南協國家間如何以及在什麼層面上合作，並探討其實踐成效。南協成立的背景是屬舊區域主義的範疇，但隨著時間發展，功能、架構與制度都漸漸轉變，演變出南協新的成效與新的障礙及限制，所以第三節筆者主要探討的是南協區域主義之變遷，並於最後第四節提出本章的重點摘要與結論。

第一節 南協成立與制度發展

南協成立於 1985 年 12 月 8 日，目前共有 8 個會員國（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以及第 14 屆高峰會正式加入協會的阿富汗⁹⁵）以及 9 個觀察員國家（第 14 屆高峰會列入的觀察員爲中國、伊朗、歐盟、日本、南韓以及美國；以及第 15 屆高峰會列入觀察員爲澳大利亞、模里西斯以及

⁹⁵ 阿富汗正式加入的時間至今不到二年，相關討論與參考資料有限，故暫時將阿富汗排除本研究之範圍。

緬甸)，共舉辦過 15 屆高峰會。從地理層面來看，南協是建立在「南亞是一個綜合的生態體系 (integrated ecosystem)」的前提上，北臨喜馬拉雅山，南臨海洋區域⁹⁶ (見圖 4. 1 與圖 4. 2)。該協會主要是為經濟社會 (socio-economic) 層面的合作而建立，本質上注重主權平等、領土完整、政治自主與不干涉會員國國內事務等原則，其目標主要是為積極尋求和平及安全的環境，並促進南亞人民的生活品質及福利、加速區域經濟成長、社會進步、文化發展，並增進區域間合作、交流與相互支援。因此，為使南協能夠持續合作並彼此監督，高峰會與部長會議的進行，就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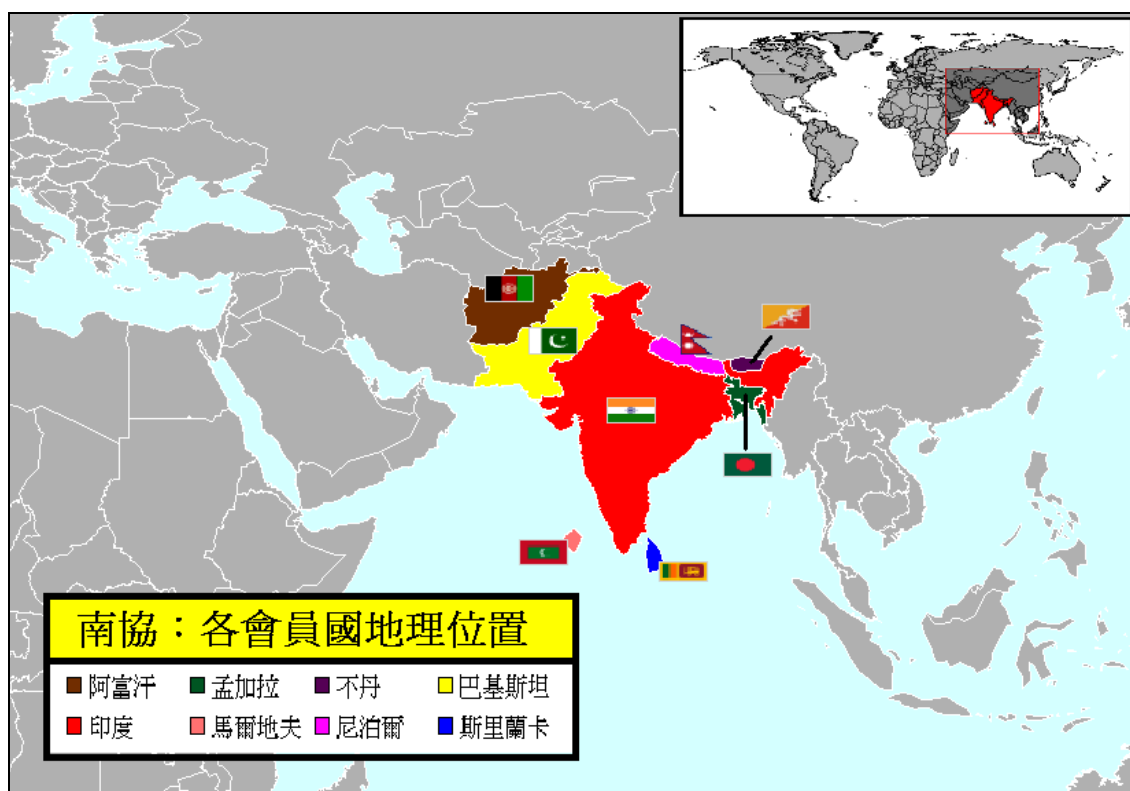


圖 4. 1：南協會員國地理位置圖

註：更新至 2008 年 8 月 2 日、3 日第 15 屆高峰會，筆者自製圖。

⁹⁶ G. P. Chapman (2000). *The Geopolitics of South Asia: From Early Empires to India, Pakistan, Bangladesh*. Burlington: Ashg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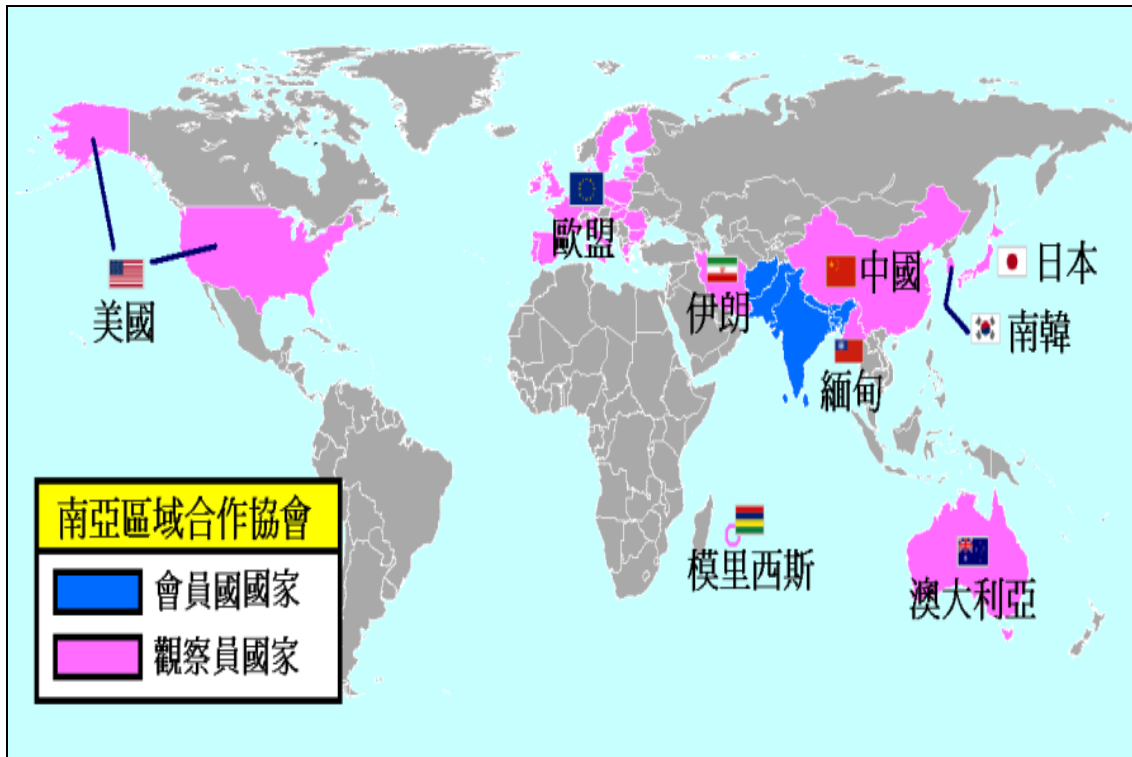


圖 4. 2：南協會員國與觀察員地理位置圖

註：更新至 2008 年 8 月 2 日、3 日第 15 屆高峰會，筆者自製圖。

一、南協成立背景與動機

南亞次大陸在殖民時期是大英帝國在冷戰時期為了阻止俄國南下的重要戰略位置。而 1947 年印、巴分治南亞國家獨立主權自主後，儘管抱持著反殖民或反帝國主義的情緒，仍傾向西方集團（western bloc）。由於殖民時期南亞國家渴望發展，霸權協助他們的意願卻不高，因此希望透過彼此合作來增進發展，而後來已開發國家展現出意願，卻因這些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尚未定型，反而造成多數南亞國家的龐大負擔⁹⁷。

⁹⁷ Panaj Bhan (2007). 'SAARC: Reflecting Upon the Past'. In *SAARC-The Road Ahead*. New Delhi: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印度早從獨立、賈瓦哈拉爾尼赫魯上任時期，就已有區域合作的概念，並有與中國、緬甸、馬來西亞、印尼、斯里蘭卡合作的想法，經濟方面更因為冷戰時期無論是蘇聯或英美視南亞（尤以印度）為戰略地位而給予印度私下或直接的資助，但無論是親蘇聯或是親英美皆會損害印度的利益，因此當時印度總理尼赫魯提出不結盟運動以表達其中立的立場。而在 1950 年代巴基斯坦加強與美國戰略關係時，印巴分治的陰影卻更加深刻明顯，加上 1971 年印巴為孟加拉獨立議題展開第三次戰爭時後，任何有關區域合作的想法都引起不了共鳴。

雖然印度很早就有區域合作的概念與想法，但受到政治與利益考量，即使西方領導者鼓勵南亞進行區域合作以解決恆河（River Ganges）水資源問題，印度卻沒有任何舉動。直到 1977 年孟加拉國已故總統吉奧爾·拉赫曼首先提出希望透過合作改善南亞地區明顯的經濟問題而訪問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等國，才發起南亞區域合作的開端，然而未獲得熱烈響應。

後續在南亞裡四國政黨輪替⁹⁸（分別是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以及孟加拉）中，不同於上一任統制者，新上任的統制者都具有親美的思想，亦有意建構區域關係，卻很諷刺地，這些新上任的統制者卻並沒有實踐建立南協的想法，真正朝著建構南協的想法並執行有效步驟的那些人，往往都是在南亞國家早期政治氣候的政黨統制者。

此時，美國總統吉米·卡特於 1980 年 1 月 23 日的《國情咨文演說》中表示，當務之急是將南亞與東南亞國家建立區域安全框架合作，派特使至南亞呼籲印度與巴基斯坦將原先「區域途徑」朝向「結構性解決的途徑」發展。但當時正處於南北對話失敗而南南合作興起的時期，南亞國家的領導人認為只要在不直接干涉政治問題亦不碰觸區域間敏感議題的前提下，南亞區域彼此經濟合作是很值得的。最後一項卻是最重要的一項是 1979 年到 1980 年國際經濟環境產生重大改變，

⁹⁸ 印度方面以 Morarji Desai 為首的 Janata Party 取代 Indira Gandhi 的 Congress Party；巴基斯坦方面以軍權統制者 Zia-ul-Haq 取代 Zulfikar Ali Bhutto；斯里蘭卡方面以 Junius Jayewardene 取代 Srimavo Bandaranaike；孟加拉方面競選後仍是 Ziaur Rahman 連任。

因爲第二波石油衝擊的影響使南亞經濟陷入危急的狀態，所以更加穩固南亞會朝著創立區域組織的方式進展。

1980年5月2日吉奧爾·拉赫曼發出正式信函給其他南亞六國領導人，說明南亞地區應盡快創造出區域合作體系，並表示南亞地區應參照東協的模式實行區域合作⁹⁹，獲得較爲正面的回應。在吉奧爾·拉赫曼爲南亞發起南亞論壇（South Asian forum）時，印度深怕其他鄰近國家會因此團結起來與之對抗，所以改採取支持南亞論壇的態度¹⁰⁰。

對南亞其他國家而言，南協的建立不僅提供一個合作的平台，還可藉此通過集體的力量與印度達成較爲有利的協議，打破以往與印度解決雙邊問題時的困難¹⁰¹。然而，在獲得印度的大力支持後，區域合作的推行更爲順利，但另一方面卻也受限於印度的條件：論壇必須以官方會議（official-level meeting）而不是以政治高峰會（political summit）的形式出現外，必須要符合「不可談論雙邊或受爭議的議題」以及「全體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做決定」等兩個先決條件¹⁰²。

對於南協的成立，有「安全層面」與「經濟層面」兩派之說。前者主張南協的成立與區內安全有關，有學者表示其研究結果發現，南協雖然官方表示在許多地方強調發展（如「想要努力趕上其他區域」、「追求相同地位與認同」、「共用河水的管理與開發」等），不過南亞地區合作的最主要動機是安全，因此可以視南協爲印度和小國彼此「牽制」的工具，也能從不同層面嘗試解決區域內的衝突與矛盾。

⁹⁹ 高鯤、張敏秋，1995。《南亞政治經濟發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

¹⁰⁰ Alyson J. K. Bailes, John Gooneratne, Mavara Inayat, Jamshed Ayaz Khan and Swaran Singh (2007). *Regionalism in South Asian Diplomacy*, SIPRI Policy Paper No. 15. Sweden: CM Gruppen.

¹⁰¹ 楊哈一，2006。《南亞聯盟的新發展及其動因分析》。新疆：新疆大學經濟學院南亞所碩士論文。

¹⁰² S. D. Muni (2000). 'India in SAARC: A Reluctant Policy-Maker'. In B. Hettne, A. Inotai & O. Sunkel (Eds.), *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the New Regionalism in the South*. Great Britain: Macmillan Press.

主張「經濟層面」之學者表示，隨著區域整合與區域主義的潮流，可看出每個區域都有其特殊性、區域成長的形式也截然不同，但所有地區皆以「經濟成長」為目標卻是不變的事實。區域整合裡較具代表性的為始於 1952 年的歐盟以及 1967 年的東協，其中歐盟推行至今的成效最為驚人。

儘管諸多學者檢視了東協與歐盟後，認為他們在區域合作扮演的角色與成效不盡完善，但卻朝著各自認定的方向發展，同時也促進其經濟發展。區域合作發展啟發了南協的構想與成立，有學者將南協視為一個經濟整合的途徑，其成立受到歐盟、東協等經濟整合的啟發，並期望藉此發展區內經濟。

南亞國家之所以著急於發展區內經濟，是因為南亞地區是世界上貧窮人口最多、最集中的地區，且都屬於低收入的發展中國家。此外，南亞國家的貧窮除受到歷史上帝國主義的剝削外，與物質資源和人口的不成比例、南亞長期實行進口替代戰略而遲於利用國際市場的比較利益、宗教不同而引發的衝突等也有關聯。

最後，1977 年至 1980 年孟加拉國前吉奧爾·拉赫曼提出南協的構想透過三個層面循序漸近地實踐此構想：層面一是始於由七國外交部長 (Foreign Secretary) 舉辦於 1981 年可倫坡會議、1982 年伊斯蘭馬巴德會議、1983 年達卡會議三次非正式會議 (informal consultations)，主要內容談到未來合作項目 (如農業、城市發展、通訊、氣象等區域合作) 以及規畫更廣泛的南亞合作計畫。層面二則是將層面一提升至政治階段 (ministerial meetings)，首屆部長會議 (ministerial meeting) 始於 1983 年 8 月新德里會議，「南亞區域合作」(South Asian Regional Cooperation, SARC) 的正式通過以及組織架構的完成外，並提出《綜合行動綱領》，隨後還舉行 1984 年 7 月馬列會議及 1985 年 5 月達卡會議。層面三即從部長會議進階至各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會議，也就是 1985 年 12 月首屆高峰會。

首屆高峰會中，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以及斯里蘭卡七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一致通過《南協憲章》(Charter of the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隨即宣告南協的正式成立。截至 2008 年 9 月，南協共有 8 個成員國及 9 個觀察員國家，會員國 8 國分別為孟加拉、不丹、

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以及第 14 屆正式加入的阿富汗。觀察員 9 國分別為第 14 屆高峰會列入的觀察員為中國、伊朗、歐盟、日本、南韓以及美國，第 15 屆高峰會列入觀察員為澳大利亞、模里西斯、緬甸，至今舉辦過 15 屆高峰會（於 2008 年 8 月 2 日、3 日舉辦）。

二、 南協組織架構與功能

南協正式成立前，1983 年新德里外長會議即清楚塑造出南協的組織架構。該組織架構分為四個層次（four-tier）：首先，最底層的是行動綱領規劃的專家與官方科技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s）、組織專題研討會（organizing seminars）以及研討會（workshop）；科技委員會的審查與協調問題由上一層的外長秘書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foreign secretaries）透過每年至少一次的會議來處理；外長秘書常務委員會則受到上一層外長會議（foreign ministers' conference）的監督，其功能是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批准認可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最頂層是為每年舉辦一次的高峰會，主要賦予南協政治重要性。

南協正式成立後，組織架構與功能僅些微改變：（一）高峰會：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所構成的南協最高決策機構，每年一屆，至今已展開 15 屆；（二）內閣：由會員國之外交部長所構成，普遍每年二次會議，著重於政策建構與審查合作綱領等內容；（三）常務委員會：由會員國之外長秘書所構成，原則上每年二次並視情況加開會議，著重於南協整體的合作監督、資源調動以及新領域合作等；（四）科技委員會：由會員國之代表組成，除週期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外，分別負責於相關規劃合作領域的履行、合作與監督等工作；（五）行動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視需求情況而建立，主要負責兩個或兩個以上並非全體會員國計畫之履行；（六）南協秘書處：建立於 1987 年尼泊爾，由秘書長與其他職員組成監督計畫合作狀況與履行程度，並協助南協所有的會議。

第二節 南協合作與實踐成效

一、 南協高峰會合作

南協的演變是南亞簡言之，南協創造南亞地區社會經濟層面的合作。南協的成立主要是為積極尋求和平及安全的環境，並促進南亞人民的生活品質及福利、加速區域經濟成長、社會進步、文化發展，並增進區域間合作、交流與相互支援。因此，為使南協能夠持續合作並彼此監督，高峰會與部長會議的進行，就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憲章》第一條款¹⁰³指出明確目標：（一）促進南亞人民的福利並改善其生活品質；（二）促進區域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並讓人民過的有尊嚴以及使他們發揮自己的潛力；（三）提升與強化南亞各國家共同自立自強的能力（collective self-reliance）；（四）幫助彼此互信、瞭解與正視彼此的問題；（五）積極共同合作以及相互協助經濟、社會、文化、科技與科學領域；（六）強化與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合作；（七）強化國際論壇中南亞共同利益的合作；（八）與目標相似於南亞的國際或區域組織攜手合作。

根據《憲章》第二條款表明參與南協只是補全雙邊或多邊合作，並不能取而代之，且對於各自國內事務與利益，應尊重主權平等、領土完整、政治自主、不干擾原則，將南亞歷史上較具爭議的一些部份排除，方便使南亞國家能夠在求同存異的情況下進行合作，積極尋求和平及安全的環境、促進南亞人民的生活品質及福利、加速區域經濟成長、社會進步、文化發展，並增進區域間合作、交流與

¹⁰³ 原文如次：「(a) to promote the welfare of the peoples of SOUTH ASIA and to improve their quality of life; (b) to accelerate economic growth, social progress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region and to provide all individuals the opportunity to live in dignity and to realise their full potentials; (c) to promote and strengthen collective self-reliance among the countries of SOUTH ASIA; (d) to contribute to mutual trust, understanding and appreciation of one another's problems; (e) to promote active collabo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in the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technical and scientific fields; (f)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with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g)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among themselves in international forums on matters of common interests; and (h) to cooperate with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sations with similar aims and purposes.」

相互支援。且為使南協能夠持續合作並彼此監督，高峰會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¹⁰⁴。

《憲章》第三條款指出，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應每年舉行一次高峰會，或視會員國之需要增加會議次數。《憲章》第三條款指出，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應每年舉行一次高峰會，或視成員國之需要增加會議次數¹⁰⁵。每屆高峰會除了某些特定方向之外，常會伴隨年度主題（如「反恐」、「消除貧窮」、「增加識字率」、「認識肺結核與愛滋病」等）與十年主題（如主題為「女童」的十年主題，是為讓女孩優先有生存、保護以及發展的權利）。

此外，南協首屆高峰會提出的綜合行動綱領將合作聚焦於七個部份：（一）農業與農村發展；（二）健康與人口活動；（三）女性、青年與孩童；（四）環境與林業；（五）科學、科技與氣象學；（六）人力資源發展；（七）交通運輸。隨著時代發展，至南協第 15 屆高峰會時合作項目除了上述七項以外，還增設有（八）生物科技；（九）通訊、資訊與傳媒；（十）經濟問題；（十一）能源問題；（十二）資金運用；（十三）法律問題；（十四）人與人接觸；（十五）貧窮問題；（十六）社會問題；（十七）觀光旅遊。

每個時期南協的關注議題與著重領域都不同，但每屆高峰會宣言仍會反覆申明。南協的發展時期為調適成符合全球與區域的全新改變，一開始就將焦點擺在科技合作上，並設立許多區域機構藉以交流資訊，如農業資訊、預防肺結核、氣象研究、南協文件以及人力發展等。

1990 年代初期，南協區域合作的範圍漸漸著重於《社會議程》（Social Agenda），如消除貧窮、改善文盲、女性與孩童發展等主要議題。其中消除貧窮是當時最受關注的議題，為此南協設立「秘書處與政府協調消除貧窮與社會發展

¹⁰⁴ 原文如次：「1.Coopera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based on respect for the principles of sovereign equality, territorial integrity, political independence, non-interferenc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other States and mutual benefit. 2. Such cooperation shall not be a substitute for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but shall complement them. 3. Such cooperation shall not be inconsistent with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obligations.」

¹⁰⁵ 原文如次：「The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shall meet once a year or more often as and when considered necessary by the Member States.」

小組」、「南協國家金融（計畫）小組」以及「南協金融（計畫）部長」。後來關注的部份更加廣泛，如環境、資訊與媒體、恐怖主義、藥物問題以及其他領域。

1990 年代末期，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的需要，南協的風向又轉向經濟合作（此時仍以《社會議程》為主），但由於全球化的轉變太大，南協的發展中國家與低度發展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無法對抗陰晴不定的市場，所以透過經濟事務、商業貿易的合作協定以支援區域發展，如簽訂南亞特惠貿易安排協議與南亞自由貿易區，進一步修正協定內容（如統一海關用字等）促使貿易更順利、成立南亞發展基金會（South Asian Development Fund）等等，亦開啓南亞區域經濟潛力的大門。¹⁰⁶

大致來說，南協的成立主要目標還是為了消除貧窮以及為改善經濟狀況而彼此合作發展，不過南亞歷史背景與地理因素之故，南亞各國面臨許多共同的問題，如貧窮問題、恆河水資源分配問題等，因此南協的發展從一開始定位的舊區域主義（經濟或安全單一目的）趨向新區域主義的多元合作。

南協高峰會的討論結果是以宣言型式，表達對於南協未來合作的願景，有時還會設立年度主題或是十年主題（參見表 4. 1）。每一屆高峰會宣言內容皆涵蓋了南協的區域合作（經濟上或政治上）、在國際經濟環境要如何轉變、區域內的人際關係、如何與其他國際組織或區域組織連結以及其他社會問題（如教育與識字率、消除貧窮、科學與科技、旅遊、環境、青年孩童與婦女），並檢討過去的實行內容。由於第一屆至第十五屆高峰會宣言內容繁雜，所以筆者僅列出實際改進或、發展或有更動的部份，並於第三節統整宣言內容，做出幾個關鍵指標來談高峰會宣言內容之演變，一方面能瞭解高峰會宣言的內容與進展，一方面也能瞭解南協實行的成效。

¹⁰⁶ Panaj Bhan (2007). 'SAARC: Reflecting Upon the Past'. In *SAARC-The Road Ahead*. New Delhi: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表 4.1：第一屆至第十五屆南協高峰會時間、地點與主題

	高峰會時間	高峰會地點	南協年度主題
1	1985 年 12 月 08 日	達卡（孟加拉）	x
2	1986 年 11 月 17 日	邦加羅爾（印度）	x
3	1987 年 11 月 04 日	加德滿都（尼泊爾）	x
4	1988 年 12 月 31 日	伊斯蘭馬巴德 （巴基斯坦）	對抗藥物濫用 與毒品非法交易
5	1990 年 11 月 23 日	馬列（馬爾地夫）	女性孩童
6	1991 年 12 月 21 日	可倫坡（斯里蘭卡）	居所
	1992 年		環境
7	1993 年 04 月 11 日	達卡（孟加拉）	身心障礙者
	1994 年		青少年
8	1995 年 05 月 04 日	新德里（印度）	消除貧窮
	1996 年		識字率
9	1997 年 03 月 14 日	馬列（馬爾地夫）	參與管理
10	1998 年 07 月 31 日	可倫坡（斯里蘭卡）	x
	1999 年		生物多樣性
11	2002 年 01 月 06 日	加德滿都（尼泊爾）	對環境的貢獻
12	2004 年 01 月 06 日	伊斯蘭馬巴德 （巴基斯坦）	認識肺結核與愛滋病
13	2005 年 11 月 12-13 日	達卡（孟加拉）	x
	2006 年		南亞旅遊
14	2007 年 04 月 03-04 日	新德里（印度）	x
15	2008 年 08 月 02-03 日	可倫坡（斯里蘭卡）	x

資料來源：南協秘書處，2008。《南協年度主題》，<<http://www.saarc-sec.org/>>。筆者整理製作。

南協首屆高峰會（1985年12月8日，達卡）的重要性在於南亞國家願意團結起來解決共同問題，提出可能的解決計畫（如《綜合行動綱領》）並循序漸近地實施與達成。雖然首屆高峰會宣言內容多在表達當時南亞置身的大環境狀況，提出在遵行南協憲章與聯合國憲章的情況下，邁向國際化、恢復南北對話，認同不結盟運動的正向效果、宣示核武競賽的負面效果，並派研究小組針對恐怖主義與藥物非法交易及濫用問題，最後列出南協未來的目標與計畫。

第二屆高峰會（1986年11月17日，邦加羅爾）最大特色在於提出新成立於尼泊爾加德滿都之南協秘書處的構想。宣言還提到國際環境狀況惡化帶來許多負面因素，而南亞地區歷史背景相似，應團結合作加強資源利用、增進各國多方交流（人際交流等）、保障孩童權益以及共同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堅守不結盟運動（尤其在主權平等、領土完整性、國家自主性、和平解決區內衝突等方面）。此外，南協部長會議在國際經濟議題中提到南協應擴大優惠協助、三年內增加發展中國家之間現金流的一倍、改善政府呆帳問題、貿易自由化（特別是紡織品與農產品）、商品價格穩定化、針改變對低度發展國家的科技與特別待遇等，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皆表示滿意。

第三屆高峰會（1987年11月4日，加德滿都）宣言延續之前高峰會的部份仍在於國際經濟環境中，南協如何在遵行聯合國憲章與不結盟運動的情況下發展，以及核武競賽所帶來的負面效果。其次，宣言表示軍事費用是世界發展的限制，因此期望在裁軍以及發展之間找到平衡點。本屆宣言的重要性為加德滿都秘書處的正式成立以及兩個協議的簽署－《處理區內恐怖主義協議》（SAARC Regional Convention on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與《區域食品安全儲備協議》（Agreement establishing South Asian Food Reserve）。前者是表達出南協會員國極欲擺脫近年來區內受到外界假想的陰影（恐怖主義），而後者表達出會員國試圖利用各國應急存糧建立一個自給自足的抱負，雖然當時存糧僅 243,000 公噸與 1990 年南亞進口穀類食品的 220 萬公噸的差異甚大，但該協議開創南協未來的方向，因此皆是影響與促進南協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第四屆高峰會（1988年12月31日，伊斯蘭馬巴德）重申《憲章》並更新合作目的，消除貧窮、飢荒、疾病、文盲、失業與環境惡化，以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對於先前的計畫與合作表達滿意，如《綜合行動綱領》與南協視聽交流（SAARC Audio Visual Exchange, SAVE）等，並延續第二屆提出的兒童發展與第三屆簽署之《處理區內恐怖主義協議》（該計畫於1988年8月22日正式生效）。本屆宣言主要聚焦於兒童發展與經濟層面，南協透過人力資源發展改善兒童福利，宣告1990年年度主題在於「女童」（girl child），而經濟層面則表示世界經濟長期受創，資金從發展中國家流向已開發國家以及已開發國家的保護主義皆造成導致發展中國家成長緩慢、經濟惡化，因此將著重於南北對話與經濟互助並支持國際發展策略（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此外，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支持低度發展國家在《基礎行動綱領》框架（Framework of the Substantial New Programme of Action, SNPA）之下的行動。

第五屆高峰會原本訂於1989年12月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由於斯里蘭卡總統瓊尼斯·理查·賈亞瓦德納（Junius Richard Jayewardene）與印度總理拉吉夫·甘地（Rajiv Gandhi）參與斯里蘭卡領土高峰會而停辦，直至1990年11月23日才在馬列重新展開。該屆宣言重新審視南亞地區孩童與女性發展問題、藥物非法交易及濫用問題、環境與氣候變遷問題，宣告1992年年度主題在於「環境」，而經濟層面則表示受到波斯灣戰爭的衝擊，南亞面臨嚴重影響，更要透過彼此合作以減緩衝擊。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希望兩個霸權（英美與蘇聯）能對話，降低核工廠數量至完全廢除核武，對於禁用化學武器與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皆表示支持。此外，本屆高峰會宣言訂1991年年度主題在於「居所」（shelter）以及1993年年度主題在於「身心障礙者」（disabled persons），又成立（預定）其他相關機構涵蓋教育、旅遊、生物科技、區內基金會，如研究商業的國立研究所、基因銀行（gene bank）的成立；預定成立南協旅遊特別文件（special SAARC travel document）以及建立一個基金（fund）。

第六屆高峰會（1991年12月21日，可倫坡）為未來年度主題「環境」預先鋪路，探討諸多南亞所面臨的環境議題，做好天然災害的事前管理或事後處理，對於全球受溫室效應之影響也做為南亞區內衝擊之考量。同時，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瞭解恐怖主義對南亞的影響，認為南亞的價值會因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而增加，也表示要處理藥物非法交易與濫用問題以及對抗貧窮問題。延續自第五屆宣言，建立南協區域計畫基金會（SAARC Fund for Regional Project, SERP）以及建立生物科技研究發展網絡。此外，宣言強調於經濟與人權層面，表示除了恢復南北對話以利國際經濟互賴之外，各國應優先各自的國家經濟、開放共同對話以及加強會員國參與國際論壇方面的合作，並表示人權議題（如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等）對人民的重要性以及承諾將著重在民主、人權、法律跟上國際社會的腳步。人權部份尤以孩童為重，試圖達成教育、保護與發展的權益，如2000年之前讓6至14歲孩童享有初等教育、擬定孩童保護計畫、1992年斯里蘭卡主持南亞兒童會議（children meeting）以及撫養孩童的減稅計畫等。本屆年度主題為「居所」，希望2000年之前可以達成全民皆有居住的地方，並成立相關資訊網（Shelter Information Network, SHELTERNET）提供服務。

第七屆高峰會（1993年4月11日，達卡）宣言表示將採取與《綜合行動綱領》相符的南協活動，同意在核心領域的制度化合作（institutionalize cooperation），並將南協會議設定成更商業及功能取向的定位。國家元首及政府領袖一致同意要根除貧窮問題，希望透過有利於貧困人口的發展策略、可能減緩貧窮的計畫來達成，認為應該著重「刀疤」（Daal-Bhaat）的整體念，優先開放工作權和初等教育權，並交由各國自訂貧困人口發展計畫，於下屆會議分享資訊與成果。針對貿易、製造業、服務業部份，國家元首及政府領袖表示要如早期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自由貿易，各國才能公平分配利益，強調應儘快提升區內合作（特別是製造業）與發展，完成南協優惠貿易協議框架協議。同時，該屆宣言探討環境、人口、居所、孩童、青年、女性發展、身心障礙者、女性發展、科技、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藥物非法交易與濫用、人際交流等領域，1992年成立南協工商業會議

(SAARC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SCCI)，較特別的是注重南亞弱小國家並以法律帶來實質的保護，以及希望能在國際論壇上表達南亞的立場與定位。此外，經濟議題仍為南協高峰會不可或缺之要角，尤其在國際政治發展（冷戰的結束）的前提之下，南協應如何順應這股潮流創造機會、如何和平解決冷戰後區內的異議、如何提升南協經濟與社會發展、如何減少或預防債務問題復發或擴散等，另外也請政府間團體（Inter-Governmental Group, IGG）審視南協區域計畫基金會與南亞發展基金會的合併問題。

第八屆高峰會（1995年5月4日，新德里）是南協成立十週年，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回顧以往的計畫與成果並表示滿意。本年年度主題為「消除貧窮」（poverty eradication），除提倡2000年之前要消除南亞貧窮問題外，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承諾要提供貧窮人口基本需求（食物、工作、居所、健康、資訊、教育等）、增進發展並給予經濟與社會保護，呼籲南協各國政府要扮演領導角色共同消除貧窮問題，並於第九屆高峰會回報結果。本屆宣言也探討女性發展、孩童生存與發展、青年、身心障礙者、居所、識字率、環境保護、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藥物非法交易與濫用、科技、人際交流、弱小國家之安全等議題，並訂1996年年度主題為「識字率」（literacy）；國際政治與經濟層面則表示在遵行聯合國憲章與不結盟運動的原則下，應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提升與保護區內人權，呼籲創造一個開放平等合作的經濟環境、降低貿易壁壘、抑制高關稅以保護工人權益，對於低度發展國家與內陸國家的經濟成長也特別關心。此外，該屆宣言達成多項計畫，包括成立1994年南協資訊中心（SAARC Documentation Centre, SDC）、1995年氣象研究中心（Meteorological Research Centre, SMRC），將南協區域計畫基金會、南協區域基金以及基礎建設發展合併成南亞發展基金會。

第九屆高峰會（1997年5月14日，馬列）宣言建立秘書處章程第一條款，表示常務委員會之變更為三年一期。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表示消除南亞貧窮問題最快將於2020年之前通過《行動議程》（Agenda of Action），而本年年度主題「參與管理」亦是隱射出各國期望消除貧窮而規劃與動員之實行，以及促使綜合

行動綱領更有效率，已授權秘書處建立專業小組。此外，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認為應增加政治與經濟之合作，對低度發展國家應有特別措施，增強南協彼此對話以助加強經濟合作之過程，亦表示要鼓勵區內私部門對南協貿易、投資與金融之貢獻。南協對南協優惠貿易協議第二回合貿易談判之結果感到滿意，也表示第三回合會加深非關稅壁壘和關稅特惠的部份。本屆宣言也探討女性發展、孩童生存與發展、營養、青年、身心障礙者、居所、識字率、環境保護、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藥物非法交易與濫用、科技、觀光、人際交流、弱小國家之安全以及對低度發展國家和內陸實採取特別措施等議題，訂立 1998 年年度主題為「南協小兒小兒麻痺免疫日」以及十年主題（2001 年—2010 年）為「兒童權利」，此外也表示要促進 1992 年「聯合國環境及發展會議」之履行。

第十屆高峰會（1998 年 7 月 31 日，可倫坡）宣言探討區域合作、文化之間的和諧、增強政治合作、促進經濟合作、人際交流、與其他區域國際組織之聯繫、識字率、通訊、科學、環境保護、青年、兒童、婦女與女童、健康、身心障礙者、資訊交流、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藥物非法交易與濫用、弱小國家之安全以及對低度發展國家和內陸實採取特別措施等議題。本年亦是世界人權五十週年，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表示應加強各國相關機構以促進人權與基本自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亦對南協活動表示滿意，並規劃在聯合國或其他國際場合之（南協）共同立場以確保南協國家之利益。此外，環境方面也敦促所有工業化國家批准 1997 年 12 月訂定之京都議定書，呼籲要採取迫切有效步驟以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十一屆高峰會（2002 年 1 月 6 日，加德滿都）和第十屆高峰會間隔將近四年之久，是由於 1999 年 5 月印巴爆發卡吉爾衝突，當年 10 月巴基斯坦發生軍事政變，佩爾韋茲·穆夏拉夫（Pervez Musharraf）執政後印巴關係更為緊張。當時印度表示根據《南協憲章》之規定，表示穆夏拉夫沒有資格參與南協高峰會，但穆夏拉夫最後依然出席本屆高峰會，彰顯出南協的對話機制促使會員國之間試圖化解衝突與矛盾。第十一屆高峰會宣言提出區域合作、婦女與兒童、環境保護、教育、人際交流、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弱小國家之安全，以及經濟、社會、文

化部門之合作與貧窮問題之協助，南亞發展基金會也將扶貧列為優先對象。由於本年年度主題為「對環境的貢獻」，該宣言提出應早日舉辦南協環境部長會議（SAARC Environment Ministers）以規畫及履行更多環境保護之方案，並建立一個合作預警機制（如自然災害之事先籌備與管理等）以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合作。此外，尼泊爾國內為個人或組織在南協方面之貢獻（區內各領域之和平、發展、解決貧窮、區域合作等）所設立的榮譽獎，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表示支持並有意擴大舉辦。

第十二屆高峰會（2004年1月6日，伊斯蘭馬巴德）宣言表示應持續區域合作，無論是政治、經濟（包括銀行、能源或傳輸業等）、科學、文化、環境保護、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弱小國家之安全、貧窮與社會問題（預防或阻止婦女、兒童、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問題之擴散）、資訊與通訊交流方面，並新增延續自上一屆之南協榮譽獎（列在南協綜合行動綱領中）。本屆宣言在經濟層面的進展最為重要是簽訂《南亞自由貿易協定框架條約》並自2006年1月1日始生效，除逐步取消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外，還主張應成立跨政府的貿易自由化組織，降低關稅則視各國經濟狀況而定。¹⁰⁷本屆還簽訂《南亞社會憲章》和《打擊恐怖主義公約附加議定書》（Additional Protocol on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等。此外，印巴兩國領導人在會議期間實現雙邊會談，這是印巴兩國自卡吉爾衝突後的重大突破。

第十三屆高峰會（2005年11月12-13日，達卡）是南協成立二十週年，亦是回顧南協整體發展的重要時刻，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對南協滿意並表示將透過合作繼續加快南亞地區發展，而在評估過去十二屆高峰會後，決定要設立南協扶貧基金會（SAARC Poverty Alleviation Fund, SPAF）以及籌備基金的機制。而針對從2006年1月1日開始逐步降低關稅、5至10年內將從目前的30%左右降到

¹⁰⁷ 2009年印度和巴基斯坦率先實行零關稅。斯里蘭卡的最後期限為2010年，而其他經濟狀況較差的孟加拉國、尼泊爾、不丹和馬爾地夫將把實施零關稅的時間初定在2013年。

5%以下的南亞自由貿易區，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簽訂三項協議：「海關事務方面之行政互助」、「成立南協仲裁法院」以及「排除雙重課稅與雙重稅務上的行政互助」。本屆宣言強調區域在政經以及文化等方面的合作、消除貧窮、人際交流、環境保護與自然災害、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弱小國家之安全、貧窮與社會問題。

第十四屆高峰會（2007年4月3-4日，新德里）將阿富汗正式列為會員國之一，並新增六個觀察員國家，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歐盟、南韓、美國以及伊朗。本屆宣言表示應更注重區內的物質與經濟生活以及人際交流、加強解決貧窮問題、積極推動《社會憲章》、著重婦女與兒童發展，並加強再生能源（如水力發電、生質燃料、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的發展，加強醫療、通訊、金融的合作。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表示未來應規劃南亞經濟聯盟（South Asian Economic Union）與南亞海關聯盟（South Asian Customs Union）分階實行之藍圖。同時，也關注青年、旅遊、文化、教育、預防疾病、消除貧窮、南協榮譽獎相關事項、環境保護與自然災害、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農業交流與糧食問題、藥物非法交易與濫用、弱小國家之安全以及對低度發展國家和內陸實採取特別措施等議題。

第十五屆高峰會（2008年8月2-3日，可倫坡）新增澳大利亞、緬甸與模里西斯兩國成為南協觀察員。本屆宣言表示應加強區域合作以促進區內經濟與社會成長，除要積極推動《社會憲章》外，也要著重人際交流、通訊、運輸、科技、旅遊、教育、建立共同立場、預防或消除恐怖主義、能源利用、環境保護與自然災害、水資源利用、消除貧窮與扶貧措施，此外亦表示南亞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尚有如簽署阿富汗加入南亞自由貿易區的協定、修改敏感物品清單（sensitive lists）與非貿易壁壘（Non-trade Barriers, NTBs）、統一關稅術語及海關程序等修正部份。

二、 南協的合作成效

區域主義的根本在於合作，但合作的意願並不是與生俱來的。區域主義受到地緣政治較大的影響，通常是地理位置臨近的國家爲了發展共同的政治、經濟和戰略利益與目標所進行的互動與合作。除了地理上的相近與認同外，共同或相似的文化共同體意識也是不可或缺的。這是更進一步的認同，是在觀念上爲地區內的合作奠定思想和意識基礎¹⁰⁸。而在這一點上南亞各國的認識還存在著很大的差距，主要原因在於這裡各種民族、宗教、文化的矛盾和問題重重，大大影響了區域主義的發展。此外，合作必然以維護和實現國家利益爲根本目的和驅動因素，所以只有找到各國之間的利益交會點，才會產生合作的意願，最後找到國家利益的交會點且有共贏觀念。

誠如前述，區域主義是指功能領域裡的政治合作，是國家有意識的政治決策的形成。因而，這種行爲南亞各國在這一點上做得也還不夠，區域主義講求的是共同發展，而不是零合遊戲（Zero-sum Game）。雖然南亞各國之間存在著各種各樣的矛盾和衝突，但發展卻是這些國家的共同願望，只有堅持求同存異，尋求共贏，才能不斷獲得發展。而區域主義的發展反過來又將促使成員之間加深瞭解，增加信任，並在合作中發現更多的共同利益，逐步緩和以至最終解決矛盾與衝突，南協的成立是南亞在區域主義上進步的一大指標，因此筆者認爲南協的成立有以下兩方面的成就：（一）建立對話機制改善社會；（二）發展南亞區域經濟體系。

南協藉由對話機制決定對內或對外的決心與共同立場，譬如對內方面南協會員國每屆指定高峰會上提出各自實行資訊與成效以供其他會員國更進之參考，對外方面南協會員國內部擬定南亞地區之共同立場並於參與其他國際論壇時提出。透過對話機制，達到會員國意見交流、經驗分享、補強彼此發展上的缺失，如南亞地區是全世界人口最稠密之處，若無政府或特別機構（包括非政府組織、國立

¹⁰⁸ 王偉華，2003。〈區域主義與南亞區域合作〉，《南亞研究季刊》，2003 卷第 4 期，頁 56-60。

研究所等) 研究與推展很難達到人權之保障與推展，而對話機制能督促彼此，亦可目標性地引導。此外，藉由《綜合行動綱領》與《社會議程》，將南亞過去的問題做有系統的規劃，如貧窮問題、女性發展、孩童生存與發展、青年、身心障礙者、居所、識字率、水資源問題、加強對抗恐怖主義、能源規劃與使用、環境保護與災害防制、藥物非法交易與濫用、科技、人際交流等。

另一方面，南亞次大陸上的國家普遍貧窮，因此南協最初的構想也是為消除貧窮、促進區域合作與經濟發展為前提進行合作與談判，制定許多相關機構或單位以配合南協的經濟發展，如南亞發展基金會、南協區域基金會、南協區域預備基金會，對外方面有南協對日本特別基金會。相互比較之下，南協的情況比其他較早開發的區域組織差很多（見表 4. 2），但無論如何，這些都顯示出南協為促使會員國穩定其國家經濟之穩定成長，並透過新增會員國或觀察員國而進一步擴張經濟版圖，以達到南協成立時所訂定之基礎目標。

表 4. 2：2006 年南協與其他區域組織比較表

背景 組 織	面積 (百萬平方公里)	人口 (百萬)	成員數	國民生產毛額 (PPP \$)	
				總額(百萬)	人均國民 生產毛額
南協	5.1	1,473.0	8	4,074,031	2,733
東協	5.2	580.8	10	2,614,422	4,501
歐盟	4.0	457.0	25	12,180,000	26,655

註：國民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資料來源：美國中央情報局，2006。《世界各國國情》，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最後查閱時間：2006年10月17日，
筆者統整製圖。

區域主義帶來經濟整合或發展的原因，在於透過南協優惠貿易協議或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影響成員國的「貿易創造」(trade creation)以及「貿易轉移」(trade diversion)¹⁰⁹。貿易創造與貿易轉移都會造成自由貿易區內的「區域內貿易集中」(intra-regional trade concentration)，雖不適合當作衡量參與 PTA 的會員國經濟福利的指標。另一方面，區域內貿易集中的程度若提高，非會員國的福祉將會減少(此外，會員國的福祉仍視貿易創造或貿易轉移的效果而定)¹¹⁰。當貿易創造大於貿易轉移時，參與優惠貿易協議會員國的經濟福利將比沒簽訂自由貿易區之前更多；反之則減少。透過圖 4.3 及圖 4.4 顯示 1985 年至 2006 年南亞國民生產毛額金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成長率，南協在經濟層面尚有許多可修正的空間，此外亦分階實行規劃南亞經濟聯盟與南亞海關聯盟，修正南亞自由貿易區部份內容。



¹⁰⁹ 「貿易創造」效果是指，因經濟整合導致原先由「成本較高的國內生產者」所提供的產品，轉移至「成本較低的其他會員國生產者」；而「貿易轉移」效果是指，將原先從「成本較低的非會員國生產者」進口產品，轉移至「成本較高的會員國生產者」。

¹¹⁰ 董振源，2004。〈區域貿易整合與台灣的戰略〉，《兩岸經貿》。2004 卷第 146 期，頁 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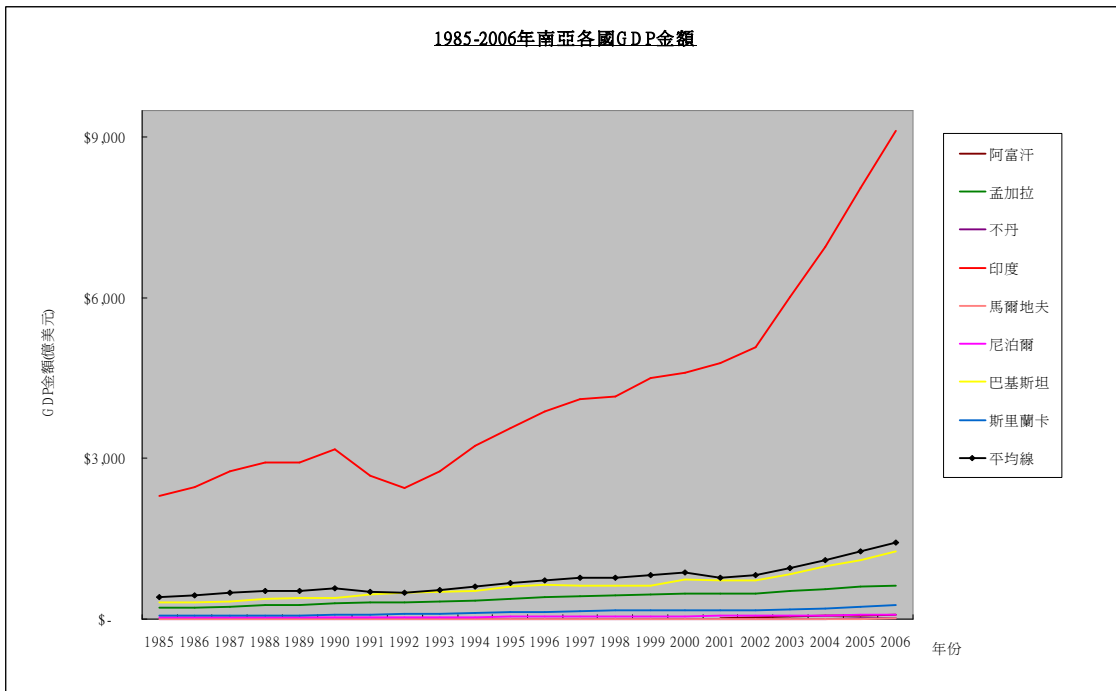


圖 4.3：1985 年－2006 年南亞各國國內生產毛額

資料來源：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08），筆者整理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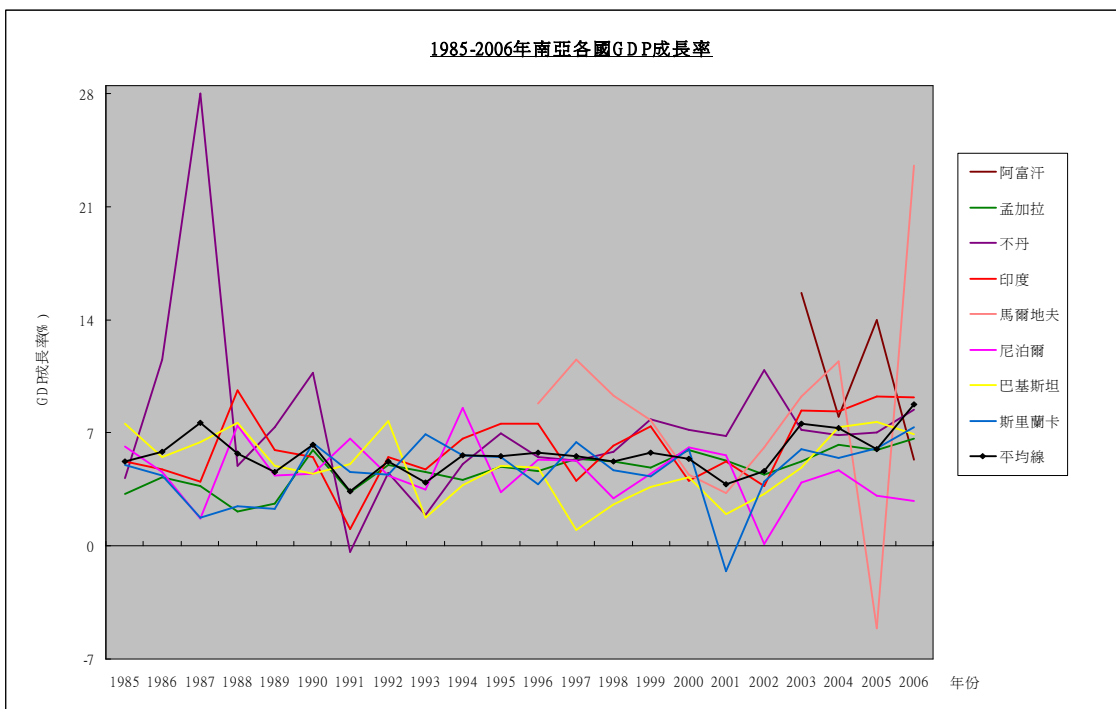


圖 4.4：1985 年－2006 年南亞各國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資料來源：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08），筆者整理製作。

第三節 南協區域主義之變遷

一、 南協區域主義的新動力

南協主要目標是朝經濟區域化以及改善社會經濟努力，新動力來自於市民社會，其中包含跨國宗教團體、環境團體、人權組織、區域經濟合作企業、當地社團、多國籍企業（Multinational Cooperation, MNCs）、海外猶太人、移民或難民等¹¹¹，這些從下面的力量為南協增添更多樣化的合作方式。由於非政府組織會在不同層面對官方機構施加壓力，所以實際在許多衝突性的解決上，非政府組織無論是處理與解決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也會從不同的動機促進區域主義。

南亞市民社會中與道德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彼此建立網絡，並團結起來為社會不道德的部份盡心力，如非法買賣女性或女童等問題，組織間也會彼此建立網絡共同對抗之，並足以對國家政府造成足夠的威脅以迫使國家政府正視且試圖解決問題，最典型的例子是南亞高峰會提出十年主題，強調要保護女性與女童¹¹²。

另一方面，南亞朝經濟整合過程中，南亞支持結構性良好的經濟同盟理由很強烈。全球經濟結構的變遷（特別是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促使相關學派與相關策略紛紛提出工業化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經濟區域化。引領發展中經濟體區域化變成是解決主要國際經濟問題的方法之一，其概念亦更延展至全球。然而，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研究發現，「數據沒有顯示區域貿易協定內的貿易逐漸變得更為集中」，也就是沒有產生貿易創造效果，而主要區域貿易協定的區域內出口占區域整體的出口比例自從 1970 年以後確實有逐漸增加¹¹³。

¹¹¹ R. Latham (1995). 'Thinking about Security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tes*, Vol. 20, No. 3, pp. 13.

¹¹² Lama, M. P. (2006). *SAARC Dynamics of Emerging New Regionalism*. Nepal: FES-NEPAL. <http://www.fesnepal.org/reports/2006/seminar_reports/seminar%20papers/Paper_MPLama.pdf>

¹¹³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3).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WTO: Geneva.

如果一個國家新加入區域貿易協定，或一個會員國經歷快速經濟增長，區域內貿易比例將會增加。以此類推，如果全世界國家都加入，區域內貿易的比重將達到 100%，而這並不是貿易創造的效果。也就是說，區域內貿易比例高不盡然代表區域貿易協定成員之間更大的區域內貿易傾向，這項指標不是衡量貿易創造的最好指標¹¹⁴。

表 4.3：歐盟、東協與南協之區域內部出口比重

年份 組織	生效年份	1970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歐盟	1957 年	59.5%	60.8%	59.2%	65.9%	62.4%	62.1%	62.1%
東協	1992 年	22.4%	17.4%	18.6%	19.0%	24.6%	23.0%	22.4%
南協	1985 年	3.2%	4.8%	4.5%	3.2%	4.4%	4.3%	4.9%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3).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WTO: Geneva.

因此，世界貿易組織建議「出口集中比率¹¹⁵」（concentration ratio）是衡量貿易創造的更好指標，然而貿易創造效果的證據並不明顯。造成這項結果的原因有二：第一，先進國家享有零關稅最惠國待遇的進口比例相當高，而且在過去十五年發展中國家的關稅大幅度降低，使自由貿易區外的進口者不會受到嚴重的歧視待遇。第二，在自由貿易區內，很多受保護的部門並不適用於零關稅、及本地產品證明所費不貲，使自由貿易協定的功能大受影響。有時候，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反而是成爲保護區域內不具競爭力產業的防護牆，以遂行進口替代的發展策略，使跨國貿易量下降。¹¹⁶

¹¹⁴ 童振源，2004。〈區域貿易整合與台灣的戰略〉，《兩岸經貿》。2004 卷第 146 期，頁 15-18。

¹¹⁵ 出口集中比率是指區域內貿易比重相對於該區域佔世界貿易比重的比率。

¹¹⁶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3).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WTO: Geneva.

二、 南協新舊區域主義互動

以波瓊·海特納所劃分新舊區域主義的時間點來看，南協屬於新區域主義的範疇，但由於南協實際創立之前，孟加拉國總統吉奧爾·拉赫曼的提議是以東協為基礎畫出南協的藍圖，因此在本質上，南協確實隱含舊區域主義的概念。本研究重點之一即是將南協視為南亞一個合作機制的個案，並探討南協如何反應出舊區域主義與新區域主義。

然而，畢竟南協最初的目標是在社會經濟層面的合作，由於為方便比較南協的舊區域主義與新區域主義之互動，即以前述之「南協之建立是基於安全因素與經濟因素而形成」，排除南協在社會層面的重要貢獻，此部份會在結論時做為未來後續研究之要點之一，故本研究是以「安全」與「經濟」兩個層面來探討南亞中南協個案的區域主義之演變。

（一） 安全層面

南亞地區主要戰略特色在於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之角力競逐。雖然南協透過簽訂條約的方式建構安全區域網絡，但實際上並無實質發展。然而，由於 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國防部總部所在地五角大樓也受到襲擊，其經濟同樣遭到嚴重打擊，並導致美國發動「反恐戰爭」（War on Terrorism），展開針對恐怖組織及相關國家實行國際反恐行動，最主要是為追緝奧薩瑪·賓·拉登（Osama Bin Laden）。同時，歐洲議會與北約總部進行緊急疏散。北約宣布啓動 1949 年北約第五款，宣布若恐怖襲擊事件受到任何國家指示將視為是對美國的軍事襲擊，換言之亦被認為是對所有北約成員國的軍事襲擊。

2001 年 12 月 20 日北約根據《波恩協定》（Bonn Agreement）主導國際安全援助部隊（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ce）並聯合阿富汗等鄰近國家（參與作戰的南亞國家除阿富汗外，還有印度與巴基斯坦）共同打擊恐怖主義，美國

與英國部隊以及其他盟國進入阿富汗，消除基地組織部隊並推翻塔利班政權控制的國家，並於 2003 年 10 月，安全理事會將國際安全援助部隊的範圍擴及至阿富汗全境¹¹⁷。就某一方面來說，美國透過該部隊以及結盟阿富汗、印度以及巴基斯坦，將其勢力深入南亞，亦為其戰略目標而透過經濟與軍事支援南亞區域，促使南協在合作方面有更明確的新目標－共同對抗恐怖主義，跳脫過去僅在宣言中的口頭承，如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爭議透過 2005 年第 12 屆南協高峰會會員國共同簽訂《打擊恐怖主義公約附加議定書》得以緩和，雖然印巴喀什米爾爭議並沒有解決，但卻建立印度與其他南亞國家的安全關係。

（二） 經濟層面

最初南亞構想有極大的比例是期望透過南協進行社會經濟的區域整合。南協成立至今，在經濟層面中最顯著的兩個轉變是南協優惠貿易協議以及南亞自由貿易區的成形，亦是南協新區域主義最有力的證據。1993 年 4 月簽訂的南協優惠貿易協議於 1995 年 12 月 7 日生效，拓展了南亞區域內貿易，讓南協會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自行設定欲優惠貿易之物件，亦對區域內的低度開發國家（如孟加拉、不丹、馬爾地夫及尼泊爾）給予特別許可，對所有會員國皆產生實質利益。雖然優惠貿易之物件仍有增加的趨勢，但從數據上來看南協區域內貿易並不樂觀，仍然普遍幾乎集中於印度，對其他南亞國家的影響很小。

繼南協優惠貿易協議後，第 12 屆高峰會 2004 年 1 月簽訂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南亞自由貿易區，降低或消除會員國的關稅。印度、巴基斯坦與斯里蘭卡將在南亞自由貿易區生效開始七年內降低關稅至 5%，此外亦擴增南協物品貿易優先權名單，強調先供應區域內貿易需求，但是所有會員國皆可維持敏感物品

¹¹⁷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2003). *Resolution 1510*,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4840th meeting. <http://www.nato.int/isaf/topics/mandate/unscr/resolution_1510.pdf>

清單且無須降低其關稅。

各國之所以如此積極促成、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其原因包括經濟與政治雙重目的。從經濟的角度而言，如果一國簽訂區域貿易協定的對象是它的主要貿易伙伴，則可以促進貿易擴張，有助於該國經濟福祉的提升。其次，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於參與國擴大市場腹地與整合生產要素，形成經濟規模效應，將有助於該國企業發展與吸引更多外商投資。再者，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於推動參與國的經濟改革進程與落實制度化建設。最後，參與區域貿易協定也是避免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外的必要途徑，避免本國經濟在區域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¹¹⁸。

此外，即使南亞自由貿易區成立，創造許多經濟機會，但倘若能夠掌握南亞區域的特色並利用南亞自由貿易區來達成，將會使南亞自由貿易區發揮出更大的功效。有學者提出南亞可利用南亞自由貿易區達成四個大機會：（一）重新開放從錫金（Sikkim）到中國的貿易道路；（二）藉由昆明採取主動權（Kunming Initiative）以整合緬甸與中國的貿易；（三）建立電網計畫以實踐後續一體化能源市場，如東協於 2007 年簽署《電網計畫》（Power Grid）諒解備忘錄；以及（四）跨界至中亞或西亞的天然氣貿易，包括建立南亞區域天然氣輸送管等¹¹⁹。

第四節 小結

南協成立於 1985 年 12 月 8 日，該協會主要是為經濟社會層面的合作而建立，本質上注重主權平等、領土完整、政治自主與不干涉會員國國內事務等原則，其目標主要是為積極尋求和平及安全的環境，並促進南亞人民的生活品質及福利、

¹¹⁸ 童振源，2004。〈區域貿易整合與台灣的戰略〉，《兩岸經貿》。2004 卷第 146 期，頁 15-18。

¹¹⁹ Mahendra P. Lama (2006). *SAARC Dynamics of Emerging New Regionalism*. Nepal: FES-NEPAL. <www.fesnepal.org/reports/2006/seminar_reports/seminar%20papers/Paper_MPLama.pdf>

加速區域經濟成長、社會進步、文化發展，並增進區域間合作、交流與相互支援。因此，為使南協能夠持續合作並彼此監督，高峰會與部長會議的進行，就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南協最初是由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七國組成，促成南協的成因大致上可分成安全因素與經濟因素。過去南亞次大陸在殖民時期是大英帝國在冷戰時期為了阻止俄國南下的重要戰略位置。而 1947 年印、巴分治南亞國家獨立主權自主後，儘管抱持著反殖民或反帝國主義的情緒，仍傾向西方集團。由於殖民時期南亞國家渴望發展，霸權協助他們的意願卻不高，因此希望透過彼此合作來增進發展，而後來已開發國家展現出意願，卻因這些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尚未定型，反而造成多數南亞國家的龐大負擔。

印度早從獨立、賈瓦哈拉爾尼赫魯上任時期，就已有區域合作的概念，並有與中國、緬甸、馬來西亞、印尼、斯里蘭卡合作的想法，經濟方面更因為冷戰時期無論是蘇聯或英美視南亞（尤以印度）為戰略地位而給予印度私下或直接的資助，但無論是親蘇聯或是親英美皆會損害印度的利益，因此當時印度總理尼赫魯提出不結盟運動以表達其中立的立場。而在 1950 年代巴基斯坦加強與美國戰略關係時，印巴分治的陰影卻更加深刻明顯，加上 1971 年印巴為孟加拉獨立議題展開第三次戰爭時後，任何有關區域合作的想法都引起不了共鳴。

雖然印度很早就有區域合作的概念與想法，但受到政治與利益考量，即使西方領導者鼓勵南亞進行區域合作以解決恆河水資源問題，印度卻沒有任何舉動。直到 1977 年孟加拉國已故總統吉奧爾·拉赫曼首先提出希望透過合作改善南亞地區明顯的經濟問題而訪問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等國，才發起南亞區域合作的開端，然而未獲得熱烈響應。

直到美國總統吉米·卡特於 1980 年 1 月 23 日的《國情咨文演說》中表示，當務之急是將南亞與東南亞國家建立區域安全框架合作，派特使至南亞呼籲印度與巴基斯坦將原先「區域途徑」朝向「結構性解決的途徑」發展。但當時正處於南北對話失敗而南南合作興起的時期，南亞國家的領導人認為只要在不直接干涉

政治問題亦不碰觸區域間敏感議題的前提下，南亞區域彼此經濟合作是很值得的。

最後一項卻是最重要的一項是 1979 年到 1980 年國際經濟環境產生重大改變，因為第二波石油衝擊的影響使南亞經濟陷入危急的狀態，所以更加穩固南亞會朝著創立區域組織的方式進展。此外，南亞因優良的戰略位置以及 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事件中協助反恐行動而得到許多強權國家的經濟或軍事上的援助。

南協優惠貿易協議不但拓展了南亞區域內貿易，讓南協會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自行設定欲優惠貿易之物件，亦對區域內的低度開發國家（如孟加拉、不丹、馬爾地夫及尼泊爾）給予特別許可，對所有會員國皆產生實質利益。雖然優惠貿易之物件仍有增加的趨勢，但從數據上來看南協區域內貿易並不樂觀，仍然普遍幾乎集中於印度，對其他南亞國家的影響很小。後續由於南亞自由貿易區的生效亦降低或消除會員國的關稅，如印度、巴基斯坦與斯里蘭卡將在南亞自由貿易區生效開始七年內降低關稅至 5%，並擴增南協物品貿易優先權名單，強調先供應區域內貿易需求，但是所有會員國皆可維持敏感物品清單且無須降低其關稅。

雖然對南亞其他國家而言，南協的建立不僅提供一個合作的平台，還可藉此通過集體的力量與印度達成較為有利的協議，打破以往與印度解決雙邊問題時的困難。然而，在獲得印度的大力支持後，區域合作的推行更為順利，但另一方面卻也受限於印度的條件：論壇必須以部長會議而不是以政治高峰會的形式出現之外，還必須要符合「不可談論雙邊或受爭議的議題」以及「全體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做決定」等兩個先決條件。從南協過去高峰會宣言來看，主要履行或解決社會層面的問題，其次是經濟層面的問題。由於本研究著重在安全與經濟層面，故不提社會層面之貢獻。經濟層面中最顯著的兩個轉變是南協優惠貿易協議以及南亞自由貿易區的成形，亦是南協新區域主義最有力的證據。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重點摘要

區域主義的中心思想是「合作」；透過合作，一個地區進而建立起超國家的區域合作組織，並達到具體合作的目標；亦包含國家間彼此存異仍然會因為某些目的合作。安全層面提倡者表示南協的成立與區域內安全有關。雖然南協表示應追求相同地位與認同、共用河水的管理與開發、盡可能向其他如歐盟或東協等區域組織看齊，並強調多方發展，但南亞地區合作的最主要動機是安全層面，因此提倡南協是安全層面下的學者，視南協為印度和小國彼此牽制的工具，也因為南協的成立而從不同層面嘗試解決區域內的衝突與矛盾。南協的建構受許多因素影響，但主要有安全層面與經濟層面等兩方面。

一、 南協的成立：經濟與安全層面

經濟層面提倡者表示，南亞國家之所以著急於發展區內經濟，是因為南亞地區是世界上貧窮人口最多、最集中的地區，且都屬於低收入的发展中國家。由於南亞次大陸在殖民時期是大英帝國在冷戰時期為了阻止俄國南下的重要戰略位置。而 1947 年印、巴分治之後，喀什米爾爭議引發兩國爆發數次戰爭，冷戰時期的合作夥伴也因此相異。英美認同喀什米爾為巴基斯坦領地之外，也資助巴基斯坦與孟加拉。印度與其他南亞國家雖然皆採不結盟運動，不過印度因喀什米爾的爭議而選擇傾向蘇聯並接受蘇聯的資助。

南亞國家之所以著急於發展區內經濟，是因為南亞是世界上貧窮人口最多、最集中的地區，且大多屬於低收入的发展中國家。此外，造成南亞國家貧窮的原因如下述四項：首先，在歷史上除受到帝國主義的剝削；其次，其資源和人口不成比例；第三，南亞長期實施進口替代策略而遲於利用國際市場的比較利益；最後，宗教不同而引發的地區衝突等有關。另一方面，提倡安全層面的學者表示南亞地區合作的最主要動機是安全，因此可以視南協為印度和南亞其他國家牽制彼此的工具，也能從不同層面嘗試解決區域內的衝突與矛盾。

二、 南協的實踐：經濟與社會為主，安全為輔

南協目前已經舉辦過 15 屆高峰會，藉由對話機制來決定對內或對外的共同立場。譬如對內方面南協會員國每屆指定高峰會上提出各自實行資訊與成效以供其他會員國更進之參考，對外方面南協會員國內部擬定南亞地區之共同立場並於參與其他國際論壇時提出。由於南亞地區是全世界人口最稠密之處，若無政府或特別機構（包括非政府組織、國立研究所等）研究的話，在安全上很難達藉由對話機制來降低區域間的衝突；在經濟上則可透過意見交流、經驗分享、利益共享來補強彼此發展上的缺失。

南協最初的構想也是為消除貧窮、促進區域合作與經濟發展為前提進行合作與談判，制定許多相關機構或單位以配合南協的經濟發展，如南亞發展基金會、南協區域基金會、南協區域預備基金會，對外方面有南協對日本特別基金會。相互比較之下，南協的情況比其他較早開發的區域組織差很多，但無論如何，這些都顯示出南協為促使會員國穩定其國家經濟之穩定成長，並透過新增會員國或觀察員國而進一步擴張經濟版圖，以達到南協成立時所訂定之基礎目標。

區域主義帶來經濟整合或發展的原因，在於透過優惠貿易協議或自由貿易區皆會影響到各成員國的「貿易創造」以及「貿易轉移」¹²⁰。貿易創造與貿易轉移都會造成自由貿易區內的「區域內貿易集中」(intra-regional trade concentration)，雖不適合當作衡量參與 PTA 的會員國經濟福利的指標，但換言之，區域內貿易集中的程度若提高，非會員國的福祉將會減少（此外，會員國的福祉仍視貿易創造或貿易轉移的效果而定）¹²¹。當貿易創造大於貿易轉移時，參與 PTA 的會員國經濟福利將比沒簽訂 FTA 之前增加；反之則減少。

三、 南協的前景：更廣闊的貿易途徑

在經濟方面，即使南亞自由貿易區成立創造許多經濟機會，但倘若能夠掌握南亞區域的特色並利用南亞自由貿易區來達成，將會使南亞自由貿易區發揮出更大的功效。有學者提出南亞可利用南亞自由貿易區達成四個大機會：（一）重新開放從錫金（Sikkim）到中國的貿易道路；（二）藉由昆明採取主動權（Kunming Initiative）以整合緬甸與中國的貿易；（三）建立電網計畫以實踐後續一體化能源市場，如東協於 2007 年簽署《電網計畫》（Power Grid）諒解備忘錄；以及（四）跨界至中亞或西亞的天然氣貿易，包括建立南亞區域天然氣輸送管等¹²²。

¹²⁰ 「貿易創造」效果是指，因經濟整合導致原先由「成本較高的國內生產者」所提供的產品，轉移至「成本較低的其他會員國生產者」；而「貿易轉移」效果是指，將原先從「成本較低的非會員國生產者」進口產品，轉移至「成本較高的會員國生產者」。

¹²¹ 童振源（2005）

¹²² Mahendra P. Lama (2006). *SAARC Dynamics of Emerging New Regionalism*. Nepal: FES-NEPAL. <www.fesnepal.org/reports/2006/seminar_reports/seminar%20papers/Paper_MPLama.pdf>

第二節 研究發現

區域主義的根本在於合作，但合作的意願並不是與生俱來的。區域主義受到地緣政治較大的影響，通常是地理位置臨近的國家爲了發展共同的政治、經濟和戰略利益與目標所進行的互動與合作。除了地理上的相近與認同外，共同或相似的文化共同體意識也是不可或缺的。這是更進一步的認同，是在觀念上爲地區內的合作奠定思想和意識基礎¹²³。

這一點上南亞各國的認識還存在著很大的差距，主要原因在於這裡各種民族、宗教、文化的矛盾和問題重重，大大影響了區域主義的發展。此外，合作必然以維護和實現國家利益爲根本目的和驅動因素，所以只有找到各國之間的利益交會點，才會產生合作的意願，最後找到國家利益的交會點且有共贏觀念。

一、 南亞區域主義以印度爲區域主導國家

關於南亞以印度爲主導國家的原因，筆者的歸納大致分成三項：「南亞地理不對稱性對印度有利」、「印度具干涉鄰國內政的能力」以及「多方表現出印度的國家自主性」。

（一） 南亞地理不對稱性對印度有利

南亞受到殖民前，由於地理因素的隔閡以及運輸與通訊設備貧乏進而影響區域內人民互動網絡，產生國家語言、種族與宗教很大的差異。在地理大發現、西方殖民勢力進入南亞，因地理環境促使統制者對南亞的政治管理成效不彰外，亦

¹²³ 王偉華，2003。〈區域主義與南亞區域合作〉，《南亞研究季刊》，2003 卷第 4 期，頁 56-60。

產生區域內部經濟資源的分配不均¹²⁴。1947 年後，南亞各國紛紛獨立後，直到南亞境內國家完全獨立時，南亞即形成地理環境差異極端的現象，印度領土佔南亞 85% 總面積，其餘七個南亞國家合計僅南亞 15% 總面積。殖民主義所遺留下來的經濟體制，對貧困國家的影響很深。殖民統治爲了商業利益而故意實施讓殖民地工業落後的政策、摧毀其自信，促成他們依賴殖民統制者的習性。

不僅如此，在國民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方面，印度佔南亞 GDP 的 90%，其餘國家僅 10%，因此不難看出印度在南亞地理環境上的龍頭地位¹²⁵。多數南亞國家自印度分離後，缺少能領導已建立中產階級的權力¹²⁶，且多數南亞國家與印度的邊界相連接，牽動彼此政治、經濟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促使印度形成南亞新的區域動力¹²⁷，如印度急速發展的速度反而創造區域內國家關係的新問題。印度的政治體系中則是根深自由主義式傳統思維，而使印度得以與南亞其他國家相互衡量¹²⁸。

因此，對多數南亞國家而言過去殖民所遺留下來的思想意識與政治社會機構卻成爲極大的負擔，亦使經濟不升反降。南亞區域裡只有印度克服這個問題，所以南亞國家演變成印度以爲「中心」延伸至「周圍」鄰近國家的互動方式，在區域勞力分工方面，亦是仰賴中心國家印度，南亞儼然形成一種放射狀的互動模式（centre-periphery pattern），亦形成一種南亞區域經濟上的整合過程¹²⁹，故印度是南亞區域主義中影響力最大核心國家。因此，早期印度總理賈瓦哈拉爾尼赫魯爲首的政治家就將印度的定位設在世界大國，並進行政治或外交方面的大國主義。

¹²⁴ P. L. Sharma (2002). *SAARC as a Regional Alliance*. Jaipur: Sublime Publications.

¹²⁵ Barry Turner (2006).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2007*.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¹²⁶ Cox, R. (1987). *Production, Power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¹²⁷ Eric Gonsalves and Nancy Jetly (1999). *The Dynamics of South Asia*. New Delhi: Thousand Oaks.

¹²⁸ Khan, B. A. (2008). 'South Asia and Regionalism: Searching for an Identity', *Peace and Security Review*, Vol. 1, No. 2, pp. 77-92.

¹²⁹ PINR (2004)

(二) 印度具干涉鄰國內政的能力

印度自獨立後即以「南亞區域的大國」自居，印度總理賈瓦哈拉爾尼赫魯為首的政治家將大國意識實踐，首先將印度定位為世界大國，其次是要確立印度在第三世界國家的大國形象與領導地位，且同英美、蘇聯、中國並駕齊驅。獨立後的印度由於長期被佔領與被殖民而反對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不願向任一軍事集團低頭，且受到印度大國意識的影響，因此率先帶頭提倡不結盟運動，受到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熱烈響應。

印度的南亞外交政策除首重在主導南亞地區，透過條件性協助鄰國試圖建立友好的關係，如 1947 年 8 月印度與不丹簽訂友好條約¹³⁰、1950 年 7 月印度與尼泊爾簽訂友好條約¹³¹、1970 年印度因協助孟加拉建國等。然而，由於過去紛爭不斷的歷史，促使鄰國對印度抱持懷疑的態度。孟加拉與印度以查克瑪難民問題、孟國非法移民印度問題以及 1987 年印度海軍艦艇入侵孟加拉國內河口後槍殺孟加拉國人民問題¹³²；尼泊爾因《印度和尼泊爾和平友好條約》在外交上受到印度制約而與之展開對立關係，亦在水資源開發與兩國邊界領土產生爭議¹³³；斯里蘭卡與印度因貿易建立彼此關係，但仍受到斯里蘭卡泰米爾人、印度武裝干涉斯里蘭卡民族衝突且暗中支持「泰米爾之虎」(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LTTE) 干涉斯里蘭卡內政¹³⁴、斯里蘭卡與印度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區」問題分歧以及領土與領海歸屬問題¹³⁵而對印度有所磨擦；馬爾地夫與印度距離較遠，平時貿易往來居多，除印度武裝干涉斯里蘭卡民族衝突時派兵鎮壓馬爾地夫外，兩國衝突並

¹³⁰ 印度不干涉不丹內政，而不丹同意在外務方面接受印度指導。

¹³¹ 因印度協助尼泊爾國王所產生的利益交換，印度規定尼泊爾外交和國防問題需與印度協商，而尼泊爾國王則規定尼泊爾的外匯須全部存入印度銀行，此外印度派軍事代表長駐於尼泊爾。

¹³² 陳繼東，2005。《當代印度對外關係研究》。四川：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¹³³ 羅祖棟，2000。《當代尼泊爾》。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¹³⁴ Vernon Marston Hewitt (1992).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South Asia*.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¹³⁵ 斯里蘭卡與印度的領土歸屬問題在於柴明達爾，印度總理賈瓦哈拉爾尼赫魯也承認該領土確實有爭議存在。領海歸屬問題在於 1968 年印度宣布延伸領海 12 海里，1970 年斯里蘭卡亦按照該標準擴大其領海範圍，卻產生印度與斯里蘭卡領海互相重疊的爭議。

不大；不丹與尼泊爾的情況類似，不丹與印度簽訂永久和平友好條約後在外交事務上受到印度干涉，雖然 1960 年代印度政府藉由全面幫助不丹實行開放與經濟發展，實際上卻加強對不丹經濟與軍事的控制，因此不丹為維護主權與爭取外交獨立而和印度產生紛爭。

總而言之，雖然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大國意識會支援其他南亞較為弱小的國家，但亦藉此干涉弱小國的政治或經濟，所以印巴的大國意識反而受到鄰近弱小國家的懷疑與不信任，即使透過南協，南亞地區大國與小國的關係亦無法獲得良好的改善。因此，南亞地區印巴兩國相互競爭區域領導權，導致南亞其他弱小國家更為緊張，強烈的懷疑與不信任態度影響後續南亞地區的合作問題。

（三） 多方表現出印度的國家自主性

印度強烈表達其國家自主性可以透過幾個方面，首先是南協憲章的例外條款皆是為印度主導提出，其他會員國覆議。其次，印度的大國意識持續影響印度後續上任的政治家與國家決策者，一方面是印度強烈拒絕南亞區域外其他國家干涉南亞內政（如印度總理英迪拉甘地的聲明），另一方面是印度主張南亞國家若需要外部援助時，應該尋求印度而非其他外部國家的協助。第三，南亞的東進政策並非以南協整體為出發點，而是以印度與東協直接簽署協議。最後是軍備及核武的議題。南亞地區的核武議題是印度與巴基斯坦甚至是中國的三方的角力競賽，此外亦有研究發現美國亦是角力競賽的其中一員。

雖然美國已介入印巴核武問題，並試圖減緩與降低該地區的核武風險，但現今印巴兩國國內強硬派人士皆公然反對任何可達成全面和解的行動，因此，隨著印巴兩國在核武與飛彈的生產越來越能自給自足，且最後將成為可能的武器供應者，所以未來核武與飛彈的相關技術和專業知識之擴散情況，也可能日益嚴重。後冷戰時期與恐怖主義之興起（尤其是美國 911 事件之後）漸漸突顯出南亞其他國家的重要性，如阿富汗、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國。印度在南亞的權利分配部份轉

移到這些國家，加上過去歷史與其他國家的紛爭而擔憂南協成立會導致區內國家團結對抗它，於是印度改從制度層面去控制南協以彰顯其大國地位，亦造成南協在制度層面上的缺失。僅從印度本身之優勢以及參與區域組織控制其制度層面來看仍有不足之處，屆時，充足的武力作為後盾更能成為談判或掌控權利的籌碼，如印巴各自持有核武與進行核子試爆亦是彰顯南亞。

二、 南亞安全與經濟受強權國家介入影響

對於面臨普遍貧窮問題的南亞來說，如何促進經濟發展即成為極為重要的議題。南亞國家過去普遍受到歐洲統制勢力（如中亞、波斯、阿拉伯甚至是數千年前的希臘等）的殖民，所以擁有共同被殖民的歷史，且因許多文明興衰伴隨而建立的思想意識與政治社會機構，將不同的國家串連在一起。因此，無論是在政治、經濟或是社會層面上，南亞的價值觀皆受到深深的影響，尤其是曾被外國勢力支配過的區域常有區域發展被抑制的情形發生¹³⁶而使南亞國家貧窮外，殖民時期因地理因素導致資源分配不均¹³⁷以及殖民主義所遺留下來的經濟體制亦讓南亞國家難以負擔亦都是問題。其次，南亞的物質資源和人口比例的差異甚大，且長期實行進口替代戰略而遲於利用國際市場的比較利益。

（一） 1947 年至冷戰時期

這段期間的國際體系是兩極強權相互抗衡，且南亞在殖民時期是大英帝國在冷戰時期為了阻止俄國南下的重要戰略位置，除英美與蘇聯以及各自同盟勢力

¹³⁶ Badrul A. Khan (2008). 'South Asia and Regionalism', *Peace and Security Review*, Vol. 1, No. 2, pp. 77-92.

¹³⁷ P. L. Sharma (2002). *SAARC as a Regional Alliance*. Jaipur: Sublime Publications.

外，另有印度帶領的第三勢力不結盟運動國家。由於冷戰體系造成區域非零合多國安全秩序，領土與權力最大的印度與所有鄰國之間的關係往往帶有支配與干涉的意味，導致孟加拉、馬爾地夫、尼泊爾與斯里蘭卡尋求南亞區域外部的安全協助，巴基斯坦除參與英美同盟國外，亦採取武力平衡的方式與印度相互對抗，導致南亞在個人財產所得低落的情況下依然維持高度軍事與武器(包含核武軍備等)¹³⁸，貧窮問題在資源不足的狀態下依然無法解決，因此在南亞區域，安全層面與經濟層面是相互影響的。

1947年印、巴分治之後，喀什米爾爭議引發兩國爆發數次戰爭，冷戰時期的合作夥伴也因此相異。英美認同喀什米爾為巴基斯坦領地之外，也資助巴基斯坦與孟加拉。印度與其他南亞國家雖然皆採不結盟運動，不過印度因喀什米爾爭議而傾向親近蘇聯，受到蘇聯的資助。簡單來說，南亞是冷戰時期兩極霸權的戰略焦點，故從中得到支持與資助，但南亞內部（尤以印、巴為主）卻加劇彼此的緊張關係。此外，南亞時常受到政治、戰略或是反恐等外部考量的影響，宗教不同而引發的衝突亦有關聯，也因此現今區域合作研究中，南亞在區域合作領域中是容易出現問題的區域之一¹³⁹。

站在國際層面的角度來看，印度在南亞的權利分配部份轉移到這些國家，加上過去歷史與其他國家的紛爭而擔憂南協成立會導致區內國家團結對抗它，於是印度改從制度層面去控制南協以彰顯其大國地位，亦造成南協在制度層面上的缺失。僅從印度本身之優勢以及參與區域組織控制其制度層面來看仍有不足之處，屆時，充足的武力作為後盾更能成為談判或掌控權利的籌碼，如印巴持有核武與進行核子試爆，亦使南亞地區也陷入一種矛盾中。武嚇阻理論學者認為穩定與不穩定的矛盾與「獲得制衡核武的能力」相關，而矛盾中心思維是把核武作為穩定

¹³⁸ Alyson J. K. Bailes et al (2007). *Regionalism in South Asian Diplomacy*, SIPRI Policy Paper No. 15. Sweden: CM Gruppen.

¹³⁹ Alyson J. K. Bailes and Andrew Cottey (2006).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SIPRI Yearbook 2006: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敵對雙方關係，並避免彼此爆發重大戰爭，但同時這股制衡核武的能力可能引起挑撥或不穩定，但也可能防範危機的升高。

（二） 後冷戰時期的新秩序

另一個會影響南亞安全層面並讓南亞感受到直接挑戰的是中國。過去巴基斯坦試圖尋求中國支援（包括提供武器與核子武器專門知識等）以對抗印度，南亞即受印巴對立產生兩極化（polarize）。當中國的力量影響，印度、巴基斯坦與中國形成複雜與緩和彼此的三角關係，不過南亞將一部份力量團結起來亦是為保持與中國交涉的籌碼（如同東協的團結一樣）。另一方面，美國在南亞的戰略目標不是直接保護南亞，亦不是促進南亞團結為一體，而是增加對印度洋的控制，藉以平衡中國與其他勢力¹⁴⁰。

後冷戰時期南亞區域的安全層次由於美國 911 事件恐怖主義之興起產生很大的變化。美國發動反恐戰爭結盟許多國家同對抗與消滅國際恐怖主義為目標，突顯出南亞國家（如阿富汗、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對於反恐的重要性。憑藉著反恐議題，美國在經濟上或軍事上大力資助南亞的反恐同盟國，也因此讓印巴兩國在面對彼此衝突的同時，在反恐議題上能夠共同合作。同時，由於美國的資助，改善南亞區域部份的貧窮問題，並緩衝印巴兩國的對立狀態。因此，美國的南亞安全戰略改善南亞經濟區域主義，亦使南亞安全區域主義更為集中在打擊恐怖主義上發展。

¹⁴⁰ Alyson J. K. Bailes et al (2007). *Regionalism in South Asian Diplomacy*, SIPRI Policy Paper No. 15. Sweden: CM Gruppen.

三、 南協經濟發展屬新區域主義，安全則屬舊區域主義

新區域主義與舊區域主義的主要差異點有五項：發展背景（時間點）、運作方面、合作特性、合作範圍以及主要行為者，因此筆者會由上述五點進行南協的安全層面以及經濟層面的分析以作為研究結果。

（一） 安全層面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仍處於舊區域主義

南亞地區主要戰略特色在於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之角力競逐。然而，由於 2001 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國防部總部所在地五角大樓也受到襲擊，其經濟同樣遭到嚴重打擊，並導致美國發動反恐戰爭，展開針對恐怖組織及相關國家實行國際反恐行動，最主要是為追緝奧薩瑪·賓·拉登。同時，歐洲議會與北約總部進行緊急疏散。北約宣布啓動 1949 年北約中的第五款，宣布如果恐怖襲擊事件受到任何國家的指示，將被視為是對美國的軍事襲擊，因此也被認為是對所有北約成員國的軍事襲擊。2001 年 12 月 20 日北約根據波恩協定主導國際安全援助部隊並聯合阿富汗等鄰近國家（參與作戰的南亞國家除阿富汗外，還有印度與巴基斯坦）共同打擊恐怖主義，美國與英國部隊以及其他盟國進入阿富汗，消除基地組織部隊並推翻塔利班政權控制的國家，並於 2003 年 10 月，安全理事會將國際安全援助部隊的範圍擴及至阿富汗全境¹⁴¹。

就某一方面來說，美國透過該部隊以及結盟阿富汗、印度以及巴基斯坦，將其勢力深入南亞，亦為其戰略目標而透過經濟與軍事支援南亞區域，促使南協在合作方面有更明確的新目標—共同對抗恐怖主義。然而，雖然看似已跳脫過去僅在宣言中的口頭承諾，如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爭議透過 2005 年第 13 屆南協高峰會會員國共同簽訂《打擊恐怖主義公約附加議定書》，但是無論是在印巴

¹⁴¹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2003). *Resolution 1510*,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4840th meeting. <http://www.nato.int/isaf/topics/mandate/unscr/resolution_1510.pdf>

喀什米爾爭議或是真正實行區域內消除恐怖主義的部份卻完全沒有解決。

表 5.1：南亞安全區域主義之分析

年份 背景	獨立至南協成立前	南協成立至九一一 恐怖攻擊事件	九一一恐怖攻擊事 件以後
	1947 年－1985 年	1985 年－2001 年	2001 年至今
國際關係 發展背景	兩極體系與非結盟 運動國家造成區域 非零合多國安全秩 序	兩極體系中蘇聯勢 衰形成美國一霸多 強（區域強國）的國 際體系	恐怖主義對世界的 衝擊
運作方面	「從上到下」過程	「從上到下」過程	「從上到下」過程
合作範圍	無明確共識	雖在南協宣言中強 調，卻無實際改善區 域內安全議題	雖在南協宣言中強 調，卻無實際改善區 域內安全議題
主要行爲者	有影響力的主權國 家：英美、蘇聯、印 度	有影響力的主權國 家：美國、印度、巴 基斯坦	有影響力的主權國 家：美國、阿富汗、 印度、巴基斯坦
區域主義 之界定	舊區域主義	舊區域主義	舊區域主義

註：筆者透過波瓊·海特納所分析的新舊區域主義，劃分出南亞安全區域主義呈現的面貌。筆者自製表。

（二） 經濟層面透過南協優惠貿易協定與南亞自由貿易區進入新區域主義

最初南亞構想有極大的比例是期望透過南協進行社會經濟的區域整合。南協成立至今，在經濟層面中最顯著的兩個轉變是南協優惠貿易協議以及南亞自由貿易區的成形，亦是南協新區域主義最有力的證據。1993 年 4 月簽訂的南協優惠貿易協議於 1995 年 12 月 7 日生效，拓展了南亞區域內貿易，讓南協會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自行設定欲優惠貿易之物件，亦對區域內低度開發國家（如孟加拉、不丹、馬爾地夫及尼泊爾）給予特別許可，對所有會員國皆產生實質利益。雖然

優惠貿易之物件仍有增加的趨勢，但從數據上來看南協區域內貿易並不樂觀，仍然普遍幾乎集中於印度，對其他南亞國家的影響很小。

繼南協的南協優惠貿易協議後，後續在第 12 屆高峰會 2004 年 1 月簽訂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南亞自由貿易區，降低或消除會員國的關稅。印度、巴基斯坦與斯里蘭卡將在南亞自由貿易區效開始七年內降低關稅至 5%，此外亦擴增南協物品貿易優先權名單，強調先供應區域內貿易需求，但是所有會員國皆可維持敏感物品清單且無須降低其關稅。

各國之所以如此積極促成、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其原因包括經濟與政治雙重目的。從經濟的角度而言，如果一國簽訂區域貿易協定的對象是它的主要貿易伙伴，則可以促進貿易擴張，有助於該國經濟福祉的提升。其次，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於參與國擴大市場腹地與整合生產要素，形成經濟規模效應，將有助於該國企業發展與吸引更多外商投資。再者，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於推動參與國的經濟改革進程與落實制度化建設。最後，參與區域貿易協定也是避免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外的必要途徑，避免本國經濟在區域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¹⁴²。

¹⁴² 童振源，2004。〈區域貿易整合與台灣的戰略〉，《兩岸經貿》。2004 卷第 146 期，頁 15-18。

表 5.2：南亞經濟區域主義之分析

年份 背景	獨立至南協成立前	南協成立至 SAPTA	SAPTA 至 SAFTA
	1947 年－1985 年	1985 年－1993 年	1993 年－2006 年後
國際關係 發展背景	兩極體系與非結盟 運動國家造成區域 非零合多國安全秩 序	美國一霸多強(區域 強國)的國際體系	美國一霸多強(區域 強國)的國際體系
運作方面	「從上到下」過程	「從下到上」過程	「從下到上」過程
合作特性	內部導向、保護主義	市場導向、逐漸脫離 保護主義	市場導向、逐漸著重 自由貿易
合作範圍	重點放在南亞或其 他國家雙邊貿易上	維持他國的雙邊貿 易，南協內部則降低 關稅逐漸增加彼此 的貿易，對低度開發 國家則有特別優惠 條款	維持他國的雙邊貿 易外，南協內部透過 自由貿易區的方式 增加彼此的貿易，對 低度開發國家則有 特別優惠條款
主要行爲者	有影響力的主權國 家：英美、蘇聯、印 度	有影響力的主權國 家：南協會員國	有影響力的主權國 家：南協會員國
區域主義 之界定	舊區域主義	新區域主義	新區域主義

註：筆者透過波瓊·海特納所分析的新舊區域主義，劃分出南亞經濟區域主義呈現的面貌。筆者自製表。

第三節 研究建議

一、 持續台灣與印度現有的雙邊經貿交流

台灣與南亞區域的合作以經貿層面為主，政治或安全層面等考量不大。然而，目前台灣並無加入南協會員國或觀察員國的資格，亦無法參加南亞自由貿易區，

所以若台灣欲進入南亞市場，印度則是最佳跳板。透過在印度的立足點，可以發展至全南亞地區甚至是鄰近的中亞或西亞等地區，與印度的經貿關係將會促進台灣能否更進一步在南亞、中亞與西亞拓展更大的貿易版圖，因此台灣應增加對全球性國際貿易的機會，並持續台灣與印度雙邊重要經貿交流活動¹⁴³，目前雙方正在洽簽「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電子電器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關務互助協定」等，為加強雙邊投資、貿易關係奠定基礎，創造雙贏的局面¹⁴⁴。

二、 為台灣大型產業至印度境內設廠預先鋪路

目前印度進口台灣前十大貿易商品為：（一）其他柴油；（二）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合物，初級狀態；（三）印刷電路板；（四）聚氯乙烯，未與任何其他物質混合者，初級狀態；（五）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類似現象用之空白媒體；（六）太陽電池；（七）無線電話機；（八）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九）四氫呋喃；（十）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之服飾簾布。

歸納後可以從中發現印度大多進口台灣石油化工的相關產品，透露出印度的國家發展出現跳躍式的軌跡。印度的發展從農業進入到輕工業階段後，因千禧年危機印度在電腦軟體產業上嶄露頭角並持續投資人力物力，而在其他重要產業上產生部份空缺，這個空缺讓台灣與印度的貿易產生互補性，因此台灣對印度貿易機會點就在於石化工業以及精密機械等產業。

¹⁴³ 台灣與印度雙邊重要經貿交流活動如：2005年2月針對7項反傾銷措施進行諮商並使印方撤銷其中5案；2005年5月展開第一屆台灣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2006年8月針對台灣燒鹼產品反傾銷措施與印度進行諮商；2006年8月展開第二屆台灣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2006年10月台灣印度投資考察團訪印；2006年10月台北舉行第十屆台印民間經濟合作會議；2007年3月為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舉行第三回合談判；2007年10月展開第三屆台灣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等。

¹⁴⁴ 印度經貿資訊網<<http://www.taitraresource.com/india/default.asp>>

過去印度許多消費者長期處於貧窮，消費資訊封閉，但近年來由於經濟穩定發展，培養出一批為數眾多的消費族群，而這一批族群因以往並無國際品牌的認知，也就無品牌忠誠的問題，這不啻為二線品牌提供最佳翻盤的機會。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LG）成功在印度市場執行「印度策略」成功的例子作為參考：在樂金進入印度市場時與其他腳步已站穩的一線品牌（如 Phillips 及 Sony），樂金與其他多國籍公司不一樣，它並非將印度視為一個市場，而是視為「多個凝聚市場」，所以分別在全印各地區快速大量推出展示、大量生產客戶導向產品，並且針對印度市場特性推出產品，例如樂金針對印度鄉下地區設計出 Sampoorna 彩色電視，並且給經銷商一個範圍相當大的價格彈性空間，允許經銷商從中賺取差價。樂金公司的成功在於驅策銷售系統、採利潤導向的市場經營及組織透明化，幾乎將全部的員工，都拉入公司的賺錢計畫中，使得員工具向心力。根據漢斯市場調查（Hansa Research Groups' Guide），1998 年至 2005 年期間，樂金在耐久財家電及消費電子品項中獨占鰲頭，市場占有率成長 1,100%，樂金在印度市場共售出 720 萬件家電產品，成為年營收 750 億盧比的超大公司(約台幣 570 億)，在資訊產品及手機通訊亦占有大量市場¹⁴⁵。

然而，台灣在沒有大型產業鋪路前，直接在印度設廠很容易導致失敗。目前台灣至印度投資金額約超過 5 億美元，且 2007 年起大型企業如鴻海、豐泰鞋業均已在設廠，希望藉由這些大公司的設立帶動周遭的衛星工廠，並進而發揮產業聚落效應。若能配合台灣銀行業增加駐印度的海外分行以節省匯差或貸款利差（如三商銀在東協國家廣設分行為例），即能就近幫助台商在印度的發展。

¹⁴⁵ 印度經貿資訊網<<http://www.taitraesource.com/india/default.asp>>

第四節 後續研究

本論文的研究發現認為，在蒐集目前的文獻裡南協在安全方面的屬於舊區域主義。然而，在多變與複雜的國際關係中，未來如何發展才是影響後續研究的關鍵。另一方面，撰寫本論文時由於阿富汗才正式加入南協二年，相關文獻與相關著作皆很有限，加上當前探討南協書籍與文獻幾乎僅以南協七國為主要對象，因此若以南協八國與其觀察員國之關係為後續研究，亦可補足本論文不足的部份。此外，南協的成效以經濟與社會文化層面較多，而本文由於使用區域主義比較南協歷史、現況以及前景的安全層面與經濟層面，因此缺乏社會、文化等層面的探討，亦是未來後續研究可以繼續著墨之處。

參考文獻

一、 中文資料

(一) 中文書籍

- Friedman, T. L. (楊振富等人譯), 2005。《世界是平的》。台北：雅言文化。
- Held, D. et al. (沈宗瑞等人譯), 2004。《全球化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台北：韋伯。
- Huntington, S. P. (黃裕美譯), 1997。《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
- Krepon, M. & Gagne, C. (黃俊彥譯), 2002。《穩定與不穩定的矛盾：南亞的核武與邊緣策略》。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Neuman, W. L. (王佳煌等人譯), 2006。《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
- Nicholson, M. (袁鶴齡等人譯), 2006。《國際關係的基礎》。台北：韋伯。
- Winner, A. C. & 吉原俊井 (陳鴻達譯), 2003。《南亞核子穩定》。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王鳴野, 2003。《美國的歐亞戰略與中南亞五國》。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
- 朱在明、唐明超、宋旭如, 1999。《當代不丹》。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 朱張碧珠, 1990。《國際關係：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
- 何道隆, 2000。《當代斯里蘭卡》。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 周煦, 2003。《冷戰後美國的南亞政策》。台北：生智。
- 易君博, 2003。《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美國國防部部長辦公室（高一中譯），2002。《核生化武器擴散：威脅與回應》。
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孫士海，2000。《印度的發展及其對外戰略》。北京：新華。

孫國祥，2004。《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3-2004》。台北：遠景基金會。

孫國祥，2006。《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4-2005》。台北：遠景基金會。

孫國祥，2007。《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5-2006》。台北：遠景基金會。

高鯤、張敏秋，1995。《南亞政治經濟發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

陳繼東，2005。《當代印度對外關係研究》。四川：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雷啓淮，2000。《當代印度》。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蔡東杰，2007。《東亞區域發展的政治經濟學》。台北：五南。

蕭歡容，2003。《地區主義：理論的歷史演進》。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羅祖棟，2000。《當代尼泊爾》。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二） 中文期刊

方天賜，2005。〈印度的巴基斯坦政策－在國會攻擊事件後採行強制外交的成效與侷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3 卷第 4 期，69-96 頁。

王宏緯，2004。〈南亞區域合作的現狀與前景〉，《當代亞太》。2004 卷第 2 期，頁 29-32。

王偉華，2003。〈區域主義與南亞區域合作〉，《南亞研究季刊》，2003 卷第 4 期，頁 56-60。

王崇理，2006。〈關於印度發展問題的探討〉，《雲南社會科學》。2006 卷第 3 期，頁 68-72。

朱景鵬，2000。〈區域主義理論基礎與相關學說〉，《國際政治研究季刊》。2000 卷第 1 期，頁 52-62。

- 江啓臣，2009。〈新區域主義浪潮下台灣亞太區域經濟戰略之研析〉，《當代戰略思想之省思與前瞻》。台北：時英。
- 孫國祥，2003。〈新區域主義及其對台灣發展的影響〉，《全球政治評論》。2003 卷第 3 期，頁 83-113。
- 孫國祥，2005。〈區域間主義之研究：亞歐會議之實踐〉，《亞太研究通訊》。2005 卷第 3 期，頁 33。
- 馬嫻，2004。〈冷戰後印度南亞政策的變化〉，《當代亞太》。2004 年第 5 期，頁 18-23。
- 張力，2003。〈南亞安全局勢的近期發展及其影響因素〉，《當代亞太》。2003 卷第 12 期，頁 3-9。
- 張煜，1999。〈對新地區主義的一些理論思考〉，《國際經貿探索》。1999 卷第 6 期，頁 14-15。
- 陸吉明，2002。〈印巴衝突的歷史根源〉，《江南社會學院學報》。第 4 卷第 2 期，頁 18-22。
- 童振源，2004。〈區域貿易整合與台灣的戰略〉，《兩岸經貿》。2004 卷第 146 期，頁 15-18。
- 陽國亮，2005。〈開放的區域主義與區域經濟一體化的制度創新〉，《桂海論叢》。2005 卷第 2 期，頁 41-44。
- 劉藝，2004。〈南亞地區合作的推進器—評第十二屆南盟首腦會議〉，《當代亞太》。2004 卷第 2 期，頁 33-36。
- 蔡東杰，2007。〈印度東進政策下的東南亞角色分析〉，《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4 卷第 2 期，頁 3-24。
- 龍興春，2004。〈南亞自由貿易區新發展〉，《南亞研究季刊》。2004 卷第 1 期，頁 101-106。
- 龍興春，2006。〈自由貿易區—南亞區域合作走向成功的關鍵〉，《南亞研究季刊》。2006 卷第 3 期，頁 8-12。

（三） 未出版之學位論文

朱頌，2006。《南亞區域經貿合作發展績效評價研究》。四川：四川大學經濟學院南亞所碩士論文。

吳智賢，2002。《印度核武發展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嘉齡，2006。《印度崛起及其大國外交之研究》。台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國樑，2005。《印度核武發展對亞洲安全衝擊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自明，2005。《印度成爲世界霸權的可能性分析－從限制因素檢測印度 2025 年之未來發展》。宜蘭：佛光大學未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隆盛，2005。《印度經濟改革與自由化之研究，1991－2004》。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哈一，2006。《南亞聯盟的新發展及其動因分析》。新疆：新疆大學經濟學院南亞所碩士論文。

葉建青，2004。《冷戰後印巴關係之研究，1991－2004》。台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 英文資料

（一） 英文專書

Ahmed, S. and Ghani, E. (2007). *South Asia Growth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New Delhi: Macmillan India Ltd.

- Bailes, A. J. K. and Cottey, A. (2006).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SIPRI Yearbook 2006: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iles, A. J. K. et al (2007). *Regionalism in South Asian Diplomacy*, SIPRI Policy Paper No. 15. Sweden: CM Gruppen.
- Bhan, P. (2007). 'SAARC: Reflecting Upon the Past'. In *SAARC-The Road Ahead*. New Delhi: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Butler, F. (1997). 'Regionalism and Integration'. In J. Baylis and S.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pman, G. P. (2000). *The Geopolitics of South Asia: From Early Empires to India, Pakistan, Bangladesh*. Burlington: Ashgate.
- Cox, R. (1987). *Production, Power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as, D. K. (2004). *Regionalism in Global Trade*. UK: Edward Elgar.
- Deutsch, K. W. (1968).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eutsch, K. W. (1978).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Dosch, J. (2003). 'The Post-Cold War Development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In F. K. Liu & P. Régnier (Eds.),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 Fawcett, L. (1995). 'Regionalism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L. Fawcett & A.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wcett, L. and Hurrell, A. (1995).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nguly, S. (1997). *The Crisis in Kashmir: Portents of War, Hopes of Pea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lpin, R. (2001).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ddard, C. R., Cronin, P., & Dash, K. C. (2003).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tate-Market Relations in a Changing Global Order*. London: Lynne Rienner.
- Gonsalves, E. & Jetly N. (1999). *The Dynamics of South Asia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SAARC*. New Delhi: Sage.
- Gonsalves, E., & Jetly, N. (1999). *The Dynamics of South Asia*. New Delhi: Thousand Oaks.
- Gupta, S. et al (1998). 'Does corruption affect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Working Pap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Washington D.C.
- Haq, K. (2003). *The South Asian Challe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ttne, B. (2001). 'The New Regionalism: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of Peace'. In Björn Hettne and Andras Inotai (Eds.), *Comparing Regionalism: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Development*.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 Hettne, B., Inotai, A. & Sunkel, O. (1999),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 Hettne, B., Inotai, A., & Sunkel O. (2000). *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the New Regionalism in the South*. Great Britain: Palgrave Macmillan.
- Hewitt, V. M. (1992).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South Asia*.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 Hurrell, A. (1995). 'Explaining the Resurgence of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In L. Fawcett & A.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rrell, A. (1995). 'Regionalism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Louise Fawcett & Andrew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 O. and Nye, J. S. (2002).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Kudaisya, G. (2002). *The aftermath of Partition in south Asia*. London: Routledge.
- Maira, A. (2004). *Remaking India: one country, one destiny*. New Delhi; Thousand Oaks, Calif.: Response Books.
- Mendis, V. L. B. (1991). *SAARC: Origins, Organisation, and Prospects*. Monograph no.3. Perth: Indian Ocean Centre for Peace Studies.
- Muni, S. D. (2000). 'India in SAARC: A Reluctant Policy-Maker'. In B. Hettne, A. Inotai & O. Sunkel (Eds.), *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the New Regionalism in the South*.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 Nye, J. S. (1968).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readings*. Boston: Little, Brown.
- Nye, J. S. (1971).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 Page, S. (2000). *Regionalism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Palme Commission (1982). *Common Security: A Blueprint for Survival*.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Palmer, N. D. (1991). *The New Regionalism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anada: Lexington Books.
- Ravenhill, J. (2001).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bson, P. (1998).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Rothermund, D. (1988). *An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London: Croom Helm.
- Schultz, M. et al (2001). 'Key Issues in the New Regionalism: Comparisons from Asia,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In Björn Hettne and Andras Inotai (Eds.), *Comparing Regionalism: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Development*. Helsinki: A UNU/WIDER Study.
- Sharma, P. L. (2002). *SAARC as a Regional Alliance*. Jaipur: Sublime Publications.
- Turner, B. (2006).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2007*.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二) 英文期刊

- Carranza, M. E. (1996). 'Rethinking Indo-Pakistani Nuclear Relations: Condemned to Nuclear Confrontation?', *Asian Survey*, Vol. 36, No. 6, pp. 561-573.
- Dash, K. C.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South Asia', *Pacific Affairs*, Vol. 69, No. 2, pp. 185-209.
- DeRosa, D. A. & Govindan K. (1996). 'Agriculture, Trade, and Regionalism in South Asia',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7, Issue 2, pp. 293-315.
- Hassan, M. K. (2001). 'Is SAARC a viable economic block? Evidence from gravity model',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 12, Issue 2, pp. 263-290.
- Hassan, M. K., Waheeduzzaman, M., & Rahman, A. (2003). 'Defense Expendi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SAARC Countries', *Journal of Social, Political & Economic Studies*, Vol. 38, Issue 3, pp. 275-294.
- Hettne, B. (2005). 'Beyond the 'New' Regionalism',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 No.4, pp. 543-571.

- Katzenstein, P. J. (2000). 'Regionalism and Asia',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5, No. 3, pp. 353-368.
- Khan, S. M. & Khan, Z. S. (2003).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 Perspective on South Asia',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 13, Issue 6, pp. 767-785.
- Khan, S. M. (1999).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 10, Issue 3, pp. 489-495.
- Mallick, R. (1993). 'Cooperation among antagonist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Security in South Asia',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Vol. 2, Issue 1, pp. 33-45.
- Muni, S. D. (1991). 'India and the Post-Cold War World: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sian Survey*, Vol. 31, No. 9, pp. 862-874.
- Paranjpe, S. (2002). 'Development of order in South Asia: towards a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Parliament',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Vol. 11, Issue 3, pp. 345-356.
- Reed, A. M. (1997). 'Regionalization in South Asia: Theory and Praxis', *Pacific Affairs*, Vol. 70, No. 2, pp. 235-251.
- Wagle, U. R. (2007). 'Are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and Equality Compatible? Evidence from South Asia', *World Development*, Vol. 35, Issue 11, pp. 1836-1857.

三、 網路資源

Afghanistan - Ministry of Finance: <<http://www.mof.gov.af/>>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2008).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

India - Ministry of Finance: <<http://finmin.nic.in/>>

Lama, M. P. (2006). *SAARC Dynamics of Emerging New Regionalism*. Nepal: FES-NEPAL. <www.fesnepal.org/reports/2006/seminar_reports/seminar%20papers/Paper_MPLama.pdf>

SAARC Charter: <<http://www.saarc-sec.org/main.php?id=10&t=4>>

SAARC Disaster Management Centre: <<http://saarc-sdmc.nic.in/index.asp>>

SAARC Documentation Centre (SDC): <<http://www.sdc.gov.in/>>

SAARC Energy Centre: <<http://www.saarcenergy.org/>>

SAARC Information Centre (SIC): <<http://www.saarc-sic.org/>>

SAARC Secretariat: <<http://www.saarc-sec.org/main.php>>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NAM): <<http://www.nam.gov.za/index.html>>

United Nations -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http://www.unescap.org/stat/>>

United Nations – Statistics Division: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inter-natlinks/sd_natstat.asp>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2003). *Resolution 1510*,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4840th meeting. <http://www.nato.int/isaf/topics/mandate/unscr/resolution_1510.pdf>

Washington DC – Embassy of India: <<http://www.indianembassy.org/newsite/default.asp>>

World Bank: <<http://www.worldbank.org/>>

台灣印度協會： <<http://www.ticc.org.tw/index.php>>

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組織： <<http://www.ctbto.org/>>

印度經貿資訊網： <<http://www.titraesource.com/india/default.asp>>

印度經貿資訊網： <<http://www.titraesource.com/india/default.asp>>

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cweb.trade.gov.tw/mp.asp?mp=1>>

經濟部統計處： <<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default.aspx>>

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 <<http://www.iaea.or.at>>

附錄

《南亞區域合作協會憲章》

我們－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的最
高元首：

1. 渴望區域內和平、穩定、友好及進步的提升，藉由完全遵行聯合國憲章及不結盟運動的原則，特別重視主權平等性、領土完整性、國民自主性、不使用武力與不妨礙其他國家的內政事務，並和平解決所有爭議；
2. 意識到在這個互賴漸增的世界裡，南亞地區和平、自由、社會公平與經濟繁榮的目標最能藉由這些被文化歷史所束縛的成員國，透過培養彼此瞭解、好的鄰居關係與有意義的合作來達成；
3. 瞭解南亞人民共有的問題、利益與抱負，以及共同行動與提升各自政經系統和傳統文化的合作需求；
4. 確信南亞國家的區域合作對於提升財富、改善區域人民的生活品質，是能彼此幫助、令人滿意且有必要的；
5. 確信南亞國家的經濟、社會與技術合作，能更進一步促進國民與集體自力更生；
6. 認為增加區域內國家的合作、往來與交流，將能幫助改善國家間人民的友誼與瞭解；
7. 重申 1983 年 8 月 2 日新德里外交部長所簽訂的宣言，並注重達成區域合作的進展；
8. 再次表達自己的決心，發起制度架構的合作；

在此同意建立組織「南亞區域合作協會」(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於下方論述目標、原則、制度與金融協定時，並以「協會」(Association)簡稱之。

第一條

目標

協會的目標為：

- (a) 促進南亞人民的福利並改善其生活品質
- (b) 促進區域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並讓人民過的有尊嚴以及使他們發揮自己的潛力
- (c) 提升與強化南亞各國家共同自立自強的能力
- (d) 幫助彼此互信、瞭解與正視彼此的問題
- (e) 積極共同合作以及相互協助經濟、社會、文化、科技與科學領域
- (f) 強化與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合作
- (g) 強化國際論壇中南亞共同利益的合作
- (h) 與目標相似於南亞的國際或區域組織攜手合作

第二條

原則

1. 在協會架構的合作之下，對於其他國家的國內事務與相互利益，應尊重主權平等、領土完整、政治自主、不干涉原則。
2. 此類合作不得取代雙邊與多邊合作，但可補全之。
3. 此類合作必須要與雙邊或多邊契約一致。

第三條

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會議

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應每年舉行一次，或視成員國需要的情況時進行更多次的會議。

第四條

內閣

1. 由成員國外交部長所組成的內閣應具備以下功能：
 - (a) 協會政策的規劃
 - (b) 協會下合作過程的回顧
 - (c) 新合作領域的決定
 - (d) 視情況建立協會附屬的機構
 - (e) 其他與協會普遍利益事務的決定
2. 內閣每年應舉辦二次會議外，亦必須針對會員國進行之協議另行召開會議。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

1. 常務委員會由外交秘書組成，應具備下列功能：
 - (a) 全面監察與合作計畫之協調
 - (b) 批准計畫及程續其其財務形式
 - (c) 跨部門優先權之決議
 - (d) 調動區域內外資源
 - (e) 以適當研究為基礎進行合作新領域

2. 常務委員會應視需求召開會議。
3. 常務委員會應定期提交報告給內閣，以作為日後訂立政策事務之參考決議。

第六條

科技委員會

1. 科技委員會由各會員國代表組成，負責各自合作領域之履行、協調與監督。
2. 具備下述之職權：
 - (a) 潛在及區域內議定合作領域之決議
 - (b) 訂定方案與計畫之準備
 - (c) 與部門的方案相關財政之決議
 - (d) 根據經費分配建議進行規劃
 - (e) 部門方案之履行與協調
 - (f) 監督執行過程
3. 科技委員會應定期提出報告給常務委員會。
4. 科技委員會之主席應按照會員國英文字母順序輪調，二年輪流一次。
5. 科技委員會可用下列機制與模式，並視情況使用其他機制與模式：
 - (a) 各國國家科技處（agency）之首長會議
 - (b) 各個特別領域之專家會議
 - (c) 區域內卓越中心人才之聯繫

第七條

行動委員會

為達成兩國以上之會員國而非所有會員國相關計畫之履行，常務委員會可設立行動委員會。

第八條

秘書處

應設立協會之秘書處。

第九條

財務方面之協議

1. 各會員國對協會活動經費之貢獻採自願制。
2. 各科技委員會應針對計劃履行之經費分配提出建議。
3. 財政資源若涵蓋協會出資活動則不得調動，可經由常務委員會批准以調動額外的適當資源。

第十條

總則

1. 一致同意的基礎下，承擔所有階層訂定的決議。
2. 雙邊與受爭論的議題不列入審議範圍之內。